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010 PRINTING GROUP LIMITED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7)

**主要交易
收購及其後轉換CBA債務
及
向OPUS提供財務援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40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OPUS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匯星印刷國際」	指	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	指	Bookbuilders根據要約書向CBA收購CBA債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澳新銀行」	指	澳洲及新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內容有關備用信用證、貸款協議及資本重組契據）之該等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澳交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銀行」	指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的持牌銀行，其於審查備用信用證申請後發出備用信用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okbuilders」	指	Bookbuilder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悉尼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悉尼之公眾假期除外）
「CBA」	指	澳洲聯邦銀行，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交所上市（澳交所股份代號：CBA）
「CBA債務」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OPUS根據CBA融資結欠CBA之未償還債務（包括費用但不包括利息）

釋 義

「CBA融資」	指	CBA (作為貸款人)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融資協議(經不時修訂及重列以及在其後更替予Bookbuilders) 向OPUS (作為借款人) 及其他人士提供之融資，據此，貸款人向借款人墊支最多54,000,000澳元(相當於約367,2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OPUS根據該融資應付予Bookbuilders之未償還金額為49,900,000澳元(相當於約339,300,000港元)
「CBA抵押」	指	根據多份抵押文件由OPUS集團給予CBA之抵押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押記、債權證、土地按揭)，作為CBA融資項下債項之抵押
「先傳媒」	指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0)
「City Apex」	指	City Apex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7)
「代價」	指	買賣CBA債務之代價款額
「轉換」	指	根據資本重組契據將CBA債務(已根據約務更替文件而更替) 轉換為OPUS (C)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電子數碼介面」	指	構成IPALM一部份的電子數碼介面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OPUS集團
「青田」	指	青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一套將多種數據來源整合之軟件封裝系統，並將一個組織處理成為一個單一的統一系統

釋 義

「鷹君」	指	鷹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IPALM」	指	整合印刷和物流管理 (Integrated Print and Logistics Management)，OPUS集團提供定制的供應鏈和印刷管理工具套件的專有技術平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提述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由Bookbuilders向OPUS提供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Bookbuilders (作為貸款人) 與OPUS (作為借款人)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無抵押貸款協議
「大股東」	指	名列於本通函之股東，即劉竹堅、青田、City Apex、先傳媒、陳晃枝及鷹君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不批准日期」	指	以下各日期之較早者：(i) OPUS股東反對資本重組計劃日期 (如有)；(ii) 資本重組計劃以其他方式終止日期 (如有)；或(iii) 資本重組契據終止日期 (如有)
「約務更替文件」	指	為落實CBA融資及CBA抵押更替予Bookbuilders (作為更替方之一) 而將予簽立之所有相關文件

釋 義

「要約書」	指	Bookbuilders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向CBA發出之要約書，以及Bookbuilders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向CBA發出之補充要約
「OPUS」	指	OPUS Group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交所上市（澳交所股份代號：OPG）
「OPUS (C)股份」	指	於完成OPUS股份合併後OPUS股本中之繳足普通股
「OPUS集團」	指	OPUS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OPUS購股權」	指	OPUS授予Bookbuilders之20,000,000份購股權，賦予Bookbuilders或其代名人權利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隨時以行使價每股OPUS (C)股份0.35澳元（相當於約2.38港元）認購20,000,000股OPUS (C)股份
「OPUS股份」	指	OPUS股本中之繳足普通股
「OPUS股份合併」	指	每10股OPUS股份合併為1股OPUS (C)股份，任何不足一股OPUS (C)股份之零碎股份乃四捨五入為整數之OPUS (C)股份數目，惟尚待OPUS股東批准
「OPUS購股計劃」	指	合資格現有OPUS股東按發行價每股OPUS (C)股份0.35澳元（相當於約2.38港元）認購最多3,000,000股OPUS (C)股份之OPUS購股計劃
「OPUS股東」	指	OPUS股份之持有人或於完成OPUS股份合併後OPUS (C)股份之持有人
「收購後墊款」	指	Bookbuilders向OPUS提供之墊款3,500,000澳元（相當於約23,800,000港元）
「資本重組契據」	指	Bookbuilders與OPUS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資本重組計劃契據
「資本重組計劃」	指	重組OPUS資本架構之計劃（乃有關債務及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備用信用證」	指	銀行以澳新銀行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行之不可撤回備用信用證
「備用信用證申請」	指	匯星印刷國際就發行備用信用證向銀行作出之申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要約書、備用信用證申請、貸款協議及資本重組契據
「該等交易」	指	要約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更替CBA債務及CBA抵押)、備用信用證申請、貸款協議及資本重組契據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營運資金融資」	指	OPUS根據貸款協議可獲得之非承諾循環融資最多達7,000,000澳元(相當於約47,600,000港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通函內，澳元乃根據1.00澳元兌6.80港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該轉換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1010 PRINTING GROUP LIMITED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7)

執行董事：

楊士成
劉竹堅
李海
林永業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家聲(主席)
李效良
徐景松
吳麗文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開源道50號
利寶時中心5樓2至3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及其後轉換CBA債務
及
向OPUS提供財務援助**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乃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ookbuilders收購CBA債務之要約書獲接納；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公佈乃有關(i)透過備用信用證及貸款協議向OPUS提供財務援助；及(ii)資本重組契據項下之轉換。

本通函旨在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ii)本集團及OPUS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將被收購之資產：

CBA債務

CBA債務代表OPUS集團根據CBA融資應付予CBA之債務(包括費用但不包括利息)，其中包括下列融資：

融資	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 之融資額	
		澳元	港元 (概約)
1. 甲1部份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之第三份修訂契據所修訂及重列， 並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之函件進一步修訂， 以及不時更改或修訂	20,800,000	141,400,000
2. 甲2部份	同上	14,800,000	100,600,000
3. 乙部份	同上	14,400,000	97,900,000
4. 備有多項 選擇之 營運資金 融資	同上	1,500,000	10,200,000

向OPUS集團提供之CBA融資中包含類似性質融資所常見之財務契諾。該融資需要遵守訂明之利息覆蓋率、槓桿率、償債率、對OPUS集團資本開支之限制、EBITA(未計利息、稅項及攤銷之盈利)測試及現金測試。由於OPUS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不理想，OPUS未能符合部份指定之契諾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CBA債務之款額約為51,400,000澳元(相當於約349,500,000港元)，由於OPUS未能滿足CBA融資項下數項契諾規定，所有債務均為到期應付。

CBA債務以CBA抵押作為抵押。

CBA債務之利率為每年介乎8.12厘至20厘。

董事會函件

據本公司了解，儘管進行收購事項，OPUS已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付還CBA 1,900,000澳元（相當於約12,900,000港元）以及年利率為6厘之利息。

收購事項之影響：

由於進行收購事項，Bookbuilders已承擔CBA分別根據CBA融資及CBA抵押作為貸款人及抵押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並已成為OPUS集團之新優先出資人。

Bookbuilders與CBA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約務更替文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CBA債務款額約為51,600,000澳元（相當於約350,900,000港元）。於約務更替後，Bookbuilders同意(i)延遲CBA債務之還款期；(ii)豁免CBA融資項下之契諾規定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及(iii)降低CBA債務於三個月期間之利率至6厘。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Bookbuilders與OPUS訂立貸款協議，詳情於「進一步提供財務援助－貸款協議」一節披露。

所有CBA抵押（由下列各項組成）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更替予Bookbuilders：

抵押	日期	抵押方
1. 所有目前及未來資產之第一及固定押記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八日	C.O.S. Printers Pte Limited
2. 所有投資證券、目前及未來財產、資產及事業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OPUS Group NZ Holding Limited Omnigraphics Limited Cactus Imaging Limited Ligare Limited F'Displays Limited F'Digital Limited
3. 所有投資證券、目前及未來財產、資產及事業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	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imited OPUS
4. 土地按揭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	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imited

董事會函件

- | | | | |
|----|--|----------------|---|
| 5. | 其於C.O.S Printer Pte Limited之目前及未來之股份及股息的所有目前及未來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之第一固定押記 |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 OPUS Group NZ Holdings Limited |
| 6. | 在根據新西蘭法律註冊成立之任何法人中持有之所有投資證券 |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 | OPUS |
| 7. | 所有目前及未來財產、資產及事業 |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 Cactus Imaging Holdings Pty Limited
Cactus Imaging Pty Limited
CanPrint Holdings Limited
Union Offset Co Pty Limited
CanPrint Communication Pty Limited
Integrated Print and Logistics
Management Pty Limited
OPUS Group (Australia) Pty Limited
Ligare Pty Limited |

代價：

20,880,000澳元（相當於約141,980,000港元）。

代價較CBA債務實際上未償還之款額低，其乃經計及（其中包括）CBA債務之未償還款額、CBA抵押之價值（在目前及過去均遠高於代價之金額）、CBA債務之可收回性、重組OPUS集團債務之可能性及OPUS集團之利潤潛力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CBA債務之未償還金額約為51,400,000澳元（相當於約34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CBA抵押之價值及現金之金額分別約為41,700,000澳元及3,500,000澳元（相當於約283,600,000港元及23,800,000港元）。進一步計及OPUS於緊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到期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不久到期之其他流動負債約22,800,000澳元（相當於約155,000,000港元）以及OPUS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錄得之虧損，董事認為，CBA或難以收回全數CBA債務，因此本集團與CBA進行磋商以大幅折讓進行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另一方面，董事會已考慮若轉換之磋商成功及資本重組計劃成事，本集團成為OPUS大股東對本集團之潛在得益。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收購CBA債務之代價為公平合理。

付款條款：

代價須於並已於簽立約務更替文件時，以現金支付予CBA。誠如各訂約方所協定，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由Bookbuilders支付。

代價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商業銀行向本公司提供之銀行貸款撥付。

其他主要條款：

Bookbuilders已於約務更替文件中，承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後30天內，取替現時由CBA就OPUS集團所發出或提供之銀行擔保及／或履約保證，估計約為1,000,000澳元（相當於約6,800,000港元）。

就此而言，匯星印刷國際作出備用信用證申請而銀行代表OPUS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以澳新銀行為受益人之備用信用證，詳情於下文「進一步提供財務援助－授出備用信用證」一節披露。

資本重組契據

資本重組契據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前）

各訂約方：

1. Bookbuilders，作為融資人
2. OPUS，作為債務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OPU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轉換及豁免CBA債務：

在資本重組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及待OPUS股東批准資本重組計劃後，Bookbuilders同意轉換約20,880,000澳元（相當於約141,980,000港元）（相當於Bookbuilders已付收購CBA債務之全部代價）為59,657,143股OPUS (C)股份及豁免CBA融資（已根據約務更替文件而更替）項下CBA債務之本金額結餘。轉換每股OPUS (C)股份之價格為0.35澳元（相當於約2.38港元）

儘管轉換，CBA融資項下仍應付及結欠之任何利息、成本及營運資金融資項下之本金、利息及成本（及收購後墊款）維持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授出購股權：

OPUS擬盡力向Bookbuilders無溢價授出OPUS購股權，以讓Bookbuilders或其代名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隨時按每股OPUS (C)股份0.35澳元（相當於約2.3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20,000,000股OPUS (C)股份。

OPUS購股權項下之轉換及認購基準：

OPUS購股權之轉換率及行使價均由本集團與OPUS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資本重組計劃中其他新OPUS (C)股份之發行價、OPUS股份近期之交易價及OPUS股份合併之影響、OPUS集團於實施資本重組計劃前之財務狀況及OPUS集團於完成資本重組計劃後之業務前景而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即OPUS公佈其失去一份主要印刷合約之翌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內，OPUS股份的交易價格介乎0.03澳元（相當於約0.20港元）至0.06澳元（相當於約0.41港元）。此段期間內之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OPUS股份0.05澳元（相當於約0.34港元）。

董事會明白到OPUS股份在此段期間的交易價格是受到OPUS的淨負債與虧損淨額的不利影響。然而，考慮到OPUS集團所具備之管理訣竅、專門化的市場定位和競爭優勢（詳情於本通函「有關OPUS集團之資料－管理訣竅」及「有關OPUS集團之資料－專門化的市場定位和

競爭優勢」分節披露)，預計在債務豁免和OPUS實行的精簡計劃後，OPUS集團將錄得淨現金，並將不會受到其近期面對的財務及營運不穩定情況所困擾。此外，亦預期OPUS集團之現金流量將會大幅改善，因為其將毋須作出任何大額的利息或本金還款（惟(i)應付CBA之餘下無抵押貸款1,900,000澳元（相當於約12,900,000港元）；(ii)融資租賃負債約2,600,000澳元（相當於約17,700,000港元）；及(iii)最多為7,000,000澳元（相當於約47,6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融資除外）。董事相信，若無沉重的債務和融資開支負擔，OPUS集團將能夠更好地發揮競爭優勢並扭轉其業務形勢。

此外，轉換及授出OPUS購股權構成資本重組計劃之一部份。根據該計劃，OPUS亦將按與轉換及OPUS購股權之行使價相同的價格每股0.35澳元（相當於約2.38港元），向其一名董事及其關聯方、其他現有OPUS股東以及專業及資深投資者配售最多23,000,000股OPUS (C)股份。

經考慮(i)以上因素；及(ii) OPUS股份合併之影響，董事認為轉換的比率（或OPUS (C)股份之換股價）和OPUS購股權之行使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Bookbuilders與OPUS根據資本重組契據就轉換承擔之責任有待及受限於以下各項，方可作實：

(a) OPUS股東批准

OPUS股東批准因轉換及OPUS購股權而發行OPUS (C)股份。

(b) 獨立專家

倘OPUS（合理行事）認為就資本重組計劃之任何或所有元素而言，需要獨立專家報告，而獨立專家須得出結論，資本重組計劃就OPUS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c) 限制

澳洲收購委員會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並無發出任何永久限制、命令或禁令或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禁止轉換之任何方面及發行OPUS購股權）。

(d) 重大不利變動

Bookbuilders合理認為並無任何事件或情況將會或很可能會對OPUS產生不利影響或對OPUS股本證券之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e) 保證

資本重組契據內之保證真實及正確。

(f) 債務人之承認

CBA融資內之「債務人」所述之OPUS各附屬公司提供書面承認及協議承認其就尚未償還利息及成本結欠Bookbuilders之債項（以Bookbuilders滿意之形式）。

**發行OPUS (C)股份及
購股權證書：**

於獲得OPUS股東批准因轉換及OPUS購股權而發行OPUS (C)股份之6個營業日內，OPUS須就轉換發行OPUS股份及OPUS購股權證書。

有關資本重組計劃之資料

轉換乃資本重組計劃之一部分，資本重組計劃包括以下各項：

- (a) OPUS股份合併；
- (b) 轉換；
- (c) Bookbuilders豁免OPUS集團根據CBA融資（已根據約務更替文件而更替）結欠其之本金額結餘（其並無作為轉換之一部分予以轉讓）；
- (d) 發行OPUS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 (e) 向OPUS一名董事及其關聯方配售合共8,571,429股OPUS (C)股份，發行價為每股OPUS (C)股份0.35澳元(相當於約2.38港元)；
- (f) 向專業及資深投資者配售累計合共11,428,571股OPUS (C)股份，發行價為每股OPUS (C)股份0.35澳元(相當於約2.38港元)；及
- (g) OPUS購股計劃。

根據OPUS管理層之評估，於轉換與餘下CBA債務的豁免後，OPUS集團需於其後十二個月內集資約8,000,000澳元(相當於約54,400,000港元)以實行業務計劃，從而維持營運及扭轉業務形勢，而向其董事及專業投資者配售新OPUS (C)股份是OPUS可在不影響其負債水平而滿足其資金需要的良機。同樣地，OPUS已推出OPUS購股計劃，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之已登記OPUS股東可按每股OPUS (C)股份0.35澳元(相當於約2.38港元)認購最多3,000,000股OPUS (C)股份，以集資最多1,100,000澳元(相當於約7,500,000港元)。此計劃亦為OPUS籌集進一步資金及增強財務狀況之合適渠道。

同時，授出OPUS購股權將讓本集團於看到OPUS在未來有更大利潤潛力時進一步投資於OPUS，並可讓OPUS獲得進一步資金以在必要時撥付其發展所需而不會因此錄得負債。倘若本集團行使OPUS購股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適用規定。

資本重組計劃須待(其中包括)澳交所、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及OPUS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OPUS股東大會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以批准資本重組計劃。

倘資本重組計劃獲批准，涉及轉換之OPUS (C)股份及OPUS購股權證書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初發行。

對OPUS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根據以下假設載列OPUS於實施資本重組計劃不同階段以及行使OPUS購股權前後之股權架構：

- (a) 於完成OPUS股份合併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OPUS股份；
- (b) 於(i)資本重組計劃完成及(ii)悉數行使OPUS購股權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OPUS (C)股份(不包括就實施資本重組計劃而配發及發行者)；及

董事會函件

- (c) 合資格OPUS股東根據OPUS購股計劃悉數認購所有3,000,000股OPUS (C)股份。

	於OPUS股份合併後 但於實施資本重組 計劃其他部份之前		於實施資本重組計劃 (OPUS購股計劃除外)後 但於OPUS購股權獲行使之前		於實施資本 重組計劃後但於OPUS 購股權獲行使之前		於實施資本 重組計劃後及於OPUS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OPUS (C)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OPUS (C)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OPUS (C)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OPUS (C)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Bookbuilders	0	0.00	59,657,143	62.95	59,657,143	61.02	79,657,143	67.64
OPUS一名董事 及其關聯方	3,701,572	24.49	12,273,001	12.95	12,273,001	12.55	12,273,001	10.42
OPUS所有其他股東	11,410,656	75.51	22,839,227	24.10	25,839,227	26.43	25,839,227	21.94
總計	<u>15,112,228</u>	<u>100.00</u>	<u>94,769,371</u>	<u>100.00</u>	<u>97,769,371</u>	<u>100.00</u>	<u>117,769,371</u>	<u>100.00</u>

向OPUS提供財務援助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但訂立資本重組契據前，Bookbuilders向OPUS作出收購後墊款3,500,000澳元（相當於約23,800,000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貸款本身並不產生任何披露責任。於收購後墊款之後，本集團訂立一系列交易（涉及進一步提供財務援助），如下：

- (a) 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於匯星印刷國際作出備用信用證申請後授出備用信用證；及
- (b) Bookbuilders與OPUS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貸款協議。

備用信用證（及備用信用證申請）及貸款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備用信用證

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各訂約方：1. 銀行，作為備用信用證之發行人

董事會函件

2. 匯星印刷國際，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備用信用證申請之申請人
3. 澳新銀行，作為受益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銀行、澳新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責任範圍：

根據備用信用證申請之條款，匯星印刷國際申請由銀行以澳新銀行為受益人發出備用信用證，以作為OPUS集團應付澳新銀行之本金額、利息、成本及其他款項之付款之抵押品。

備用信用證項下之最高負債金額為1,000,000澳元（相當於約6,800,000港元），其乃由本集團及澳新銀行經考慮OPUS集團償還結欠及應付澳新銀行款項之能力及OPUS集團資本重組之成功前景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向發行銀行提供抵押品：

作為備用信用證項下責任之抵押，匯星印刷國際授出、確認及承認，銀行將對匯星印刷國際就根據備用信用證或任何相關交易提供之信用可能擁有權益或獲得任何權益之所有貨品、文件、文據、抵押品等等擁有留置權及抵押權益。匯星印刷國際亦出讓其有關該信用之任何交易之所有索償。

期限：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抵押品：

OPUS集團並無就備用信用證申請向匯星印刷國際提供任何抵押品。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各訂約方：

1. Bookbuilder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
2. OPUS，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OPU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 貸款金額：** 根據貸款協議，Bookbuilders同意向OPUS提供最多7,000,000澳元（相當於約47,6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融資，該資金僅可作為OPUS之營運資金。
- 貸款之最高金額乃按公平原則經考慮OPUS之財務狀況、貸款之可收回程度、重組OPUS集團債務之成功前景及OPUS集團之溢利潛力後釐定。
- 貸款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
- 提供貸款之條件：** 營運資金融資乃非承諾融資，而Bookbuilders無責任根據貸款協議向OPUS提供貸款（惟受限於貸款協議之條件及按貸款協議所訂明之基準除外）。
- 當及僅當滿足若干條件（包括營運資金融資（及Bookbuilders向OPUS提供之任何其他融資）項下向OPUS提供之所有不時尚未償還款項總額（包括所要求貸款）不超過（及於向OPUS提供所要求貸款後不會超過）7,000,000澳元（相當於約47,600,000港元）時，於營運資金融資期限內，OPUS可要求Bookbuilders提供一筆貸款（或多筆貸款），而Bookbuilders將按貸款協議之條款向OPUS提供所要求貸款。
- 期限：**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起至(i)貸款協議日期後2年期結束（即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或(ii)不批准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償還：** 貸款須於期限結束前償還。
- 利率：** 每年6厘
- 抵押品：** 向OPUS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
- 收購後墊款：** Bookbuilders及OPUS同意，收購後墊款及任何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由OPUS支付予Bookbuilders。實際上，收購後墊款已由貸款協議項下相等金額之貸款取代。

有關CBA之資料

CBA (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主要業務，為主要於澳洲、新西蘭及亞太區向散戶、小型公司、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多類銀行及金融產品與服務。

有關OPUS集團之資料

OPUS為一間亞太商業服務集團，設有兩個營業平台－出版服務及戶外媒體。

歷史

OPUS於二零零七年自收購Ligare Pty Ltd起創立。自該日起，該公司收購了另外多間實體。繼OPUS集團與MPG Printing Limited合併後，OPUS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在澳交所上市。OPUS集團於過去十八個月面對極大挑戰，其須在負有甚高債務水平(相對於盈利而言)以及面對高融資支出等限制下經營業務。

財務表現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OPUS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乃摘錄自OPUS集團之財務資料(收錄於本通函附錄二)。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OPUS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概約金額			
	除稅前		除稅後	
	(千澳元)	(千港元)	(千澳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841	5,719	1,794	12,199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588	3,998	2,847	19,36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2,308	287,694	47,073	320,096

錄得虧損淨額之原因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是源自整體經營環境困難。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澳洲一個大型書籍零售連鎖倒閉令到不振的市況更形艱困，使到市場剩餘庫存處於特高水平，書籍印刷服務的需求隨之下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澳洲聯邦政府(其為OPUS集團的主要客戶之一)削減開支對OPUS之表現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OPUS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擴大，是因為失去一名長期客戶令到盈利減少而錄得商譽減值支出，以及出版服務市場之整體經營環境艱難所致。

董事會函件

OPUS集團管理層表示，客戶關注OPUS的財務狀況（特別是其高債務水平）對OPUS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保留客戶及贏得新項目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使到OPUS集團之經營環境整體艱難，當中尤以對OPUS集團收益作出逾80%貢獻的出版服務市場為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OPUS宣佈，其未能成功投得一間大型出版社在澳洲的書籍印刷項目，而OPUS相信該項目的競投激烈。雖然失去該合約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下半年業績有一定影響，但主要影響將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中反映。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商譽減值

OPUS自二零零七年創立以來曾收購多間附屬公司及多項資產並與MPG Printing Limited合併。有關合併和收購產生商譽。其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分配至各部門之商譽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澳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澳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澳洲出版服務部門	30,148	205,006	-	-
新加坡出版服務部門	16,602	112,894	10,334	70,271
澳洲戶外媒體部門	6,445	43,826	6,445	43,826
商譽合計	53,195	361,726	16,779	114,097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OPUS就澳洲出版服務部門和新加坡出版服務部門的相關商譽確認減值支出38,088,000澳元（相當於約258,999,000港元）。減值支出是澳洲出版服務部門和新加坡出版服務部門營運所得盈利下跌所直接導致。澳洲出版服務部門失去一名主要客戶以及出版服務市場的嚴峻經營環境令到盈利下跌。新加坡出版服務部門之減值是因為對未來現金流量作較保守的評估。

資產及負債

根據OPUS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OPUS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4,500,000澳元（相當於約234,600,000港元）及32,000,000澳元（相當於約217,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OPUS集團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9,500,000澳元（相當於約64,600,000港元）。

商業模式

OPUS集團是亞太區內一間以技術為基礎之商業服務集團(總部設於澳洲)，其設有兩個營運平台－出版服務及戶外媒體。受惠於靈活的技術平台，OPUS集團按與日俱增的全球客戶所需要的速度和規模制作及發行出版內容。

出版服務部門

出版服務部門是專業及教育出版商出版周期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其提供數碼和柯式印刷以及其他配套商務服務，包括數碼資產管理、內容管理、舊目錄履行、直接向消費者配送和倉儲，可變數據和智能郵件。

位於悉尼和奧克蘭的工廠和生產設備適合為當地客戶提供短至中期項目並需於短時間內交付(通常在2至3天內)的印刷和裝訂服務；其亦提供印刷和按需履行服務。位於悉尼和奧克蘭的工廠和設施專注於印刷商業刊物。

位於馬里伯勒的工廠和設施主要出版書籍和一些商業印刷材料。與悉尼和奧克蘭工廠不同的是，位於馬里伯勒的工廠和設施亦處理中長期項目而限期較寬鬆的訂單。

OPUS在新加坡的營運主要專注於就金融和商業刊物或其他類型書籍發出訂單的出口客戶。位於新加坡的工廠和設施適合於短至長期項目的印刷和裝訂。

政府刊物在坎培拉的工廠和設施印刷。有關工廠具備處理高度機密、需即時處理和高度保安的工作的專門能力。在坎培拉的生產設施主要提供(i)保密的印刷和裝訂服務；(ii)結合IPALM的商務服務；及(iii)倉儲和履行服務。OPUS集團在坎培拉的成員公司多年來一直獲委託為澳洲議會制作及交付澳洲聯邦預算。

出版服務部門於新加坡、悉尼、坎培拉、馬里伯勒及奧克蘭之工廠及生產設施提供涵蓋電子、數碼及柯式書籍制作等領域之服務，並提供一系列配套商業服務，包括按需印刷、舊目錄履行、內容和數碼資產管理、直接向消費者配送、虛擬倉儲、網絡商店以及電子數據介面及郵件投遞。

出版服務部門之客戶可獲取多種內容及從傳統印刷、數碼按需印刷、分發及印刷以及網上電子傳送中選取服務交付選項。

戶外媒體部門

戶外媒體部門為提供大幅面及超大幅面戶外廣告印刷之最大供應商並為悉尼和奧克蘭領先的制作公司。

董事會函件

該部門涉及使用多種不同柔性或剛性物料(包括乙烯基、絲網、紙、帆布、布、木材、玻璃和塑料)，創造、制作及分銷戶外廣告材料及企業標誌，如廣告牌、巴士廣告、零售展示、大廈外牆廣告及汽車廣告貼紙以及貿易展覽。戶外媒體部門進行之工作主要是廣告牌及海報，需要於短期內交付以符合嚴格的廣告活動限期。

戶外媒體部門提供全方位的加工服務，包括接合，以繩包邊、包邊、打小孔、套管加工、安裝和拆卸。每個項目亦是根據場地規格的全面專有數據庫而專為其安裝地點而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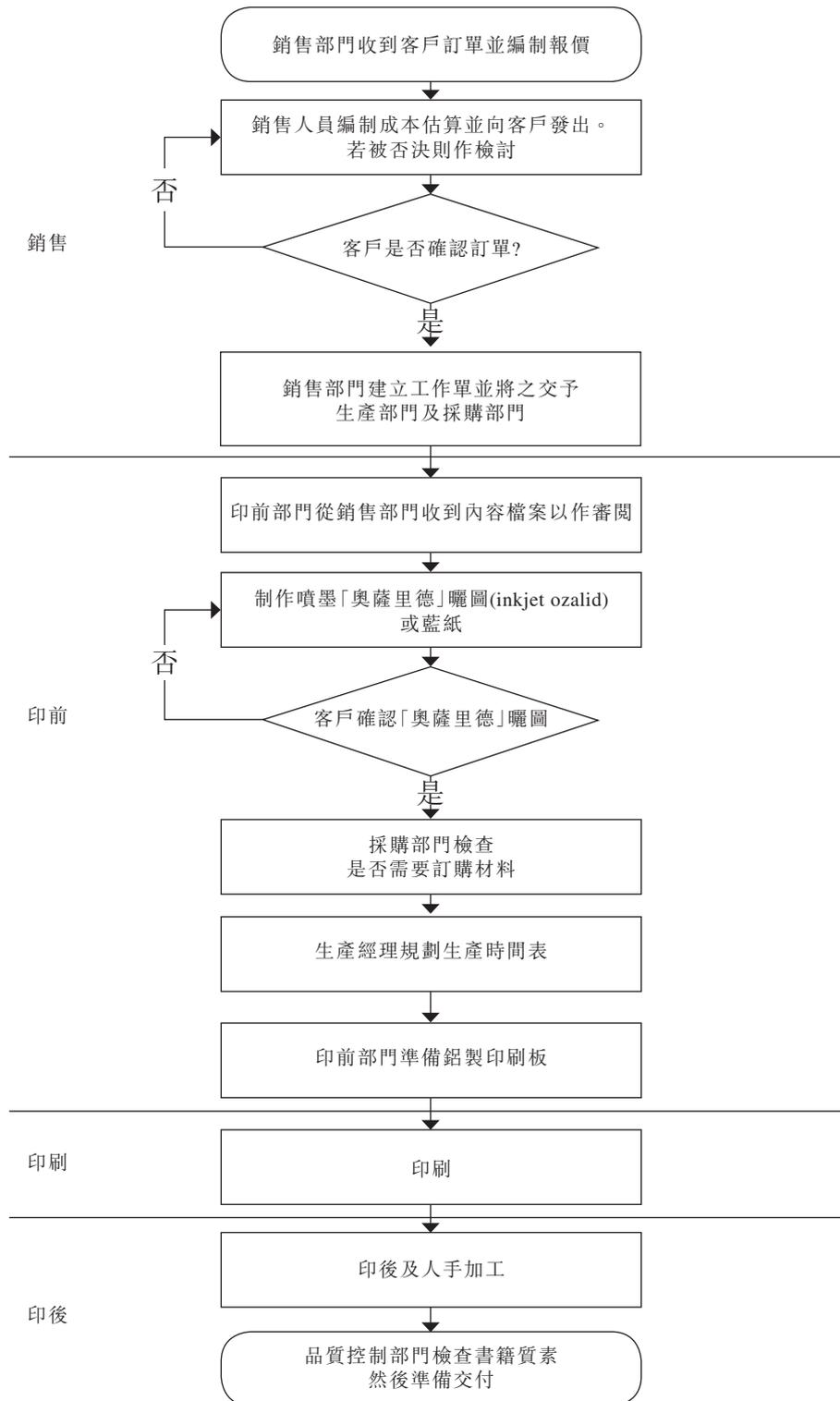
OPUS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以位於新加坡、悉尼、馬里伯勒、坎培拉和奧克蘭設施建立的區域終端到終端價值鏈。OPUS憑藉其創新區域解決方案來處理亞太區的商業服務和以技術主導的通訊解決方案。區域解決方案讓客戶可以根據產品類型、運行時間長度、時間性、地點、安全和實現安排來選擇最佳的內容解決方案。

OPUS集團的願景是透過整合的全方位服務終端到終端價值鏈，成為以更快更精明的方式制作和交付出版內容的首選合作伙伴。

營運流程

出版服務部門

OPUS的出版服務部門的營運流程與本集團的大致相若。以下流程圖是出版服務部門生產流程的概述：



銷售

收到客戶訂單和報價請求後，銷售部門編制成本估算。當確認訂單後，銷售部門將有關資料轉發給採購部門及生產經理。採購部門檢查是否需要就有關生產工作訂購任何原材料而生產經理須規劃生產時間表。

印前

當銷售部門發出工作單而電子內容檔案交予印前部門時，訂單進入印前階段。印前通常包括採取一系列步驟以準備電子檔案或膜片以用於印刷生產。

檔案一經檢查和實行後，印前部門將準備噴墨「奧薩里德」曬圖 (inkjet ozalid) 或藍紙連同產品的彩色樣張以供客戶審閱、給予意見和批准。

奧薩里德曬圖或藍紙一經客戶批准後，生產部門將把各正片或負片中的圖像傳輸到鋁製印刷板以作印刷。鋁製印刷板然後交予印刷部門安裝到印刷機上圓柱形的毯子。設定和調整機器後，印刷出來的紙品將與彩色樣張和藍紙核對。一經批准，該項工作將開始全面印刷。

除了進行上述印刷流程外，OPUS亦可運用數碼印刷機處理工作。其時則不涉及印前流程。印刷是在收到客戶的電子檔案後直接啟動。

印後

印刷工作一經完成，印刷出來的紙品必須經過印後加工才成為最終形式。視乎客戶具體要求，印後營運通常包括單獨印刷紙張的折疊、整理、縫製和套管。

成品進行檢查並與藍紙比較，確保達到所需的素質和標準。

品質保證

進行品質保證工作以檢查產品之品質是否達到生產流程中各個階段的認可品質水平。購入的原材料(如紙張和油墨)乃定期按客戶技術規格進行測試。顏色以客戶批准的藍紙作核查基準。成品在包裝和交付前須經過多項測試和視覺檢查，確保達到客戶的指定規格。

包裝和交付

物流部門負責有關包裝和交付成品的規劃、協調和整體物流。該部門根據客戶訂單所載的物流資料而預留車輛／集裝箱空間，並與有關各方（包括OPUS集團的倉儲及營運部門）協調。物流部門在貨物裝上車後制作裝貨清單和裝箱單，並將有關文件分發至每個結算和銷售部門。

戶外媒體部門

戶外媒體部門之整體營運流程大體上與出版服務部門的相若，惟其印刷工作毋須經過印後流程。此外，在OPUS對成品進行最後一輪的檢查後，其將按客戶指定之方式安裝印刷項目。

主要收益來源

OPUS是澳洲聯邦政府的主要印刷服務的領先供應商，擁有一系列歷史悠久的優質客戶，包括全球和本地出版商（如Wiley、Lexis Nexis）、政府部門和機關（如澳洲統計局）、全球媒體公司（如oOh! media）、廣告公司（如Ogilvy & Mather）及其他公司（如Westfield）等。OPUS透過擁有的澳洲領先的戶外廣告媒體制作公司而擁有多元化的盈利組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佔OPUS集團收益約23%。

誠如上文所論述，OPUS集團經營兩個截然不同的營運分部：出版服務及戶外媒體。

OPUS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包括以下項目：

	收益		對收益之貢獻
	千澳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百分比
出版服務	95,491	649,339	81.7%
戶外媒體	21,382	145,398	18.3%
總計	<u>116,873</u>	<u>794,737</u>	<u>100%</u>

董事會函件

成本之組成部份

OPUS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主要是紙張)之採購成本、運費及其他生產成本、僱員福利開支、佔用成本、折舊及攤銷、減值、財務開支等。

OPUS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成本之組成部份載列如下：

成本之組成部份	金額	
	千澳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原材料	(34,149)	(232,213)
其他生產成本及運費	(19,058)	(129,594)
僱員福利開支	(40,499)	(275,393)
佔用成本	(5,417)	(36,836)
折舊及攤銷開支	(7,070)	(48,076)
商譽減值	(38,088)	(258,99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	(182)	(1,238)
已實現匯兌虧損	(52)	(354)
其他開支	(8,517)	(57,916)
財務開支	(7,303)	(49,660)

主要供應商

OPUS集團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紙張、油墨、印刷版材、化學膠水和塑料板。惟紙張是OPUS集團的首要原材料，因此，其首兩大供應商為紙張生產商。OPUS集團主要向澳洲兩間紙張貿易公司採購紙張。本集團在接納供應商成為恒常供應商之前一般須經本集團審視其財務狀況是否穩健。

營運規模

OPUS已在其位於新加坡、悉尼、馬里伯勒、坎培拉和奧克蘭的生產設施安裝柯式印刷機器，包括雙色柯式印刷機至十色柯式印刷機以及數碼印刷機。OPUS亦已安裝訂裝機器。OPUS的印刷設施具競爭力、可靈活調整及可擴展，以滿足不斷變化的要求。

管理訣竅

管理團隊擁有資深的行業經驗，備受推崇。OPUS的執行董事Richard Celarc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在澳洲共同創辦Ligare (其為OPUS的附屬公司)，並推動業務發展成為新南威爾士最大的專業書籍印刷商。Celarc先生成為印刷業務東主至今已逾30年，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和營運經驗。Brigstocke先生是OPUS的行政總裁，擁有豐富的出版業經驗，包括10年的營運以及銷售和市場推廣工作經驗，並曾任Thomson Reuters在澳洲的高層管理團隊的一員。

專門化的市場定位和競爭優勢

OPUS集團的關鍵成功方程式是融會專業化、速度和規模此三項優勢。OPUS集團憑藉質素、技術能力、專業設備、獨特的專業訣竅和高增值服務等要素，擁有為專門化市場提供全面服務的能力。OPUS是在短時間內交付並充份掌握時限重要性的印刷和商業服務的領導者。OPUS善用嶄新數碼技術來滿足客戶對快速服務的需要。OPUS擁有獨一無二的優勢，能夠跨越多個區域提供一系列互補的產品和商業服務。

全方位服務

OPUS能夠在一系列交付平台 (包括傳統印刷和網上電子交付) 為專門化的部門分部提供整合的全方位服務價值鏈。

遼闊的業務版圖

OPUS擁有根基穩健的戰略營運版圖。其已與多間在互補的地區市場的印刷商建立策略聯盟合作夥伴。此等合作夥伴讓OPUS可在此等國家及向周邊地區提供按需印刷及發行和印刷服務。新加坡的營運亦能夠滿足較大量而時限較寬鬆的訂單，而馬里伯勒和新加坡設施亦能夠制作中長期的項目，另新加坡的營運主要服務出口客戶。

領先的技術

OPUS在其數碼服務組合中採用領先的專有技術 (IPALM®) 來提供終端到終端的數碼制作、內容管理、履行和交付解決方案。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

誠如上文「管理訣竅」所說明，OPUS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管理團隊掌握豐富而寶貴的知識和技能，對生產流程和整體業務發展起關鍵作用。憑藉彼等在出版服務及戶外媒體服務的經驗和技術訣竅，管理層擁有業務所需的深厚行業知識和市場願景。

未來發展

面對本地以至全球印刷行業不斷變化的形勢，OPUS的策略是成為亞太區內以技術主導的領先商業服務集團以及全球眾多大型出版商的首選合作夥伴。

OPUS之商業模式是旨在把握全球、區域和地方商機並隨之調整規模。OPUS致力於提升其產品和服務以令到內容更緊密地整合，從而成為客戶價值鏈的一部分，並支持客戶訂購印數更短、更經常發出訂單和更快交貨時間的趨勢。

資本再投資主要投放在新的數碼設備和加工解決方案，以提高交付時間和生產力，以及增加在OPUS專有的數碼資產管理和工作流程系統IPALM®的投資。OPUS之目標是以最少的資本投資來提升盈利能力。此可以通過增加其現有數碼印刷機之運用來實現。

在未來三年，OPUS計劃專注於盈利增長和增強盈利能力。短期內並無顯著資本需求。

與此同時並為了彌補印刷相關產品的任何減幅，OPUS一直穩步建立其非印刷產品和服務範圍，作為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的一環。名為OPUS數碼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微倉儲、履行計劃書、電子書轉換、數據庫郵件、網站開發和管理、訂閱和市場推廣服務(包括實體和網上服務)。

融資計劃

為了實現策略目標及業務活動之財務目標，OPUS需要合適水平的債務和股權融資以支持相關營運。OPUS的管理層評估其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劃透過資本重組計劃集資約8,000,000澳元(相當於約54,400,000港元)，以應付其於轉換及CBA債務獲豁免後的營運資金需求。

一旦付諸實施，建議資本重組將讓OPUS能夠以雄厚而充裕的資金基礎發展業務。本集團將擁有餘下的(i)應付CBA的1,900,000澳元(相當於約12,900,000港元)無抵押承兌票據(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ii)約2,600,000澳元(相當於約17,700,000港元)之融資租賃負債；及(iii)最多7,000,000澳元(相當於約47,6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融資。

該銀行之資料

該銀行乃一間國際信譽良好的香港持牌銀行，為消費者、企業、政府及機構提供種類繁多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的銀行服務。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OPUS乃一間提供印刷及數碼內容制作、管理及分銷方案全面服務的亞太技術供應商。OPUS採用靈活技術平台，可以制作及分銷切合不同行業客戶對時間及規模要求的出版內容。

OPUS擁有龐大的環球產能，通過位於新加坡、悉尼、馬里伯勒、坎培拉及奧克蘭的現代化設施，提供終端對終端的價值鏈，而藉北美、英國、歐洲、菲律賓及中國的策略內容分銷聯盟，進一步增強國際市場影響力。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而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將通過收購事項成為OPUS集團之有抵押債權人，因此將能與OPUS集團探索不同的方案以重組OPUS集團之債務。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一直與OPUS集團磋商重組OPUS集團之債務，藉以取得OPUS之控制權。於轉換完成時，本公司將實際上成為OPUS集團之最終大股東，而OPUS集團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待OPUS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亦將會加入OPUS董事會。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轉換是維持OPUS集團業務之運作及穩定發展的最重要一著。預計於實行資本重組計劃（而轉換與CBA債務其餘本金的豁免屬計劃其中一部份）後，OPUS集團將具備穩健的財務狀況。其亦能在並無財務支出負擔下營運。此外，本集團將憑藉為OPUS集團作出的備用信用證以及貸款協議下的營運資金融資而提供進一步財務援助，以支持OPUS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此等行動將消弭客戶對OPUS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疑慮，並有望協助OPUS保留現有客戶並贏得新工作。此外，董事相信，借助(i)本集團主要位於澳洲之客戶群；(ii)與本集團一同採購原材料時享有更大的議價能力；及(iii)由於與本集團共享市場推廣及技術信息和知識以及應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而提升營運效率，OPUS集團將能夠獲得更多業務及改善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目前無意干預OPUS集團目前之業務計劃或精簡計劃又或為OPUS業務進一步注資或在全面實行資本重組計劃後增持OPUS之股權。本集團將支持OPUS目前的高級管理團隊大致上沿用現行方式來繼續推行OPUS的現行業務計劃及項目。其亦將支持OPUS集團目前推行的精簡計劃，而部份僱員將因此被辭退。提供財務援助亦顯示本集團願意承擔OPUS集團之發展，以及可能在若干程度上促進本集團獲得OPUS股東對資本重組計劃（包括轉換）的支持。

董事會函件

印刷行業提供印刷及印刷相關服務，主要是印前、裝訂、加工和物流，並外判予印刷公司。此行業可按產品種類(包括刊物、包裝、推廣和文具)及客戶種類(包括出版商、商業、政府和廠商)劃分分部。本集團專注於向國際主要書籍出版商、商貿、專業及教育出版集團及印刷媒體公司提供印刷服務，而OPUS則向更多不同類型的客戶(包括出版商、企業及政府)提供更多種類的產品(如刊物、推廣和文具)。OPUS一直穩步建立其非印刷產品和服務範圍，作為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的一環。此包括(但不限於)微倉儲、履行計劃書、電子書轉換、數據庫郵件、網站開發和管理、訂閱和市場推廣服務(包括實體和網上服務)。

於收購事項及轉換後，OPUS之業務將與本集團之業務互相補益，而本集團可善用OPUS的成熟平台來實現服務和客戶群的擴展及多元化。

鑑於OPUS集團能善用其技術迅速而大規模地為多個專業範疇客戶帶來創意方案之競爭優勢，本公司認為轉換可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讓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亞太區業務。

鑑於上述理由，以及經考慮本集團於備用信用證項下之負債之金額相對較小、期限較短及範圍及數額(按百分比率計)及OPUS集團現時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及轉換之財務影響

資產與負債

於轉換完成時，OPUS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全面併入本集團之業績計算。

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說明假設轉換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事項及轉換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根據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將由約996,300,000港元增加至1,386,400,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負債總額將由約308,500,000港元增加至約493,8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將由約687,700,000港元增加至892,6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僅為說明目的而編制，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反映於轉換完成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經擴大集團之真實財務狀況。此外，由於OPUS於轉換完成時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實際公平價值將與用

作編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估計公平價值不同，故收購事項及轉換之實際財務影響可能與本通函附錄三列示之財務狀況顯著不同。

盈利

緊接資本重組計劃成功落實後，OPUS集團將僅(i)結欠CBA之未償還無抵押承兌票據為1,900,000澳元(相當於約12,900,000港元)並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ii)有融資租賃負債2,600,000澳元(相當於約17,700,000港元)；及(iii)有最多7,000,000澳元(相當於約47,6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融資。OPUS集團的融資成本將顯著減少而OPUS集團將具備穩健的財務狀況，特別是在本集團提供進一步財政援助(通過備用信用證和營運資金融資)後。OPUS集團的現有客戶有望對OPUS集團重拾信心並發出新訂單。OPUS集團亦可以在轉換後自本集團客戶獲得更多業務。另一方面，OPUS之董事亦已採取多項行動改善OPUS集團之盈利能力並預期其經營業績將有所改善。OPUS集團將透過在提升整體勞動力效率後削減員工數目及超時工作以重整成本結構，達致效率提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OPUS集團已宣佈約70個冗餘職位而額外成本約為2,500,000澳元(相當於約17,000,000港元)。精簡計劃預計將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於計劃完成後，OPUS集團預計每年將節省約4,000,000澳元(相當於約27,200,000港元)之員工開支。除此以外，其亦將節省原材料採購成本並通過與本集團共享市場推廣及技術信息和知識以及應用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而享有更高的營運效率。基於財務狀況有所改善、實行上述成本監控措施、OPUS之業務潛力，以及OPUS集團與本集團能互相補足，以亞洲和澳洲的設施為全球客戶群提供產品，預期OPUS將於完成後為本集團往後之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除上文所述外，預期該等交易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與負債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管理層對OPUS之討論及分析

收益及除稅後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OPUS錄得之收益分別約為96,100,000澳元(相當於約653,500,000港元)、116,800,000澳元(經重列及相當於約794,200,000港元)及116,900,000澳元(相當於約794,900,000港元)，而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1,800,000澳元(相當於約12,200,000港元)、2,800,000澳元(經重列及相當於約19,000,000港元)及47,100,000澳元(相當於約320,300,000港元)。

分部資料

出版服務部門

出版服務部門負責為專業、教育、悅讀(read for pleasure)人士、政府及全球許多大型出版商制作、管理及分銷印刷及數碼內容。

出版服務部門於新加坡、悉尼、坎培拉、馬里伯勒及奧克蘭之工廠及設施提供涵蓋電子、數碼及柯式書籍制作等領域之服務，並提供一系列配套商業服務，包括按需印刷、舊目錄履行、內容和數碼資產管理、直接向消費者配送、虛擬倉儲、網絡商店以及電子數據介面及郵件投遞。

出版服務部門之客戶可獲取多種內容及從傳統印刷、數碼按需印刷、分發及印刷及網上電子傳送中選取服務交付選項。

戶外媒體部門

戶外媒體部門為提供大幅面及超大幅面戶外廣告印刷之最大供應商並為悉尼及奧克蘭領先的制作公司。

該部門涉及使用多種不同柔性或剛性物料，創造、制作及分銷戶外廣告材料及企業標誌，如廣告牌、巴士廣告、零售展示、大廈外牆廣告及汽車廣告貼紙以及貿易展覽，並提供全套自有的加工服務。

戶外媒體部門仍為開發新型產品及技術之行業翹楚，並為惠普全球技術及創新顧問委員會 (Hewlett Packard global advisory board on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之會員。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出版服務部門及戶外媒體部門之經營業務產生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澳元	千港元	千澳元	千港元	
出版服務部門	97,159	660,681	95,491	649,339	(2%)
戶外媒體部門	19,665	133,722	21,382	145,398	9%
總計	<u>116,824</u>	<u>794,403</u>	<u>116,873</u>	<u>794,737</u>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OPUS集團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金融機構提供之借貸及融資租賃所籌集之資金，應付其資金需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OPUS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47,100,000澳元（相當於約320,3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74,100,000澳元（相當於約503,900,000港元），當中包括CBA債務。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OPUS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4,400,000澳元（相當於約29,900,000港元）、3,200,000澳元（經重列及相當於約21,800,000港元）及3,500,000澳元（相當於約23,800,000港元）。OPUS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澳元、新西蘭元及新加坡元持有。

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OPUS集團之短期貸款分別約為5,400,000澳元（相當於約36,800,000港元）、27,500,000澳元（經重列及相當於約187,000,000港元）及51,300,000澳元（相當於約348,800,000港元）。

OPUS集團與金融機構訂有備用透支協議、貸款承諾及信貸額度協議，以有效籌集經營資本。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OPUS集團之最高備用透支及承諾貸款金額分別約為67,500,000澳元（相當於約459,000,000港元）、56,400,000澳元（經重列及相當於約383,500,000港元）及51,300,000澳元（相當於約348,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OPUS集團之未償還未執行貸款分別約為2,100,000澳元（相當於約14,300,000港元）、1,500,000澳元（經重列及相當於約10,200,000港元）及零澳元（相當於約零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OPUS集團借入長期貸款分別約58,100,000澳元（相當於約395,100,000港元）、26,400,000澳元（經重列及相當於約179,500,000港元）及零澳元（相當於約零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OPUS集團之長期貸款大幅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違反CBA融資項下之契諾。長期貸款於違反契諾後即時到期及須予償付。

董事會函件

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二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概約金額		概約金額		概約金額	
	(千澳元)	(千港元)	(千澳元)	(千港元)	(千澳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400	36,720	27,463	186,748	51,282	348,718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5,300	36,040	5,300	36,040	–	–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52,800	359,040	21,121	143,623	–	–
超過五年	–	–	–	–	–	–
	<u>63,500</u>	<u>431,800</u>	<u>53,884</u>	<u>366,411</u>	<u>51,282</u>	<u>348,718</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OPUS集團所有貸款大致以澳元計值，利息按固定利率或根據與CBA訂立之利率掉期協議計算。

利率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OPUS集團之定息貸款分別約為零澳元（相當於約零港元）、零澳元（相當於約零港元）及14,200,000澳元（相當於約96,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8.2厘、8.8厘及9.1厘。

資本工具

OPUS集團訂立利率掉期交易以對沖貸款利率波動。進行衍生工具交易僅為對沖貸款利率波動之風險而非作投機之用。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OPUS集團分別就約48,800,000澳元（相當於約331,800,000港元）、45,000,000澳元（經重列及相當於約306,000,000港元）及41,800,000澳元（相當於約284,200,000港元）之貸款訂立利率掉期交易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對沖協議已按照約務更替文件被取消而並無收費。

董事會函件

其他財務責任

(A)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OPUS集團之可換股票據分別約為零澳元（相當於約零港元）、3,100,000澳元（經重列及相當於約21,100,000港元）及零澳元（相當於約零港元）。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15厘計息並於二零一四年初獲轉換為權益。

(B) 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OPUS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分別約為3,800,000澳元（相當於約25,800,000港元）、3,100,000澳元（相當於約21,100,000港元）及2,600,000澳元（相當於約17,700,000港元）。融資租賃按介乎5.6厘至13.9厘計息。

融資租賃負債之還款期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概約金額		二零一三年 概約金額		二零一四年 概約金額	
	(千澳元)	(千港元)	(千澳元)	(千港元)	(千澳元)	(千港元)
一年內	776	5,277	863	5,868	1,182	8,038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863	5,868	927	6,304	917	6,236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2,142	14,566	1,317	8,956	481	3,271
超過五年	-	-	-	-	-	-
	<u>3,781</u>	<u>25,711</u>	<u>3,107</u>	<u>21,128</u>	<u>2,580</u>	<u>17,545</u>

其後事項

於約務更替後，本集團同意(i)延遲CBA債務之還款期；(ii)豁免CBA融資項下之契諾規定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及(iii)降低CBA債務於三個月期間之利率至6厘。

待資本重組計劃成功實施後，預期OPUS集團業務將於強健及全面的資助下邁步向前。OPUS集團將：(i)結欠CBA之未償還無抵押承兌票據為1,900,000澳元（相當於約12,900,000港元）並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ii)有融資租賃負債約2,600,000澳元（相當於約17,700,000港元）；及(iii)營運資金融資最多7,000,000澳元（相當於約47,6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OPUS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271%、265%及-804%。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OPUS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OPUS收購Blue Star Group Australia於坎培拉之業務之指定資產及收益基礎。該合併業務於收購後以CanPrint品牌在坎培拉之現有CanPrint設施營運。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OPUS集團分別聘用之僱員總數為619人、550人及527人。OPUS依據僱員之功勞及發展潛質招募及晉升僱員。於制定員工薪酬福利政策時，僱員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為首要考慮因素。OPUS向僱員提供之福利包括培訓、花紅計劃及法定退休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OPUS集團獲得銀行融資額分別約67,500,000澳元（相當於約459,000,000港元）、56,400,000澳元（相當於約383,500,000港元）及51,300,000澳元（相當於約348,800,000港元）。銀行融資以OPUS所有附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作為抵押品。

轉換完成後，CBA債務之未償還本金將獲豁免，CBA融資（已根據約務更替文件而更替）項下債務之押記將因而獲解除。

外匯

OPUS因進行若干買賣產生以外幣（主要為美元）計值之小額應付款項及結餘而承受外幣風險。基於金額不大（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少於200,000澳元（相當於約1,360,000港元）），故OPUS認為澳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簽立約務更替文件後而應收OPUS之金額超過資產比率8%，故收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給予某實體的貸款，因此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之有關披露規定。

收購後墊款及授出備用信用證在各自被視為獨立進行時並不產生任何披露責任。

然而，當本集團成功促使銀行發出以澳新銀行為受益人之備用信用證，本集團有關備用信用證及收購後墊款之總負債金額超過資產比率之3%，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條及第13.15條之披露規定。

此外，透過備用信用證、貸款協議、轉換（即先前之收購事項）及向Bookbuilders授出OPUS購股權提供財務援助實際上是涉及OPUS資本重組之一系列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高於25%但低於100%，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股東概無於交易文件及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批准交易文件及該等交易，則股東一概無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一批有密切聯繫並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5%權益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該等交易提供書面批准。截至提供書面批准之日止，該等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

股東之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 本公司之概約 股權百分比
劉竹堅 (附註1)	35,371,906	4.59%
青田	8,297,391	1.08%
City Apex	258,135,326	33.52%
先傳媒	678,910	0.09%
陳晃枝 (附註2)	52,299,804	6.79%
鷹君 (附註3)	31,387,503	4.08%
總計：	<u>386,170,840</u>	<u>50.15%</u>

附註1：劉竹堅有權行使青田、City Apex及先傳媒逾三分之一的表決權，就收購守則而言，彼等亦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連同劉竹堅、青田、City Apex及先傳媒，陳晃枝為本集團創辦股東之一，彼等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一直為股東。作為本集團創辦股東之一及高級管理人員，陳先生一直與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利益一致，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與其他所有大股東就常規決議案按相同方式投票。

附註3：鷹君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間接持有City Apex之23%已發行股本。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及鷹君各自被視為劉竹堅、青田、City Apex及先傳媒之一致行動人士。鷹君為先傳媒股東之一，有權認購本公司上市活動中之股份。鷹君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一直為股東，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與其他所有大股東就常規決議案按相同方式投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本公司須於本通函載入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編制之OPUS會計師報告。OPUS會計師報告須載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OPUS之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應使用與本公司大致一致之會計政策編制。

申請理由

本公司已就下列理由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因此本公司毋須於本通函載入OPUS會計師報告：

董事會函件

- (a) OPUS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交所上市。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OPUS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澳洲會計準則、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其他官方公告、緊急事宜小組詮釋及二零零一年澳洲公司法編制並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OPUS亦定期在市場上刊發財務資料，以便投資者評估其業務及財務狀況。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OPUS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澳洲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stralia) 按照澳洲審計準則審核。澳洲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事務所並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成員公司，而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全球四大專業服務網絡之一，於157個城市設有辦事處，提供鑑證、稅務及顧問服務，並擁有國際名聲及信譽以及豐富的公眾公司 (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 的財務資料審核經驗。基於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核，故董事認為就本通函而言，使用該等財務報表將更符合成本及時間效益。
- (c) OPUS擁有16間附屬公司，於亞太地區不同國家進行業務。倘本公司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其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收購事項及轉換使用額外時間及大額成本委聘香港之核數師事務所進行審核工作，以及編制會計師報告。董事認為下文詳述之替代披露將提供足夠資料予股東，此舉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替代披露

為取代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將予編制之OPUS會計師報告，下列披露已載入本通函：

- (a) 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緊急事宜小組詮釋及二零零一年澳洲公司法所編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其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及由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澳洲審計準則審核；
- (b) OPUS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納者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包括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按項目對賬，總結若根據本公司目前採納之會計政策編制OPUS之財務報表，則可對OPUS之財務報表產生顯著影響之重大差異 (不包括呈列差異) 並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就此發出報告；及

董事會函件

- (c) 如適用，OPUS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納入會計師報告但並未於OPUS之已刊發賬目披露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補充財務資料(不包括上市規則第4.08(3)條規定之資料)。

董事認為，有關OPUS集團之已刊發財務披露及上述額外財務披露將給予股東所有所需之重大資料，以評估OPUS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有關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大致符合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發出會計師報告而須提供之披露。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向國際書籍出版商、商貿、專業及教育出版集團及印刷媒體公司提供印刷服務、圖像設計服務、制作及分銷書籍及刊物，以及投資控股。本集團已建立客戶網絡，主要位於美國、澳洲及英國。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竹堅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內披露，而上述所有年報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1010printing.com)。

2. 債項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此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170,730,000港元，包括(1)銀行借貸約139,385,000港元；(2)對銀行之承兌票據13,680,000港元；及(3)融資租賃承擔17,665,000港元。約88,761,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乃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約3,2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乃由本公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擔保；約39,364,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則以本公司、匯星印刷國際及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及約8,06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以及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已就OPUS集團獲授融資而將10,062,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一間銀行。賬面淨值分別為11,101,000港元及4,03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已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而抵押。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21,595,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於本通函另作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範圍內之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債項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債項聲明日期當時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確認，經擴大集團之債項狀況及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

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並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運用之財務資源，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供其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4. 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完成資本重組計劃後，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從事向國際書籍出版商、商貿、專業及教育出版集團提供印刷服務以及提供戶外廣告的大幅面印刷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為559,400,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3.2%。儘管面對不利的經營環境，本集團透過審慎管控外匯風險和嚴控融資成本，致力將利潤率下跌幅度減至最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8.8%至56,600,000港元。OPUS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16,900,000澳元(相當於約794,900,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錄得輕微升幅。儘管出版服務市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整體經營環境困難，惟全球書籍出版行業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呈溫和增長跡象而此勢頭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持續。訂單量減少加上勞工成本上升，財力較弱的印刷從業者已被排擠出局。然而對成功贏取市場份額的餘下從業者而言，於近幾年有選擇性地關閉部分產能令其市場環境得到顯著改善。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資金雄厚的大型印刷商已從此嚴酷競爭中獲益，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於期內均大幅增長。不僅如此，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本集團較多的訂單及採購預算可持續大幅節省成本。擁有規模經濟效益是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成功關鍵。計入OPUS的採購預算後，本集團的綜合採購將會是業內其中一個最大的採購預算。我們將可獲得紙廠及其他供應商給予更佳定價，從而令我們向客戶提供之價格受惠以及提升集團競爭力。通過轉換，本集團預計將擴大至及進一步整合其於澳洲、新西蘭和新加坡的市場份額並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分部，如商業印刷和戶外廣告印刷，從而分散業務風險並進一步壯大客戶群。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為經擴大集團訂立任何進一步擴張計劃。經擴大集團將善用壯大後的客戶群、與本集團一同採購原材料時享有的更強議價能力、發展新數碼設備及加工解決方案以及將繼續投資於OPUS專有的數碼資產管理和工作流程系統IPALM®以增強業務之實力。此外，經擴大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來提升營運效率：(i)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將在整個經擴大集

團全面應用；及(ii)本集團與OPUS集團之成員公司將共享市場推廣和技術信息和知識。目前並無轉換後的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計劃，惟發展新數碼設備和加工解決方案以及IPALM所需的最低限度資本投資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有關任何出售、縮減及／或終止經營其現有業務之意圖、協商、協議、安排及諒解，惟出售一間OPUS擁有其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的聯營公司的資產除外。就董事所知，該聯營公司之業務對OPUS集團並非重要而就出售事項獲得之款項應並非顯著。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無意進行其他收購或投資，亦無物色到任何合適的投資機會。本集團會於出現任何投資良機時考慮作出進一步投資。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轉換)締造利好前景，並將為經擴大集團帶來長遠裨益。收購OPUS之控制權使本集團可拓展業務及增強其購買力，因此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相輔相成。

OPUS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已刊發財務資料
(「OPUS集團已刊發賬目」)

- (1) 以下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OPUS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除另有指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千澳元呈列。OPUS集團二零一四年之財務報表在OPUS網站(www.opusgroup.com.au)以可打印格式免費提供。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澳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5	116,873	116,824
其他收入	7	1,145	1,165
製成品、材料及在建工程之存貨變動		(34,149)	(33,134)
其他生產成本及運費		(19,058)	(18,896)
僱員福利開支	8	(40,499)	(39,994)
佔用成本		(5,417)	(4,941)
折舊及攤銷開支		(7,070)	(8,237)
商譽減值	20	(38,088)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	17	(182)	–
出售資產收益		(43)	3,465
已實現匯兌虧損	9	(52)	(34)
其他開支		(8,517)	(10,028)
		<u>(35,057)</u>	<u>6,190</u>
未計融資成本之經營虧損			
財務收益		41	53
財務開支		(7,303)	(6,715)
		<u>(7,262)</u>	<u>(6,662)</u>
融資成本淨額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17	11	(116)
		<u>(42,308)</u>	<u>(58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所得稅開支	10	(4,765)	(2,259)
		<u>(47,073)</u>	<u>(2,847)</u>
除所得稅後虧損			

	附註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澳元	千澳元
其他全面收益			
<i>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27a	(88)	9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7a	1,798	1,320
全年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		1,710	1,415
全年全面收益總額		(45,363)	(1,432)
		仙	仙
每股基本(虧損)	2	(40.18)	(5.30)
每股攤薄(虧損)	2	(40.18)	(5.30)

上列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澳元	千澳元
流動資產			
現金	12	3,516	3,1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3,640	12,641
存貨	14	4,735	5,127
其他流動資產	15	1,960	2,37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6	–	70
出售集團之資產	6	–	12,592
流動資產總值		<u>23,851</u>	<u>35,968</u>
非流動資產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7	611	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4,891	28,132
遞延稅項資產	21	–	4,108
無形資產	20	16,779	46,7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b	995	1,2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3,276</u>	<u>81,036</u>
資產總值		<u>67,127</u>	<u>117,004</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12	1,500	1,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4,183	12,108
所得稅撥備		558	1,298
衍生財務工具	23	1,053	717
計息負債	24	50,964	29,963
撥備	25	5,854	5,283
出售集團之負債	6	–	2,807
流動負債總額		<u>74,112</u>	<u>53,676</u>

	附註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澳元	千澳元
非流動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23	–	845
計息負債	24	1,398	28,665
撥備	25	553	1,042
遞延稅項負債	21	604	730
		<u> </u>	<u> </u>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55	31,282
		<u> </u>	<u> </u>
負債總額		76,667	84,958
		<u> </u>	<u> </u>
(負債)／資產淨額		(9,540)	32,046
		<u> </u>	<u> </u>
權益			
股本	26	43,130	39,353
儲備	27a	1,395	(315)
累計虧損	27b	(54,065)	(6,992)
		<u> </u>	<u> </u>
(虧絀)／權益總額		(9,540)	32,046
		<u> </u>	<u> </u>

上列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綜合	附註	股本 千澳元	儲備 千澳元	累計虧損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 結餘(如前呈報)		39,353	(1,730)	(3,075)	34,548
調整	34	—	—	(1,070)	(1,070)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 結餘(經重列)		39,353	(1,730)	(4,145)	33,478
除所得稅後虧損		—	—	(2,847)	(2,847)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27a	—	95	—	95
換算海外業務及內部借貸 之匯兌差額	27a	—	1,320	—	1,320
全面收益總額		—	1,415	(2,847)	(1,43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經重列)		39,353	(315)	(6,992)	32,046

綜合	附註	股本 千澳元	儲備 千澳元	累計虧損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經重列)		39,353	(315)	(6,992)	32,046
除所得稅後虧損		–	–	(47,073)	(47,073)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27a	–	(88)	–	(88)
換算海外業務及內部 借貸之匯兌差額	27a	–	1,798	–	1,798
發行普通股以換取 有抵押可贖回 可換股票據	26	3,791	–	–	3,791
股份發行產生之交易成本	26	(14)	–	–	(14)
全面收益總額		<u>3,777</u>	<u>1,710</u>	<u>(47,073)</u>	<u>(41,586)</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之結餘		<u>43,130</u>	<u>1,395</u>	<u>(54,065)</u>	<u>(9,540)</u>

上列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上年度比較數字已於必須時重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三年 千澳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從客戶收取之款項(包括商品及服務稅)		132,479	129,040
向供應商及僱員付款(包括商品及服務稅)		(118,115)	(120,538)
已收利息		41	46
已付利息及借貸成本		(7,180)	(6,444)
已付所得稅淨額		(1,688)	(663)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2	<u>5,537</u>	<u>1,4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2,545)	(2,7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1	7,866
已收股息	17	–	140
支付保證金		–	(7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474)</u>	<u>4,56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可換股票據資金，扣除交易成本		386	2,918
償還借貸		(2,602)	(11,116)
償還融資租賃		(527)	(67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2,743)</u>	<u>(8,872)</u>
所持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u>320</u>	<u>(2,870)</u>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63	4,443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淨影響		33	90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016</u>	<u>1,663</u>
包括：			
現金		3,516	3,163
銀行透支		(1,500)	(1,500)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u><u>2,016</u></u>	<u><u>1,663</u></u>

上列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制本年度財務報告(稱為年度財務報告或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此等政策已對呈列之所有期間貫徹應用,惟另有說明者除外。財務報告是關於由OPU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OPUS集團」)組成之綜合實體。

(a) 編制及綜合賬目的基準、會計政策以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制基準

本公司是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之公司。本通用財務報告是按照澳洲會計準則、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其他權威聲明、緊急事宜小組詮釋以及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而編制,以履行OPUS集團在澳交所上市規則下之義務。

就編制財務報表而言,OPUS Group Limited是一家以盈利為目的之實體。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比較資料之重述

全面收益表之比較財務資料已於必要時重列,以與本年度數字之呈列一致。

本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準則和修訂:

- 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1號合營安排、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2號披露其他實體權益、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27號獨立財務報表及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2011-7因綜合及合營安排準則而產生之澳洲會計準則之修訂
- 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2012-10澳洲會計準則之修訂—過渡指引及其他修訂提供豁免遵守披露會計政策變更對當期的影響之規定
- 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以及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2011-8因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3號而產生之澳洲會計準則之修訂
- 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19號僱員福利(二零一一年九月)以及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2011-10因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19號而產生之澳洲會計準則之修訂

- 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2012-5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產生之澳洲會計準則之修訂；及
- 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2012-2澳洲會計準則之修訂－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

採納此等準則對當期或上期財務報表中的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惟將影響財務報表附註內的披露。

本集團提前採納準則

本集團已選擇提前採納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2013-3對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36號之修訂－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修訂。該等修訂剔除一項有關含有商譽或無限使用年期之可識別資產的所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披露規定，不論商譽或資產有否減值。此項規定是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2013所引入，否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已頒佈但尚未由實體應用之準則的影響

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9號財務工具處理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此準則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方才適用，惟可提前採納。於採納時，董事認為此項準則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結餘或所需披露將不會有顯著影響。本集團尚未決定何時採納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9號。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但尚未可供提前採納之準則

下列準則和修訂已經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但同等的澳洲準則須待本年度較後時間方可採用。提前採納僅適用於其結算日為一項準則開始後之期間或其結算日為該準則指定之較後日期之期間。

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一項有關確認收益之新準則。此將取代涵蓋貨物和服務合約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及涵蓋建築合約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此項新準則是基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到客戶時確認收益之原則－以控制權之觀念取代目前之風險和回報的觀念。此項準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並無尚未生效之其他準則為預期將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之未來交易對OPUS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歷史成本慣例

所有財務資料按權責發生制及根據歷史成本編制，並且就(如適用)選定非流動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作出修訂。

出資人之支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OPUS集團錄得47,073,000元之除稅後虧損及74,112,000元之流動負債，當中包括澳洲聯邦銀行提供的51,282,000元貸款（「CBA債務融資」—請參閱附註24）。營運資金短欠金額為50,261,000元（二零一三年：17,708,000元）。

CBA債務融資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務更替予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匯星印刷集團」）。緊接約務更替後，匯星印刷集團與OPUS集團簽署暫停還款協議。根據暫停還款協議，匯星印刷集團延長貸款到期日、押後貸款之還款期，以及豁免契諾規定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延期日期」）。其後，延期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三個月期間之適用利率降低至6厘。此外，匯星印刷集團向OPUS集團提供7,000,000元兩年期利率為6厘之營運資金融資，以便OPUS集團在完成建議資本重組前之期間內作周轉之用。

資本重組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OPUS集團與匯星印刷集團簽訂了資本重組計劃契據並且與Wilson HTM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簽訂了配售協議。匯星印刷集團將把已約務更替之貸款中的20,880,000元轉換為OPUS之權益並且豁免貸款餘額。OPUS將發行20,000,000份購股權予匯星印刷，而匯星印刷可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止之任何時間按總行使價7,000,000元認購20,000,000股OPUS股份。OPUS將向專業和資深投資者發行股份以集資4,000,000元並將向Richard Celarc先生發行股份以集資3,000,000元。此外，透過購股計劃將集資最多1,050,000元。

上述資本重組計劃完成後，匯星印刷集團將擁有OPUS集團約61%權益。資本重組計劃須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持有OPUS普通股58%的OPUS集團大股東已表示其計劃投票贊成資本重組計劃（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刊發之公佈）。

一旦付諸實施，建議資本重組將讓OPUS集團能夠以雄厚而充裕的資金基礎發展業務。資本重組計劃將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初集資最多8,000,000元。倘若匯星印刷集團行使其購股權，則本集團將獲得額外現金7,000,000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短欠情況將得到改善。本集團將擁有餘下的應付CBA的1,900,000元無抵押承兌票據（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以及2,580,000元融資租賃負債。

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OPUS集團的盈利能力並預期經營業績將有所改善。透過精簡其成本基礎將可提升效率。

OPUS集團之持續發展及其持續經營能力和應付其到期之債務及承擔的能力，乃取決於其能否在短期內成功實行資本重組和得到匯星印刷集團的支持。

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財務報告。儘管有此信念，惟存在本集團未必能夠成功完成建議資本重組及實行精簡計劃之風險（請參閱附註31）。然而，基於所建議的精簡及資本重組計劃已如向市場所公佈者得到股東的大力支持而很有機會獲得批准，董事之結論為並無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b) 綜合入賬之原則*附屬公司*

年度財務報告包括所有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所有附屬公司於截至結算日止年度之業績。附屬公司是OPUS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於考慮OPUS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OPUS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從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本集團實體之間交易之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抵銷。管理層須於年內就公司間交易作出全面披露，確保此性質之所有交易在集團層面抵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OPUS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業績及股東權益內之非控股權益乃分開呈列。

業務合併

收購會計法是用來將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所收購是股本工具或是其他資產。成本按於交易日期獲取之資產、發行之股份，或錄得或承擔之負債的公平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收購中發行之股本工具按經評定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價值初始計量。收購成本超出OPUS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價值的數額入賬列作商譽。

凡遞延結清任何部分現金代價者，在將來應付金額會貼現至其於交易日期之現值。所用之貼現率是實體之增量借貸利率，意指在可比之條款和條件下向獨立出資人取得類似借貸之利率。

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或財務負債。分類為財務負債之金額其後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OPUS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OPUS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內包括的項目使用該實體經營所處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告以澳元(OPUS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

新西蘭之業務之功能貨幣為新西蘭元而C.O.S. Printers之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此等實體之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並按以下方式換算成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內之獨立組成部分—外幣換算儲備。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初步採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之結算以及按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除於權益中遞延作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和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則除外。

(iii) 海外業務

海外業務之資產和負債(包括商譽及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按報告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澳元(「澳元」)。海外業務之收支按報告日期之間之平均匯率(作為各交易日期之即期匯率的約數)換算為澳元。外幣差額於權益中的外幣換算儲備確認。當出售部分或全部海外業務時，該儲備之相關金額轉撥至損益。

(d) 收益確認

銷售收益包括來自向OPUS集團以外之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所賺取之收益(扣除退貨、折扣、津貼、關稅和稅項)。

銷售產品和貨品

銷售收益於發出貨品或當所有權轉移給客戶時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確認。OPUS集團於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時確認收益。

提供服務

銷售收益根據服務、合約或進行中合約在報告日期或在合約完成並向客戶發出發票時的完成階段確認。凡完成階段不能可靠估計時，收益只會按可以收回之已確認開支之程度確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股息)於已收到或應收到收入時確認。

政府補助

無條件政府補助於補助成為應收時確認。有條件政府補助於可以合理確認將收到有關補助以及OPUS集團將遵守與補助有關之條件時確認。

用於補償已錄得之開支的補助在確認開支之同一期間內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用於補償資產成本的補助在該資產之使用期內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代理及佣金安排

於全面收益表呈列收益時會考慮OPUS集團是否以代理(賺取費用或佣金作為代表主事人安排提供貨物或服務之回報)或主事人(就供應貨品或服務以收取代價而與客戶訂約時是為本身行事)之身份營運。無論實體是擔當主事人或代理是基於事實和情況。

在代理關係中,總現金流入包括代主事人收取之款額,此並非收益。在此情況,保留淨額僅能列作收益。

若本集團在交易中是擔當安排之主事人,收益是根據銷售合約下之已收或應收總額確認。

運費和處理費

OPUS集團可能按FOB(離岸價)或CIF(成本、保險費、運費)出售物品。CIF開支計入作收益之一部分。保險和運費之成本計入收益,除非OPUS集團就該等支出僅充當代理。可能出現此情況為向客戶收取之保險和運費中並無利潤因素,使得此等開支僅僅是報銷開支。在此情況,歸因於此等元素之任何代價則在收益表抵銷運輸開支(運費等)。然而,OPUS集團能夠在CIF開支中釐定額外利潤,收益包括全CIF售價,原因為CIF元素之再支收實際上是一項交易賺取收益之部分。

大量購貨、結算及一般折扣

OPUS集團可以在符合最低購貨門檻或盡速結算時為客戶提供折扣,又或為指定安排提供一般折扣。本集團之收益會計政策規定根據交易確認之收益金額按銷售當時之折扣金額而減少。在一些情況此可能需要估計客戶可能賺取之未來折扣或回扣。

(e) 財務收入和開支

財務收入包括投入資金之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匯兌收益、在損益確認之對沖工具收益,以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如無效對沖)之收益。財務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日期確認。

財務開支包括借貸之利息開支、匯兌虧損、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在損益確認之對沖工具虧損,以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如無效對沖)之虧損。

(f)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OPUS集團對其有顯著影響力但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

OPUS集團於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而主要業務為貿易印刷加工之聯營公司Denward Court Pty Limited持有33 $\frac{1}{3}$ %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使用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有關在該聯營公司之持股詳情載於附註17。

OPUS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在儲備中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以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應收聯營公司股息減少投資之賬面值。

當OPUS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當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OPUS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付款。

(g)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收益是根據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本期間應課稅收入之應付稅項，並且按歸屬於資產和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以及歸屬於未動用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作出調整。

當期所得稅開支根據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著適用稅項法規有待詮釋之情況而評估報稅立場。其根據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關之數額在適當情況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的暫時差異全數計提撥備。然而，倘若源自商譽之初始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若源自資產或負債在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之初始確認而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或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抵扣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僅當其是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利用此等暫時差異和虧損)而確認。

當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當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並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當期稅項資產和稅項負債予以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除外。在此情況，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h) 母公司實體之財務資料

附註32披露之母公司實體OPUS Group Limited之財務資料的編制基準與綜合財務報表的相同，惟下文載列者除外。

(i)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實體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實體之投資按成本在OPUS Group Limited的財務報表入賬。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在其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在母公司實體之損益確認。

(ii) 稅務綜合

OPUS Group Limited及其全資擁有之澳洲受控制實體已實行稅務綜合法例。因此，此等實體以一個單一實體課稅，此等實體之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抵銷。OPUS Group Limited和稅務綜合集團中的受控制實體就本身的當期和遞延稅項金額入賬。此等稅項金額按猶如稅務綜合集團中各實體繼續在本身權利下之獨立納稅人的基準計量。除了本身之當期和遞延稅項金額外，OPUS Group Limited亦確認當期稅項負債（或資產）以及從稅務綜合集團之受控制實體承擔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和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實體亦訂立了撥付稅項協議，據此，全資實體就OPUS Group Limited承擔之任何當期應付稅項向OPUS Group Limited提供完全補償，而該等全資實體亦就根據稅務綜合法例向OPUS Group Limited轉讓之任何當期應收稅項及有關未動用稅務虧損和未動用稅項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獲得OPUS Group Limited提供補償。撥付金額乃參考於全資實體之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釐定。根據撥付稅項協議之應收／應付金額乃於收到主實體之撥付通知（將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實際可行情況內盡快發出）時到期支付。OPUS Group Limited亦可能要求支付臨時撥付款額，以協助其履行分期繳稅之責任。

根據與稅務綜合實體達成之撥付稅項協議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乃確認為應收或應付稅務綜合集團內其他實體之即期金額。承擔之數額與根據撥付稅項協議應收或應付金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對全資稅務綜合實體之貢獻（或來自有關實體之分派）。

(i)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和其他類似稅項

收益、開支和資產之確認乃扣除商品及服務稅（或類似稅項），除非所錄得之商品及服務稅金額是不可向有關稅務機關收回。在此等情況，商品及服務稅確認為收購資產之成本的一部分或作為開支項目的一部分。財務狀況表內所列之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已包括商品及服務稅。

現金流量以總額基礎呈列。投資或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的商品及服務稅部份（而可向相關稅務機關收回或應付予有關機構者），乃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

(j) 租賃

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予以區分，融資租賃是實際上將租用非流動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得益從出租人轉移到承租人，而經營租賃是出租人實質上保留所有此等風險和得益。凡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之非流動資產，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乃確立為租賃期開始時之非流動資產，並在其預期經濟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相應負債亦予確立，每筆租賃付款在本金部分與利息開支之間分配。

經營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在財務開支和未清償負債之減少之間分配。財務開支分配到租賃期內之各期，以得出負債餘額之固定息率。

在確認租賃調整時，或然租賃付款透過修改於剩餘租賃期內最低租賃付款而入賬。

(k) 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須作攤銷之資產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劃分。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少已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用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

對於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虧損減少或不再存在。倘若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只限於該資產之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虧損之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以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而虧損之金額於損益確認。倘若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該虧損（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損益確認減值撥回。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倘若存在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憑證，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價值，減去先前於損益中確認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乃從權益中剔除及於損益確認。

在損益中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不通過損益撥回。

倘若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價值在往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可客觀地與在損益確認虧損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

(l)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若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之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收回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而銷售認為極有可能發生，則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有關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惟已訂明獲豁免此項規定之資產除外，如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和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之合約權利等。

減值虧損就資產(或出售集團)任何初始或其後撇減至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之數確認。倘資產(或出售集團)之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其後有任何增加，則確認收益，惟不得超過任何先前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

在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之日期前並無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在終止確認日期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構成出售集團一部分之資產)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計提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應佔之利息及其他開支繼續確認。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與資產負債表內的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與資產負債表內的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m) 商譽

確認和性質

商譽代表收購成本超過OPUS集團應佔所收購業務／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差額。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在業務合併取得之商譽不作攤銷。相反，商譽在每年或倘若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減值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某個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商譽減值

商譽不攤銷，但在每年或倘若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減值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出售某個實體之收益及虧損計入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n)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包括即期存款、透支及短期存款，有關項目可隨時轉換為手頭現金，在日常基礎上於現金管理功能使用，並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一般有三個月或較短期限。

(o)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以公平價值扣除減值撥備進行初始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能否收回乃持續檢討。無法收回債務予以撇銷。

當有客觀憑證顯示OPUS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確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p) 存貨

存貨(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或可實現淨值之較低者估值。已生產存貨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可變和固定間接開支之適當比例部分，後者基於正常經營能力分配。

購入存貨之成本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

在建工程及已製成之製品的成本包括材料、人工和工廠間接開支之適當比例。

可實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

(q)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OPUS集團將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決定其分類，若屬於持有至到期資產，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分類指定。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倘若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財務資產歸入此類。衍生工具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指定為對沖。倘若預期在12個月內清償，此類別之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而OPUS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倘若OPUS集團將出售（出售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之極微量金額除外），整個類別將受影響並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主要是可出售股本證券，是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投資則除外。倘若投資沒有固定之到期日以及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管理層擬中長期持有投資，則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當OPUS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貨品或服務而無意出售應收款項，則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過結算日後12個月而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貸款及應收款項在資產負債表中計入應收款項。

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倘若財務資產不再持作短期出售，OPUS集團可能選擇將持作買賣類別內之非衍生買賣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外之財務資產僅在不尋常及極不可能在短期內復現之單一事件產生之罕見情況才獲准自持作買賣類別中重新分類。此外，倘若OPUS集團在重新分類日期有意和能力在可預見將來持有此等財務資產或直至到期日，OPUS集團可能選擇將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之財務資產從持作買賣或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以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價值作出。公平價值成為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如適用），其後不撥回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前已入賬之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財務資產之實際利率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類別是在重新分類日釐定。現金流量估計之進一步提高對實際利率作前瞻調整。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常規方式買賣財務資產於交易日（OPUS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OPUS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當出售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調整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投資證券之收益和虧損。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財務資產之計量以公平價值加上(就並非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可直接歸屬於收購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相關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在抵押品攤銷成本變動與抵押品賬面值之其他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之間分析。攤銷成本變動有關之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權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其他貨幣和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權益)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類別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的其他收入或其他開支類別中呈列。當OPUS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作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一部分。此等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計入收益/(虧損)淨額。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r) 借貸及可換股票據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已錄得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之差額，採用實際利息法在借貸期間於損益確認。關於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之費用在某些或全部融資很可能提取之程度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在此情況，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借貸為止。若並無憑證證明某些或全部融資將被提取，則費用資本化作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並於融資相關期間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貸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移給另一方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移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凡重新協商財務負債之條款而實體發行股本工具予債權人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負債(債務股權互換)，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按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之間之差額計量。

具備債務特徵之可換股票據之組成部分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扣除交易成本)。在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是使用等同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決定，其金額按攤銷成本確認為負債，直至負債部分因轉換或贖回而消除為止。隨時間推移而增加之負債確認為融資成本。所得款項之剩餘部分分配給權益部分並在股東權益中確認。權益部分之賬面值在往後年度不重新計量。

除非OPUS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s) 借貸成本

建造任何合資格資產錄得之借貸成本在建成所需和使資產達到預定用途或可作銷售所需要之時間內撥充資本。其他借貸成本將予支銷。

(t)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此等金額代表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集團提供而未支付之商品和服務之負債。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通常在確認後30天內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示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有關款項以公平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u)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和確認*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自行建造資產之成本包括材料和直接人工成本，使該項資產達到工作狀況以作計劃用途所直接歸屬之任何其他成本，以及拆卸及搬遷項目並將所在地盤恢復之成本。對相關設備之功能是不可或缺之已購買軟件資本化作為設備之一部分。

只有當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OPUS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其後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作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收益表扣除。

折舊

土地不計提折舊。

折舊是以直線法或遞減值法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於損益確認。

用於折舊之估計年期一般如下：

廠房及設備	2至20年
辦公家具和設備	2至7年
汽車	3至8年
租賃物業裝修	5至20年
電腦設備	1至7年

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租賃資產

OPUS集團承擔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之租賃資產均分類為融資租賃資產。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資產按其公平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之較低者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資產按照適用於該資產之會計政策入賬。

資訊科技開發和軟件

開發軟件和系統中錄得之成本及在取得軟件和許可中錄得之成本(如可通過增加收益及/或降低成本而對未來期間之財務得益作出貢獻)乃資本化作軟件及系統。資本化成本包括材料和服務之外部直接成本及直接工資以及僱員花在項目之時間的工資相關成本。攤銷是以直線法或遞減值法在已開發軟件之指定可使用年限計算。

資訊科技開發成本只包括直接歸屬於開發階段之成本，並只於完成技術可行性及倘集團有意及有能力使用資產後確認。

(v)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和許可

商標和許可具有有限定之使用年期，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在商標和許可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商標和許可之成本。

研究和開發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支銷。當考慮其商業和技術可行性後項目很可能將會完成並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和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開發項目(關於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設計及測試)所錄得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資本化之開支包括所有直接應佔成本(包括材料、服務成本、直接人工和間接開支之適當比例)。不符合上述條件之其他開發支出在產生時支銷。先前已支銷之開發成本在往後期間不確認為資產。資本化開發成本列作無形資產，並從資產已經準備好之時點開始以直線法在其使用年期攤銷。

(w) 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

衍生工具按衍生合約簽訂當日之公平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之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若是，則所對沖項目的性質。當所對沖項目的剩餘到期日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全部公平價值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若所對沖項目的剩餘到期日少於12個月，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買賣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OPUS集團指定其衍生工具為高度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OPUS集團在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和所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不同對沖交易之策略。OPUS集團亦在對沖開始時記錄及持續記錄其對於用於對沖交易之衍生工具在抵消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時是否已經並將繼續成為非常有效之評估。

(x) 符合對沖會計之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內之儲備累計。與無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的其他收入或其他開支內確認。

當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例如當發生所對沖之預測銷售)時,在權益累計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與對沖浮動利率借貸之利率掉期之有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在融資成本確認。與對沖出售銷售之遠期外匯合約之有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在銷售確認。然而,當所對沖之預測交易導致確認一項非財務資產(例如存貨或固定資產),則先前在權益遞延之收益和虧損從權益中重新分類並計入資產成本之初始計量。遞延金額最終在損益確認為已售存貨成本(若是存貨)或作為折舊或減值(若是固定資產)。

當對沖工具屆滿或出售或終止,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規定,當時存在於權益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保留於權益,並在預計交易最終在損益確認時確認。當預期不再發生預期交易,則先前在權益入賬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y) 不符合對沖會計之現金流量

不符合對沖會計之任何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及融資成本。

淨投資對沖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對沖之入賬與現金流量對沖類似。

有關對沖有效部分之對沖工具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在儲備累計。與無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在其他收入或其他開支內確認。

當海外業務部分處置或出售時,於權益中累計之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z) 撥備

當OPUS集團因過去事件而在目前負有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結清責任及有關金額已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當集團因過去事件而在目前負有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結清責任及有關金額已可靠估計,則確認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和履行義務之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通過考慮整體責任類別而釐定將需要流出以結算之可能性。即使就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流出之機會可能甚低,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對結清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之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之貼現率是反映當前市場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率。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aa) 履約及財務擔保

履約擔保乃認為是保險安排並如此入賬。在此方面履約擔保作或然負債處理，直至OPUS集團可能將須根據擔保支付為止。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若擔保人先前明確宣稱視其財務擔保合約為保險合約和一直如此入賬，則擔保人按各合約之基準可選擇會計政策。此項會計政策選擇容許擔保人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4號保險合約將財務擔保入賬列作保險合約，又或按照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在發出擔保時將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為財務負債。

負債最初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後則按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之公平價值釐定為債務工具之合約付款與在並無擔保下將須作出之付款之間的淨現金流量之差額之現值，或就承擔責任而可能須付予第三方之估計金額。當以無償方式就聯營公司之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提供擔保，公平價值入賬列作出資並確認為投資成本之一部分。

所有財務擔保是集團內部及於綜合入賬時抵銷。

(ab) 僱員福利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包括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結清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負債，乃就直至報告期末之僱員服務確認，並按預期當負債結清時將支付之金額計量。短期僱員福利責任按未貼現基準計量，並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倘若就僱員過去提供之服務而在目前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此金額而該責任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撥備就預期根據短期現金紅利和分紅計劃支付之金額確認。

其他短期僱員福利責任列作應付款項。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責任，於到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責任

預期將不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結清之長期服務假及年假之責任，在僱員福利撥備確認及按直至報告期間結束前就僱員提供服務而將支付之預期未來款項之現值計量。當中考慮預期未來工資和薪金水平、員工離職之經驗和服務期間。估計未來付款使用國家政府債券（其到期條款及貨幣須盡可能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接近）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率貼現。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與收購實體或業務無關)之責任在已經制定詳細計劃和已向受影響僱員提出有效預期指辭退計劃將會實行時確認。辭退福利責任在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惟倘付款時間是不確定,則確認為撥備。

倘於收購當日或之前,已經規劃辭退之主要特點和已向受影響僱員提出有效預期指辭退計劃將會實行並得到詳細計劃支持,則因收購產生與收購實體或業務有關之辭退福利責任在收購日期確認。

(ac) 繳入權益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從所得款項中的扣除(減去稅項)。

凡OPUS集團公司購入公司之股本工具,例如由於進行股份回購或以股份支付計劃,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歸屬於擁有人之權益扣除作庫存股份,直至股份註銷或再發行為止。凡隨後再發行有關普通股,任何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擁有人應佔權益。

(ad) 股息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之任何股息金額(須經適當授權及再不由實體酌情決定)作出撥備。

(ae)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法為:

- 歸屬於公司擁有人之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支付權益成本除以
- 於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就年內發行之普通股之紅利元素作出調整以及並不包括庫存股份。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之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換股,則將為已發行之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af) 數額約整

OPUS Group Limited屬於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頒佈之類別頒令98/100所屬的一類公司。類別頒令是關於財務報告之款額「約整」。財務報告之金額已根據類別頒令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或在某些情況)最接近之元。

(ag)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OPUS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和假設。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論述很可能導致對資產和負債在下一財政年度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顯著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OPUS集團按附註1(m)所載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等計算需要使用假設。有關假設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0。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在釐定是否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時需要作判斷。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未使用之稅務虧損產生者)需要管理層評估OPUS集團將在未來期間產生應課稅盈利以運用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機會。對未來期間之未來應課稅盈利之估計是根據預測之應課稅收入作出。根據目前預測，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 每股虧損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仙)	(40.18)仙	(5.30)仙
每股攤薄虧損(仙)	<u>(40.18)仙</u>	<u>(5.30)仙</u>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虧損	<u>(47,073)</u>	<u>(2,847)</u>
	千	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7,167</u>	<u>53,678</u>

3. 財務風險管理

OPUS集團之活動令其承受財務風險，如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為了盡量減少對OPUS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衍生財務工具(如利率對沖合約)乃用於對沖若干風險。衍生工具專用於對沖而不是用作交易或其他投機工具。

OPUS集團持有以下財務工具：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澳元	其他攤銷 成本 千澳元	用於 對沖之 衍生工具 千澳元	總賬面值 千澳元	公平價值 千澳元
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40	–	–	13,640	13,640
現金	3,516	–	–	3,516	3,516
財務資產總值	17,156	–	–	17,156	17,156
負債(非流動)					
融資租賃	–	1,398	–	1,398	1,3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398	–	1,398	1,398
負債(流動)					
銀行透支	–	1,500	–	1,500	1,500
貸款及借貸	–	49,782	–	49,782	49,782
遞延代價	–	698	–	698	698
融資租賃	–	1,182	–	1,182	1,182
現金流量對沖	–	–	1,053	1,053	1,0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183	–	14,183	14,183
流動負債總額	–	67,345	1,053	68,398	68,398
財務負債總額	–	68,743	1,053	69,796	69,796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經重列) 千澳元	其他攤銷 成本 千澳元	用於 對沖之 衍生工具 千澳元	總賬面值 千澳元	公平價值 千澳元
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41	-	-	12,641	12,641
現金	3,163	-	-	3,163	3,163
財務資產總值	15,804	-	-	15,804	15,804
負債(非流動)					
貸款及借貸	-	26,421	-	26,421	26,421
遞延代價	-	656	-	656	656
融資租賃	-	2,244	-	2,244	2,244
現金流量對沖	-	-	845	845	8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9,321	845	30,166	30,166
負債(流動)					
銀行透支	-	1,500	-	1,500	1,500
可換股票據	-	3,137	-	3,137	3,137
貸款及借貸	-	25,963	-	25,963	25,963
遞延代價	-	781	-	781	781
融資租賃	-	863	-	863	863
現金流量對沖	-	-	717	717	7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108	-	12,108	12,108
流動負債總額	-	44,352	717	45,069	45,069
財務負債總額	-	73,673	1,562	75,235	75,235

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要求按下列公平價值計量架構級別披露公平價值計量：

- (a)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b)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如價格)或間接(源自價格)觀察之輸入值(不包括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第2級)；及
- (c)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第3級)。

上表所列之衍生財務工具純粹作對沖用途，以公平價值計量和確認並包括在公平價值計量架構之第2級。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並基於各報告期末之現有市場情況作出假設。利率掉期之公平價值以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而遠期外匯和期權合約之公平價值以報告期末之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

或然代價已包含在公平價值計量層級之第3級。有關公平價值是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來釐定。

(a) 外匯風險

OPUS集團就並非以各實體適用之功能貨幣進行之購買而面對外匯風險。有關交易之計值貨幣主要是澳元(「澳元」)、新西蘭元(「新西蘭元」)、新加坡元(「新元」)和美元(「美元」)。管理層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評估其外匯風險，目標是將其外匯風險降至最低。OPUS集團可能在某些情況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在使用時，合約通常有到期日或在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OPUS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財務工具作交易用途。然而，不符合對沖會計之衍生工具入賬列作交易工具。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美元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為196,000澳元而英鎊總額為23,000澳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美元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為34,000澳元而英鎊總額為零澳元。

管理層已評估其餘貨幣風險並不顯著。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浮動利率支付以及OPUS集團相比市場有固定利率借貸此兩方面。OPUS集團監控當前之市場利率，並持續評估以固定或浮動利率借貸，目標是盡量減少應付利息。

本集團已按債務融資協議條款之規定將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欠澳洲聯邦銀行有限公司(「CBA」)之債務中的41,800,000元(二零一三年：45,000,000元)的利息支付對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對沖協議已取消而並無就此錄得支出。

(c) 信貸風險

客戶獲給予信貸期之財務資產產生信貸風險。為了盡量減少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據此每名新客戶在獲提供服務前均須經個別信用證況分析。OPUS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其客戶群影響。信貸風險是通過根據過往經驗估計在各報告日期錄得之虧損而計量。

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代表OPUS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按地理區域分析如下：

	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新西蘭	1,175	61
澳洲	10,883	10,694
新加坡	1,762	2,070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3,820	12,825
應收款項撥備	(180)	(18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3,640	12,641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之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未逾期，未減值		
即期	7,810	6,860
逾期，但未減值		
超過標準條款1至30天	5,316	4,493
超過標準條款31至60天	214	843
超過標準條款61天以上	300	44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3,640</u>	<u>12,641</u>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OPUS集團履行合約責任之能力。OPUS集團利用現金流量預測持續評估其流動資金需求。在一般情況，OPUS集團之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並持有及保留現金以應付其財務負債所產生之責任。

下表載列所有財務負債於結算日之合約現金流量：

	財務狀況表 千澳元	合約 現金流量 千澳元	0至1年 千澳元	1至5年 千澳元	多於5年 千澳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融資租賃負債	2,580	2,846	1,347	1,499	—
有抵押貸款	49,782	51,150	51,150	—	—
銀行透支	1,500	1,510	1,510	—	—
現金流量對沖	1,053	1,112	1,112	—	—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14,183	14,183	14,183	—	—
財務負債總額	<u>69,098</u>	<u>70,801</u>	<u>69,302</u>	<u>1,499</u>	<u>—</u>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融資租賃負債	3,107	3,497	976	2,521	—
有抵押貸款	52,384	56,696	26,989	29,707	—
可換股票據	3,137	3,602	3,602	—	—
銀行透支	1,500	1,532	1,532	—	—
現金流量對沖	1,562	1,647	724	923	—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12,108	12,108	12,108	—	—
財務負債總額	<u>73,798</u>	<u>79,082</u>	<u>45,931</u>	<u>33,151</u>	<u>—</u>

(e) 資本管理

OPUS集團運用之資本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銀行貸款及借貸、可換股票據、融資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扣除現金)。

OPUS集團之政策是維持雄厚之資本基礎，以保持投資者、債權人及市場信心，維持業務之未來發展。資本水平對股東回報之影響亦獲肯定，而OPUS集團明白到必須在可能達到之較高回報與較高負債水平之間維持平衡以及良好資本狀況帶來之優勢和保證。OPUS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所規限，惟其債務融資中包含若干契諾等除外。

於其特定業務分部之營運及活動之間分配資本，主要是受到獲分配資本所得到之回報優化所推動。資本分配至特定業務分部之營運及活動的過程乃由負責相關營運者獨立進行。

OPUS集團有關資本管理和分配之政策由董事定期審閱。

資產和資本結構(截至結算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債務：			
銀行債務及借貸	49,782	50,223	52,384
可換股票據	—	—	3,137
融資租賃負債	2,580	3,006	3,107
銀行透支	1,500	1,500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16)	(2,199)	(3,163)
債務淨額*	50,346	52,530	56,965
總權益	(9,540)	2,101	32,046
動用資本總額	40,806	54,631	89,011
槓桿比率(淨債務/淨債務+權益)	123%	96%	64%

* 淨債務不包括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銀行擔保和信用證。就銀行契諾而言，可換股票據排除在淨債務以外。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換股及債務攤銷後，淨債務(計息負債和透支減現金)減少6,619,000元至50,346,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未能符合CBA貸款融資附帶之數項契諾，CBA有抵押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CBA與本集團簽署暫停還款協議。根據暫停還款協議，CBA延長貸款到期日、押後逾期貸款之還款期，以及豁免契諾規定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延期日期」)。其後，延期日期在貸款約務更替予匯星印刷集團時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匯星印刷集團將把貸款轉換為權益(詳情載於附註31)。

敏感度分析

在管理利率及貨幣風險時，OPUS集團旨在減少短期波動對本集團盈利之影響。惟較長期而言，外匯和利率之永久變化將對溢利產生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利率增加一個百分點將令到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約72,000元(二零一三年：58,000元)。

鑑於OPUS集團面對並非以本身功能貨幣計值之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之風險有限，因此對外匯波動並無重大敏感度。

4. 業務合併

收購Blue Star Group Australia的坎培拉營運之收益基礎和其若干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OPUS Group Limited宣佈其已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Blue Star Group Australia的坎培拉業務的選定資產和收益基礎。

收購代價按遞延基準根據實際收益貢獻(並訂有最低門檻)於兩年期內結清。遞延代價取決於Blue Star客戶所產生之收益按合約之公式計算，以評估由兩個實體之共同客戶所作之貢獻。

合併後之業務從以CanPrint品牌在CanPrint目前於坎培拉之設施經營。

該交易之視作收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根據澳洲會計準則，OPUS集團於收購日期起計有12個月時間完成其對所收購資產和負債之公平價值之評估。鑑於交易之日期，OPUS集團已根據於收購日期可取得之最佳財務資料而確認於交易中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和負債之公平價值。有關公平價值已按收購會計而確認。

下文摘錄在資產負債表可見之可識別資產和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

	於收購日期之 公平價值 千澳元
資產	
設備	349
存貨	197
商譽	1,438
僱員福利之遞延稅項資產	47
	<hr/>
	2,031
負債	
僱員福利之100%	(158)
已付及應付代價	
現金(流出)	(1,175)
尚未支付之遞延代價	(698)
	<hr/>

所收購之資產和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其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相若。

於收購確認之商譽代表上列已付代價超過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價值及將支付之遞延代價之數。商譽是關於交易產生之協同效益。此等得益包括與目前客戶之收益增加以及購買力提升後利潤改善。交易成本約為40,000元，而大部份盡職審查工作由OPUS集團之管理團隊在公司內部進行。此等開支已經支銷。

隨著業務合併屬於資產收購，故無法取得有關該業務之收購前收益及溢利之資料。收益及從收購收益基礎所得之溢利無法釐定，因為許多Blue Star Group Australia之坎培拉營運之客戶亦是OPUS集團之目前已有之客戶。

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董事會及行政總裁是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主要營運決策者。

(a) 分部概述

管理層已根據上述所界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此等人士主要從提供產品和服務之角度檢討業務，並已識別出兩個截然不同之經營分部：出版服務及戶外媒體。

出版服務

出版服務部門提供數碼和柯式印刷以及其他配套商務服務，包括數碼資產管理、內容管理、舊目錄履行、直接向消費者配送和倉儲，可變數據和智能郵件。

此部門有短期、中期和長期的生產能力和內部加工能力。

出版服務部門亦設有商務服務模式，為聯邦政府、政府部門和機構提供高效無縫的內容創建到消費。此包括網頁寄存、電子實現安排、按需印刷和數碼資產管理。此等服務能力已擴展至出版界別。

戶外媒體

戶外媒體部門為戶外廣告行業及公司標牌市場制作及分發戶外廣告材料和公司標牌。戶外媒體部門進行之工作主要是廣告牌及海報，需要於短期內交貨以符合嚴格的廣告活動限期。

(b) 分部收益

分部間之銷售按公平原則進行並於綜合賬目時抵銷。所報告來自外部人士之收益之計量方式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方式一致。

(c) 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監察之經調整EBITDA

主要營運決策者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監察之經調整EBITDA（「經調整EBITDA」）作為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經調整EBITDA是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表現計量方式，並非澳洲會計準則所考慮之原則。此計量基準不包括來自經營分部之某些項目的影響，如重組成本、材料、合併交易成本、法律開支和商譽減值，而此等項目不視為是該分部相關表現一部份。此計量方式與內部呈列財務資料以作管理賬目之方式一致。

經調整EBITDA與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澳元	千澳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EBITDA	11,813	14,114
折舊及攤銷	(7,070)	(8,237)
商譽減值	(38,088)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	(18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3)	3,465
經調整EBITDA所撇除之項目	(1,476)	(3,268)
財務收益	41	53
融資成本	(7,303)	(6,715)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	<u>(42,308)</u>	<u>(588)</u>

利息收入和開支不分配至分部，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管理OPUS集團現金狀況之中央庫務職能所推動。

(d) 分部資料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出版 千澳元	戶外媒體 千澳元	其他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外部收益總額	95,491	21,382	-	116,873
其他收入	1,091	4	50	1,145
經營開支	(83,961)	(18,262)	(3,982)	(106,205)
經調整EBITDA	<u>12,621</u>	<u>3,124</u>	<u>(3,932)</u>	<u>11,813</u>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出版 千澳元	戶外媒體 千澳元	其他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外部收益總額	97,159	19,665	-	116,824
分部間收益	1,037	3	9	1,049
經營開支	(83,594)	(16,233)	(3,932)	(103,759)
	-	-	-	-
經調整EBITDA	<u>14,602</u>	<u>3,435</u>	<u>(3,923)</u>	<u>14,114</u>

(e) 其他

「其他」一欄代表未分配OPUS集團及企業成本。

(f) 分部資產及負債

經營分部並不報告就總資產和總負債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金額。

6.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OPUS集團宣佈其對旗下的戶外媒體部門進行策略檢討。經檢討後出售多項非核心資產，包括售後租回本集團的新加坡樓宇以及出售位於維多利亞省馬里伯勒的剩餘土地及樓宇，而所得款項已用於削減債務。

戶外媒體部門分類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終止業務。因此，所有戶外媒體相關資產和負債已在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表作為單獨的資產和負債類別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進行策略檢討後，其後決定不減持戶外媒體部門。因此，有別於OPUS Limited之二零一三年年報，戶外媒體在財務狀況表中計入持續經營業務。

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2,914
存貨	–	877
其他流動資產	–	106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55
商譽	–	6,445
遞延稅項資產	–	2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
出售集團之資產總值	<u>–</u>	<u>12,592</u>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92
僱員相關撥備	–	718
非流動負債		
僱員相關撥備	–	97
出售集團之負債總額	<u>–</u>	<u>2,807</u>

7. 其他收入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澳元	千澳元
廢料回收	666	765
其他	479	400
其他收入總額	<u>1,145</u>	<u>1,165</u>

8. 僱員福利開支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澳元	千澳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僱員成本	37,709	37,489
退休金	2,790	2,505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40,499</u>	<u>39,994</u>

OPUS Group Limited及其受控制實體對多項退休金基金供款。有關基金以現金累積基準於辭職、退休、完全及永久傷殘或身故時為員工或彼等之受養人提供福利。有關福利是基於供款及基金代其成員持有之所得收入淨額。有關福利之水平根據僱員所屬基金而變化。OPUS集團對所有退休金基金之供款均可依法強制執行。成員可在OPUS集團供款以外按基金規則所訂明者作出額外供款。年內OPUS集團對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退休金基金供款合共為2,790,000元(二零一三年：2,505,000元)。

9. 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以下需要作特定披露之項目：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澳元	千澳元
壞賬開支	15	76
有關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額	4,086	3,287
已實現匯兌虧損	<u>52</u>	<u>34</u>

10. 所得稅

(a) 所得稅開支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澳元	千澳元
當期稅項開支	891	1,139
遞延稅項開支／(得益)	3,953	1,11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9)	38
所得稅開支總額	4,765	2,259
計入所得稅開支之遞延所得稅(得益)包括：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4,139)	(1,397)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附註21	186	285
	(3,953)	(1,112)
(b) 當期所得稅開支的對賬		
除所得稅前經營虧損	(42,308)	(588)
使用OPUS集團的國內稅率(30%)計算的所得稅	(12,693)	(176)
於計算應課稅收入時屬於不可扣減(毋須課稅) 金額之稅務影響：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3)	35
免稅收入	-	(808)
未確認本年度稅務虧損	2,303	3,157
海外實體的稅率差異	608	(1,164)
終止確認先前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4,139	-
終止確認先前已確認的澳洲稅務虧損	-	1,388
不可扣減之減值虧損	10,36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9)	38
其他	122	(211)
所得稅開支總額	4,765	2,259
(c) 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有關的稅務得益		
現金流量對沖	(301)	52
(d) 稅務虧損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務虧損	29,713	21,464
潛在稅務得益@28%*	3,479	2,913
潛在稅務得益@30%	5,186	3,318
按司法管轄權區稅率計算的潛在稅務得益	8,665	6,231

* 新西蘭司法管轄權區稅率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是關於新西蘭和澳洲的稅務司法管轄權區。稅項開支包括撤銷以往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價值4,139,000元(二零一三年：1,388,000元)。於新西蘭的稅務虧損不大機會在資本重組交易後結轉。

(e) 紅利抵免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澳元	千澳元
可於其後財政年度使用的紅利抵免 (根據稅率為30%計算)	24,133	23,742

上列金額代表澳洲紅利賬戶於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結餘，已就預計從支付當期稅項負債產生之紅利抵免作出調整。

11. 核數師酬金

年內，以下為就母公司實體、其相關事務所及非相關審計公司提供的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費用：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澳元	澳元
審計服務		
澳洲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和審閱 OPUS集團的財務報告*	329,500	326,000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網絡中的其他 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和審閱財務報告以及 為OPUS集團的新西蘭和新加坡業務進行 其他審計工作	86,000	86,000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審計服務的總酬金	415,500	412,000

* 有關費用包括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半年度審閱。

以上披露之服務薪酬只包括向核數師(在彼等獲委任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核數師期間)支付的費用。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提供非審計服務。

12. 流動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澳元	千澳元
手頭現金	3,516	3,163
上列數字與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財政年度結束時 之現金的對賬如下：		
上列結餘	3,516	3,163
減：銀行透支	(1,500)	(1,500)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結餘	2,016	1,663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與除所得稅後 經營虧損之對賬：		
除所得稅後經營虧損	(47,073)	(2,84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1)	(116)
償還貸款	–	17
折舊、攤銷及減值	7,070	8,237
商譽減值	38,088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	182	–
匯兌虧損	–	52
出售固定資產	43	(3,412)
經營資產和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1	(2,907)
僱員權益增加/(減少)	7	110
應付稅項增加/(減少)	(179)	722
遞延稅項結餘(增加)/減少	3,256	1,116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774	(797)
存貨(增加)/減少	1,269	1,266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5,537	1,441

13. 流動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千澳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820	12,825
減：呆賬撥備	(180)	(1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3,640	12,641

有關母公司實體及其受控制實體抵押資產的資料，請參閱附註24。

14. 流動資產－存貨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原材料	3,246	3,759
備件	542	-
在建工程	482	1,163
製成品	1,271	904
減：陳舊存貨撥備	(806)	(699)
存貨總額	4,735	5,127

有關母公司實體及其受控制實體抵押資產的資料，請參閱附註24。

15. 流動資產－其他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澳元
雜項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60	2,375
其他流動資產總值	1,960	2,375

有關母公司實體及其受控制實體抵押資產的資料，請參閱附註24。

16. 流動資產－持作出售資產(出售集團的資產除外)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於結算日持作出售的資產	-	7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持作出售資產是指視為非核心業務並正在出售中的個別資產。此等資產已撇減至於結算日的可收回金額。

有關母公司實體及其受控制實體抵押資產的資料，請參閱附註24。

17. 非流動資產－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聯營公司股份	611	782

本集團於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而主要業務為貿易印刷加工之聯營公司Denward Court Pty Limited持有33 $\frac{1}{3}$ %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使用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i) 賬面值變動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之賬面值	782	1,038
應佔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11	(116)
已收股息	-	(140)
減：減值虧損	(182)	-
	<u>611</u>	<u>782</u>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賬面值	<u>611</u>	<u>782</u>
(ii)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	(164)
所得稅抵免	(5)	48
	<u>11</u>	<u>(116)</u>
(iii)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應佔：			溢利／ (虧損) 千澳元
	資產 千澳元	負債 千澳元	收益 千澳元	
二零一四年	2,027	1,094	1,877	11
二零一三年	2,139	1,217	2,020	(116)

有關母公司實體及其受控制實體抵押資產的資料，請參閱附註24。

18. 有關受控制實體之資料

註冊成立國家

OPUS Group Limited	澳洲
OPUS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Cactus Imaging Holdings Pty Limited *	澳洲
Cactus Imaging Pty Limited *	澳洲
OPUS Group (Australia) Pty Limited *	澳洲
Ligare Pty Limited *	澳洲
CanPrint Holdings Pty Limited *	澳洲
Union Offset Co. Pty Limited *	澳洲
CanPrint Communications Pty Limited *	澳洲
Integrated Print and Logistics Management Pty Limited *	澳洲
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imited *	澳洲
OPUS Group NZ Holdings Limited	新西蘭
Omnigraphics Limited	新西蘭
Cactus Imaging Limited	新西蘭
F'Digital Limited	新西蘭
F'Displays Limited	新西蘭
Ligare Limited	新西蘭
C.O.S. Printers Pte Limited	新加坡

* 此等附屬公司已根據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頒佈之類別頒令98/1418獲寬免遵守編制財務報告之規定。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33。

全部投資均代表100%的擁有權權益。

19. 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按成本	2,633	2,633
累計折舊	(478)	(280)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總值	2,155	2,353
租賃物業裝修		
按成本	2,064	1,439
累計折舊	(1,374)	(915)
租賃物業裝修總值	690	524
物業資產總值	2,845	2,877
廠房及設備		
按成本	70,707	66,231
累計折舊	(50,258)	(42,720)
廠房及設備總值	20,449	23,511
辦公家具和設備		
按成本	911	640
累計折舊	(630)	(387)
辦公家具和設備總值	281	253
汽車		
按成本	789	613
累計折舊	(693)	(503)
汽車總值	96	110
電腦設備		
按成本	4,939	3,633
累計折舊	(3,719)	(2,252)
電腦設備總值	1,220	1,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	24,891	28,132

(a) 對賬

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政年度開始及結束時之賬面值對賬載列如下：

	土地及樓宇 千澳元	廠房及 設備 千澳元	辦公家具 和設備 千澳元	汽車 千澳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澳元	電腦設備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之結餘	7,713	29,459	311	84	788	1,651	40,006
其他添置	3	1,967	61	84	69	823	3,007
出售	(4,956)	(124)	(5)	(1)	(2)	(2)	(5,090)
重新分類至已終止業務	-	(1,514)	(64)	(17)	(221)	(139)	(1,9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	315	40	9	18	40	401
年度折舊	(386)	(6,592)	(90)	(49)	(128)	(992)	(8,237)
	<u>2,353</u>	<u>23,511</u>	<u>253</u>	<u>110</u>	<u>524</u>	<u>1,381</u>	<u>28,132</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u>2,353</u>	<u>23,511</u>	<u>253</u>	<u>110</u>	<u>524</u>	<u>1,381</u>	<u>28,132</u>
	土地及樓宇 千澳元	廠房及 設備 千澳元	辦公家具 和設備 千澳元	汽車 千澳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澳元	電腦設備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之結餘	2,353	23,511	253	110	524	1,381	28,132
自己終止業務重新分類	-	1,514	64	17	221	139	1,955
其他添置	-	1,287	66	15	35	547	1,950
出售	-	(106)	-	(1)	-	(6)	(1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4	(34)	-	19	(32)	37
年度折舊	(198)	(5,841)	(68)	(45)	(109)	(809)	(7,070)
	<u>2,155</u>	<u>20,449</u>	<u>281</u>	<u>96</u>	<u>690</u>	<u>1,220</u>	<u>24,891</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u>2,155</u>	<u>20,449</u>	<u>281</u>	<u>96</u>	<u>690</u>	<u>1,220</u>	<u>24,891</u>

(b) 售後租回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C.O.S. Printers Pte Limited出售於新加坡之營運設施樓宇並訂立協議在未來10年租回該樓宇。由於租賃年期並無覆蓋該樓宇之絕大部份預期使用年期，故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17號租約的規定將之分類為經營租賃為恰當。因出售而錄得3,425,000元的收益。

作為售後租回協議的一部分，C.O.S. Printers Pte Limited預付相當於1,169,000澳元的土地稅，其中未攤銷成本於財務狀況表列作非流動資產。

(c) 融資租賃

OPUS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若干印刷資產。此等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為2,580,000元（二零一三年：3,372,000元）。租賃印刷資產是分組租約承擔的抵押品。

(d) 已抵押的非流動資產

有關母公司實體及其受控制實體抵押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請參閱附註24。

20. 非流動資產－無形資產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商譽	16,779	46,750
無形資產總值	<u>16,779</u>	<u>46,750</u>

(a) 對賬

各類無形資產於財政年度開始及結束時之賬面值對賬載列如下：

賬面值

	商譽 千澳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50,513
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	1,4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44
	<u> </u>
重新分類至出售集團	(6,445)
	<u> </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6,750
	<u> </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46,750
自出售集團重新分類	6,4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72
減：減值虧損	(38,088)
	<u> </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6,779
	<u> </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54,867
累計攤銷及減值	(38,088)
	<u> </u>
賬面淨值	<u><u>16,779</u></u>

(b) 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OPUS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代表產生獨立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截至報告日期）。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的合計賬面值如下：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澳洲出版服務	–	30,148
C.O.S. Printers Pte Limited ⁽¹⁾	10,334	16,602
Cactus Australia	6,445	6,445
商譽總值	16,779	53,195
重新分類至出售集團 ⁽²⁾	–	(6,445)
所呈列之商譽總值	16,779	46,750

(1) COS商譽之變動是關於減值撥備7,900,000元及澳元兌新西蘭元匯價下跌之外匯變動，由於收購方為OPUS Group NZ Holdings Limited，商譽是以新西蘭元計值。

(2)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進行策略檢討後決定保留戶外媒體部門。因此，有別於OPUS Limited之二零一三年年報，戶外媒體產生之商譽在財務狀況表中計入持續經營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使用基於涵蓋一年期間之財務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超出預測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推算。對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OPUS集團已應用除稅前貼現率以將預測未來應佔除稅前現金流量貼現。

在釐定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時，已對各單位分配OPUS集團的企業資產基礎。

使用價值計算是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現金產生單位	EBITDA的增長率		貼現率 (稅前)	資本開支 增長率
	(2至5年) 終值增長率			
澳洲出版服務	1%	2%	17%	23%
C.O.S. Printers Pte Limited	3%	2%	15%	10%
Cactus Australia	3%	0%	17%	10%

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是根據過往之經調整實際經營業績而預測，該預測已使用上述適用於各現金產生單位之EBITDA增長假設而延展4年。

各現金產生單位超過5年的終值現金流量預測乃使用上述之固定增長率推算。所用之增長率並不超過各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各使用價值計算之預測最受到第1年之預測現金流量、最後一年及貼現率的變動所影響。

董事會已就上述假設審閱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價值的敏感度。

根據對上列主要假設的敏感度，若C.O.S. Printers Pte Limited之第1年預測現金流量減少5%及除稅後貼現率上升1%及按年計增長率減少1%，則需要作出3,000,000元之額外減值。

其中一項主要假設是加入資本開支的現金流量。據預測將於預測期間內Cactus Australia及C.O.S. Printers Pte Limited之增長為10%而澳洲出版業務之增長為23%。此等現金流量的規模和時間性是在OPUS集團管理層的控制範圍之內。

董事會相信，並無在減值模式使用之任何主要假設中的其他合理可能變動將令到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相當於其可收回金額。董事會相信，在減值模式中使用的假設是適當支持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

澳洲出版服務和C.O.S.之減值

於本年度，已就有關澳洲出版服務和C.O.S. Printers Limited之商譽分別確認減值支出30,148,000元及7,940,000元。在商譽計算中使用的可收回金額是基於使用價值模式。減值支出是直接源自澳洲出版服務和C.O.S. Printers Limited之營運所得盈利下降。澳洲出版服務失去一名主要客戶(如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澳交所公佈所概述)令到盈利下降以及出版服務市場之經營環境艱困。C.O.S. Printers Pte Limited之減值是源自對未來現金流量所作的更保守評估。C.O.S. Printers Pte Limited於減值後之可收回金額為16,467,000元。

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的貼現率和其他主要假設已於上文披露。

21. 非流動－遞延稅項結餘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遞延稅項資產歸屬於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38
僱員福利	—	1,452
其他撥備／應計項目	—	727
存貨	—	46
呆賬	—	52
現金流量對沖	—	469
稅務虧損	—	—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4,284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176)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4,108

變動

	廠房及設備 千澳元	僱員福利 千澳元	重組成本 千澳元	現金流量 對沖 千澳元	稅務虧損 千澳元	其他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初結餘	1,353	1,799	445	529	1,388	227	5,741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附註10a	186	(121)	(445)	(112)	—	683	191
終止確認先前已確認之 澳洲稅務虧損	—	—	—	—	(1,388)	—	(1,388)
遞延稅項轉至已終止業務	—	(216)	—	—	—	(72)	(288)
於權益扣除—附註10c	—	—	—	52	—	—	5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1)	(10)	—	—	—	(189)	(2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結餘	1,538	1,452	—	469	—	649	4,108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 期初結餘	1,538	1,452	—	469	—	649	4,108
重列出售集團	—	216	—	—	—	72	288
終止確認先前已確認之 澳洲稅務虧損	—	—	—	—	—	—	—
—於收益表扣除— 附註10a	(1,538)	(1,668)	—	(212)	—	(721)	(4,139)
—於權益扣除—附註10c	—	—	—	(301)	—	—	(30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	—	—	44	—	—	4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結餘	—	—	—	—	—	—	—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將於12個月內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	1,466
將於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	2,642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u>-</u>	<u>4,108</u>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在釐定是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時需要作判斷。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未使用之稅務虧損產生者)需要管理層評估OPUS集團將在未來期間產生應課稅收入以運用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機會。對未來期間之未來應課稅盈利之估計是根據預測之應課稅收入作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3,268,000元(二零一三年:6,231,000元),當中包括在澳洲及新西蘭業務中的稅務虧損8,665,000元(二零一三年:6,231,000元)及暫時差異4,603,000元(二零一三年:零元)。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不被視為可於不久將來收回,故將之支銷乃視為合適。

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遞延稅項負債歸屬於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3	801
存貨	122	105
其他	72	-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77	906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273)	(176)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604</u>	<u>730</u>

變動

	廠房及設備 千澳元	其他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末結餘	959	-	959
於收益表扣除—附註10a	(285)	-	(285)
匯兌	56	-	56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末結餘	730	-	730
於收益表扣除—附註10a	(186)	-	(186)
匯兌	(4)	64	6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末結餘	<u>540</u>	<u>64</u>	<u>604</u>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將於12個月內結清之遞延稅項負債	604	730
將於12個月後結清之遞延稅項負債	—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604</u>	<u>730</u>

22. 流動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貿易應付款項	7,169	8,2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14	3,8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14,183</u>	<u>12,108</u>

23. 衍生財務工具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流動負債		
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1,053	717
流動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u>1,053</u>	<u>717</u>
非流動負債		
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	845
非流動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u>—</u>	<u>845</u>
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u>1,053</u>	<u>1,562</u>

利率掉期覆蓋OPUS集團浮動債務風險敞口的41,800,000元(二零一三年：45,000,000元)，其年期乃訂為於債務融資期限內配合該融資之指定還款時間表屆滿。固定利率介乎4.54厘至4.61厘(二零一三年：4.54厘至4.6厘)。浮動利率部份跟隨BBSY。合約規定每季結算利息淨額。結算日期與應就債務融資支付利息之日期吻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對沖協議已取消而並無就此錄得支出。

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對沖工具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對沖有效之情況，於權益中的對沖儲備遞延。於本年度或上年度並沒有重大的對沖無效情況。

24. 計息負債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49,782	25,963
可換股貸款票據	–	3,137
融資租賃	1,182	863
	<u>50,964</u>	<u>29,963</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	26,421
融資租賃	1,398	2,244
	<u>1,398</u>	<u>28,665</u>
計息負債總額	<u>52,362</u>	<u>58,628</u>

CBA債務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未能符合CBA貸款融資附帶之數項契諾，CBA有抵押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CBA與本集團簽署暫停還款協議。根據暫停還款協議，CBA延長貸款到期日、押後逾期貸款之還款期，以及豁免契諾規定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延期日期」）。其後，延期日期在貸款約務更替予匯星印刷集團時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CBA貸款融資的條款要求OPUS Group Limited及其各附屬公司擔任擔保人。各擔保人以其資產（包括固定及浮動押記）向CBA提供抵押，以一般抵押契據（當中包含股份之特定抵押或該擔保人持有之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之形式支持該擔保。

可換股票據

誠如附註26所詳述，年內，本集團向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共97,444,078股繳足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之變動

詳情	綜合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單位數目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單位數目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七月一日結餘	30,000	–	3,218	–
年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4,000	30,000	400	3,000
貸款票據之資本化利息	–	–	173	218
按0.0390元將可換股貸款票據 轉換為普通股	(24,000)	–	(2,672)	–
按0.0387元將可換股貸款票據 轉換為普通股	(10,000)	–	(1,119)	–
六月三十日結餘	<u>–</u>	<u>30,000</u>	<u>–</u>	<u>3,218</u>

25. 撥備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年假和補假之僱員福利責任	2,603	2,081
長期服務假之僱員福利責任—流動	2,553	2,420
BlueStar收購之遞延代價—流動	698	782
流動撥備總額	<u>5,854</u>	<u>5,283</u>
長期服務假之僱員福利責任—非流動	553	386
BlueStar收購之遞延代價—非流動	–	656
非流動撥備總額	<u>553</u>	<u>1,042</u>
撥備總額	<u>6,407</u>	<u>6,325</u>

僱員福利之流動撥備包括應計年假、補假及長期服務假。長期服務假涵蓋僱員完成所需服務期間時之所有無條件權利以及僱員在某些情況享有之按比例付款。整筆金額分類為流動，原因為OPUS集團並無遞延結清之無條件權利。根據經驗，OPUS集團並不預期所有僱員將於未來12個月內取用全部假期或取得全部所需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估計上述僱員權益撥備中約1,870,000元（二零一三年：2,137,000元）將不會於12個月內取用。

收購代價將按遞延基準根據實際收益貢獻（並訂有最低門檻）於兩年期內結清。遞延代價取決於Blue Star客戶所產生之收益按合約之公式計算，以評估由兩個實體之共同客戶所作之貢獻。

26. 股本

	綜合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普通股				
繳足	53,678,177	53,678,177	39,353	39,353
年內已發行及繳足	97,444,078	–	3,777	–
繳足	<u>151,122,255</u>	<u>53,678,177</u>	<u>43,130</u>	<u>39,353</u>

普通股股本之變動

	綜合 股份數目	千澳元
詳情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期初結餘	53,678,177	39,353
年內變動淨額	–	–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53,678,177	39,353
按0.0390元將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	68,527,794	2,672
按0.0387元將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	28,916,284	1,119
減：股份發行產生之交易成本	151,122,255	43,144
	–	(14)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151,122,255</u>	<u>43,130</u>

普通股讓持有人有權按所持股份之數目及已繳款額而按比例獲派股息。在舉手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之每名普通股持有人均有權投一票，而在投票表決時，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普通股沒有面值而法定金額不設限制。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向Knox OPUS LP（「Knox」）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中的2,400,000元換股及272,584元利息資本化後，本集團向Knox發行及配發68,527,794股繳足普通股。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向Richard Celarc（「Richard Celarc」）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中的1,000,000元換股及119,060元利息資本化後，本集團向Richard Celarc之關聯實體發行及配發28,916,284股繳足普通股。

有關股份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有抵押可贖回可換股票據融資契據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向Knox及Richard Celarc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並按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之條款發行。

27. 儲備及累計虧損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澳元	千澳元
(a) 儲備		
對沖儲備－現金流量對沖	(922)	(834)
外幣換算儲備	2,317	519
	<u>1,395</u>	<u>(315)</u>
對沖儲備－現金流量對沖		
七月一日結餘	(834)	(929)
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88)	95
	<u>(922)</u>	<u>(834)</u>
外幣換算儲備		
七月一日結餘	519	(801)
換算內部借貸的匯兌差額	4,319	40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521)	915
	<u>2,317</u>	<u>519</u>
(b) 累計虧損		
七月一日結餘	(6,992)	(4,145)
除稅後虧損	(47,073)	(2,847)
	<u>(54,065)</u>	<u>(6,992)</u>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i) 對沖儲備－現金流量對沖</i>		
對沖儲備包括與尚未發生的對沖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累計變動淨額的有效部分。		
<i>(ii) 外幣換算儲備</i>		
對沖儲備包括將並非以澳元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時，因換算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OPUS集團通過使用OPUS集團業務之間的內部借貸來撥付海外業務。為了向新西蘭業務提供額外權益而取用之此等借貸乃指定為於附屬公司的淨投資。於報告期末將貸款換算為澳元之匯兌虧損4,319,000元(二零一三年：收益405,000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		

28. 合約開支承擔

(a) 資本承擔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在結算日已訂約但並未在賬目中撥備之資本 開支總額的到期情況：		
不超過一年	—	86
資本承擔總額	<u>—</u>	<u>86</u>

(b) 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金須於以下年期支付：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一年內	4,074	2,463
一至五年	9,773	6,733
五年以上	2,384	3,296
租賃承擔總額	<u>16,231</u>	<u>12,492</u>

OPUS集團租賃土地、印刷資產、倉庫及一般辦公設備。某些物業是向關聯方租賃。此等關聯方租賃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0。

(c) 融資租賃承擔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有關融資租賃款項之承擔須於以下年期支付：		
不超過一年	1,347	1,049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499	2,448
	<u>2,846</u>	<u>3,497</u>
未來融資支出	(266)	(390)
確認為負債	<u>2,580</u>	<u>3,107</u>
所代表之融資租賃		
流動－附註24	1,182	863
非流動－附註24	1,398	2,244
融資租賃總額	<u><u>2,580</u></u>	<u><u>3,107</u></u>

OPUS集團根據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倉庫、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此等租賃有不同的條款、加租條款和續租權。在續租時，租約的條款一般會重新磋商。

29. 或然負債

受控制實體於一項經營租賃協議的責任由一項銀行擔保作部分擔保。

CBA融資的條款要求OPUS Group Limited及其各附屬公司擔任債務的擔保人。各擔保人以其資產(包括固定及浮動押記)向CBA提供抵押，以一般抵押契據(當中包含股份之特定抵押或該擔保人持有之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之形式支持該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擔保契據連同CBA貸款已約務更替予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30. 關聯方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48	1,500
離職後福利	77	83
長期福利	10	1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u>1,335</u>	<u>1,584</u>

上述薪酬披露之詳情載於第II-66至II-74頁之薪酬報告。

租賃成本

Ligare Pty Limited根據與D.M.R.A Property Pty Limited (一家由Celarc先生控制之公司，彼為OPUS Group Limited之股東及董事) 訂立之租賃協議在悉尼Riverwood佔用一項物業。該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屆滿。本年度已付租賃費用合共為688,885元(二零一三年：621,000元)。58,989元於報告日期仍未償還(二零一三年：2,000元)。

顧問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透過Angrich Pty Limited Consulting向Celarc先生(董事)已付之顧問費為150,000元(二零一三年：295,000元)。

貸款予主要管理人員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已向本公司行政總裁提供貸款以便彼購入於本集團之擁有權權益。本公司對於行政總裁購入之股份有追索權和抵押權。此等貸款於本公司以往財務報告入賬列作本公司應收行政總裁之款項。本年度留意到此安排入賬列作股份之期權將更為合適而貸款結餘代表理論行使價。

上年度結餘已經重列，以反映此項經修訂的會計處理(如附註34所詳述)。

現有股東提供的短期貸款(附有換股權)

年內，本集團向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共97,444,078股繳足普通股(如附註26所詳述)。

持股量

OPUS Group Limited各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彼等的個人關聯方)於財政年度內在OPUS集團持有的普通股數目載列如下。於報告期間並無授出股份作為補償。

姓名	年初結餘	年內變動	年末結餘	於本報告日期之結餘
OPUS Group Limited董事				
William J. Mackarell (主席)	60,000	–	60,000	60,000
Richard F. Celarc	7,826,627	29,189,076	37,015,703	37,015,703
Bret P. Jackson	18,772,623	68,260,002	87,032,625	87,032,625
Simon A. Rowell	54,381	–	54,381	54,381
James M. Sclater	66,980	–	66,980	66,980
M. J. McGrath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辭任)	25,025	(1,025)	24,000	24,000
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Robert I. Alexander	–	–	–	–
Clifford D. J. Brigstocke	1,704,117	–	1,704,117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上列主要管理人員於OPUS Group Limited之持股量如下：

二零一三年

姓名	年初結餘	年內變動	年末結餘
OPUS Group Limited董事			
William J. Mackarell (主席)	60,000	–	60,000
Richard F. Celarc	7,826,627	–	7,826,627
Bret P. Jackson	18,772,623	–	18,772,623
Simon A. Rowell	54,381	–	54,381
James M. Sclater	50,000	19,980	69,980
Matthew J. McGrath	25,025	–	25,025
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Robert I. Alexander	–	–	–
Clifford D. J. Brigstocke	1,704,117	–	1,704,117

31. 結算日後事項

資本重組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五日之市場資料發佈中所公佈，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HKG: 1127) (「匯星印刷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透過從澳洲聯邦銀行 (「CBA」) 之約務更替而購入債務融資。匯星印刷集團已代替CBA成為本集團之優先出資人。

除了51,282,000元貸款約務更替予匯星印刷集團外，本集團向CBA發行1,900,000元按年利率6厘計息之承付票據 (還款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對沖協議已經終止而並無就此錄得開支。

緊接約務更替後，匯星印刷集團與本集團簽署暫停還款協議。根據暫停還款協議，匯星印刷集團延長貸款到期日、押後逾期貸款之還款期，以及豁免契諾規定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延期日期」)。其後，延期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三個月期間之適用利率予以下調而匯星印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7,000,000元營運資金融資，以便本集團在完成建議資本重組前之期間內作周轉之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OPUS集團與匯星印刷集團簽訂了資本重組計劃契據並且與Wilson HTM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簽訂了配售協議。匯星印刷集團將把貸款中的20,880,000元轉換為OPUS之權益並且豁免貸款餘額。OPUS將發行20,000,000份購股權予匯星印刷，而匯星印刷可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止之任何時間按總行使價7,000,000元認購20,000,000股OPUS股份。OPUS集團將向專業和資深投資者發行股份以集資4,000,000元並將向Richard Celarc先生發行股份以集資3,000,000元。透過現有股東之購股計劃將集資最多1,050,000元。資本重組計劃須待股東批准作實 (如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公佈所述)。

一旦付諸實施，建議資本重組將讓本集團能夠以雄厚而充裕的資金基礎發展業務。本集團將擁有餘下的應付CBA的1,900,000元無抵押承兌票據 (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 以及2,580,000元融資租賃。

精簡

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預期經營業績將有所改善。於提升整體勞動效率後，將透過削減人手和超時工作情況而提升效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OPUS集團已宣佈約70個冗餘職位而額外成本約為2,500,000元。此計劃預計將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底完成。

32. 母公司實體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摘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OPUS集團的法定母公司是OPUS Group Limited。

母公司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中顯示以下總額：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735	2,481
非流動資產	45,811	95,772
資產總值	<u>46,546</u>	<u>98,253</u>
流動負債	52,976	28,393
非流動負債	-	30,402
負債總額	<u>52,976</u>	<u>58,795</u>
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57,465	53,687
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	(922)	(834)
保留盈利	(62,973)	(13,395)
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u>(6,430)</u>	<u>39,458</u>
年度溢利	(49,578)	(35,425)
其他全面收益—現金流量對沖之變動	(88)	95
全面收益總額	<u>(49,666)</u>	<u>(35,330)</u>

(a) 母公司實體訂立之擔保

OPUS Group Limited提供附註33所述之交叉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OPUS Group Limited就附屬公司實體發出之銀行擔保價值186,000元(二零一三年：186,000元)。

(b) 母公司實體的或然負債

母公司實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零元)。有關母公司實體提供的擔保資料，請參見上文。

(c) 減值

OPUS Group Limited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非流動資產的減值64,250,000元(二零一三年:23,147,000元),此由附屬公司投資之減值52,018,000元(二零一三年:20,065,000元)及公司間應收款項減值12,232,000元(二零一三年:3,082,000元)所組成。

33. 交叉擔保契據

OPUS Group Limited和以下受控制實體為一項交叉擔保契據之訂約方,據此,各公司為對方之債務提供擔保。

實體	ACN
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imited	004 911 308
Ligare Pty Limited	001 787 275
CanPrint Communications Pty Limited	079 915 932
Cactus Imaging Holdings Pty Limited	129 630 539
CanPrint Holdings Pty Limited	123 477 377
OPUS Group (Australia) Pty Limited	125 553 497
Cactus Imaging Pty Limited	072 625 720
Union Offset Co. Pty Limited	008 458 099
Integrated Print And Logistics Management Pty Limited	086 158 894

通過訂立契據,全資實體已根據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頒佈之類別頒令98/1418(經修訂)獲寬免遵守編制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之規定。

上述公司就類別頒令而言代表「關閉式集團」,而由於交叉擔保並無其他訂約方受到OPUS Group Limited控制,故亦代表「擴展關閉式集團」。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保留溢利之變動概要

下文載列關閉式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保留溢利之變動概要。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94,245	97,552
其他收入	728	785
製成品、材料及在建工程之存貨變動	(26,920)	(27,037)
其他生產成本和運費	(16,225)	(17,001)
僱員福利開支	(34,572)	(35,171)
佔用成本	(3,846)	(4,155)
折舊及攤銷開支	(5,350)	(6,499)
出售資產的收益／虧損	42	(41)
減值開支	(30,334)	(13,858)
已實現匯兌收益	—	422
其他開支	(6,977)	(8,628)
	<u>(29,209)</u>	<u>(13,631)</u>
未計融資成本之經營虧損		
財務收入	960	1,375
財務開支	(7,684)	(7,108)
	<u>(6,724)</u>	<u>(5,733)</u>
融資成本淨額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11	(116)
	<u>(35,922)</u>	<u>(19,48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所得稅開支	(4,139)	(1,367)
	<u>(40,061)</u>	<u>(20,847)</u>
除所得稅後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88)	9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88)</u>	<u>95</u>
全面收益總額	<u><u>(40,149)</u></u>	<u><u>(20,752)</u></u>
保留盈利變動概要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之保留溢利	(14,115)	6,732
本年度除所得稅後虧損	<u>(40,061)</u>	<u>(20,847)</u>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之累計虧損	<u><u>(54,176)</u></u>	<u><u>(14,115)</u></u>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下文載列關閉式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澳元	千澳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67	2,4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97	10,522
存貨	3,712	4,506
其他流動資產	876	1,352
持作出售之已終止資產	—	10,600
流動資產總值	17,552	29,452
非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	19,563	26,550
其他財務資產	1,656	25,5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06	23,424
遞延稅項資產	—	4,108
非流動資產總值	42,025	79,617
資產總值	59,577	109,069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及其他短期貸款	1,500	1,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47	10,144
融資租賃	948	769
借貸	49,782	25,963
股東貸款	—	3,137
衍生財務工具	1,053	717
撥備	5,843	5,253
持作出售之已終止負債	—	1,871
流動負債總額	70,173	49,354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26,421
應付款項	66	5,593
衍生財務工具	—	845
融資租賃	1,398	2,054
撥備	554	1,0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18	35,955
負債總額	72,191	85,309
資產淨值	(12,614)	23,760
權益		
繳入權益	43,131	39,353
儲備	(1,569)	(1,478)
保留盈利	(54,176)	(14,115)
權益總額	(12,614)	23,760

(c) 或然負債及擔保

附屬公司已就OPUS集團借貸的償還提供擔保。若附屬公司未能符合有關透支、貸款、租賃、或其他受擔保限制的負債的條款規定之責任，該等實體提供的交叉擔保可能令到各實體產生負債。

(d) 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關閉式集團確認商譽減值30,152,000元(二零一三年：零元)、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182,000元(二零一三年：零元)及非流動資產的減值零元(二零一三年：16,940,000元)，此由附屬公司投資之減值零元(二零一三年：13,858,000元)及公司間應收款項減值零元(二零一三年：3,082,000元)所組成。

34. 重列上年度匯報之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OPUS集團宣佈其對旗下戶外媒體部門進行策略檢討。多項非核心資產已於檢討後出售而所得款項已用於削減債務。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對集團業務進行檢討後，戶外媒體部門已經重組並重新分類至持續經營業務內。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已向本公司行政總裁提供貸款以便彼購入於本集團之擁有權益。本公司對於行政總裁購入之股份有追索權和抵押權。此等貸款於本公司以往財務報告入賬列作本公司應收行政總裁之款項。本年度留意到此安排入賬列作股份之期權將更為合適而貸款結餘代表理論行使價。

上年度結餘已經重列以反映此項經修訂會計處理方式。下表概列出已作出之調整及經重列之結餘：

	如前呈列 千澳元	調整 千澳元	經重列 千澳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	(3,075)	(1,070)	(4,145)
其他流動資產	3,445	(1,070)	2,375
期內利息收入	116	(65)	51
除稅前虧損	(523)	(65)	(588)
除稅後虧損淨額	(2,780)	(65)	(2,84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	(5,857)	(1,135)	(6,992)

薪酬報告

薪酬報告之主要標題如下：

- 主要管理人員身份
- 用以釐定薪酬性質和金額之原則
-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及其他交易

本薪酬報告提供之資料已根據二零零一年公司法第308(3C)條之規定而審核。

主要管理人員身份

OPUS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定義見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24號關聯方披露)為董事及以下行政人員，原因為彼等於財政年度內直接或間接地有權力和責任規劃、指示和控制OPUS集團的活動：

姓名	職務	僱主
Clifford D. J. Brigstocke	行政總裁	OPUS Group Australia Pty Limited
Robert I. Alexander*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	OPUS Group Australia Pty Limited

* 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用以釐定薪酬性質和金額之原則

OPUS集團的行政人員獎勵框架的目的是確保表現所獲獎勵對達到的成果為具競爭力 and 恰當。該框架令行政人員所獲獎勵與達到之策略目標以及為股東創造之價值掛鉤，並與市場提供獎勵之慣例相符。董事會確保行政人員獎勵符合以下有關良好獎勵管理政策之主要原則：

- 具競爭力和合理；
- 為股東所接受；
- 行政人員之薪酬與表現掛鉤和相配；
- 透明度；及
- 資本管理。

OPUS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是公平、具競爭力及一致，確保能夠招聘及留用具有達成本公司策略及目標所需之能力、才具和經驗之人才。

薪酬根據以下原則相應制定：

- 任何人士均不得直接地參與釐定本身薪酬。於適當時將就薪酬尋求外部意見；
- 向股東披露薪酬將至少符合法律 and 會計準則之要求；及
- 董事薪酬是由董事會及／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限額內釐定。非執行董事不得參與所設立的任何獎勵計劃。

薪酬框架提供了混合固定和可變薪酬，並融合了短期和長期的獎勵機制。

行政人員獎勵的總體水平考慮到本集團多年來的表現，並較為著重本年度之表現。

利用薪酬顧問

本集團於去年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檢討及建立主要管理人員長期激勵計劃的架構。所建議的計劃已押後，因為考慮到業務表現及目前股價，有關計劃在當時並不合適。於本年度就此項工作已付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薪酬為零元（二零一三年：6,500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OPUS集團設有由董事會成立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每年檢討及評估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

- 董事薪酬；
- 行政總裁建議的員工激勵計劃，包括花紅、股份及購股權計劃，以及其應用的基礎；
- 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金、福利及總薪酬待遇；及
- 對OPUS集團退休金安排的原則作出大幅改變。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及其他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袍金在總體董事袍金限額內釐定。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就其後每個財政年度及直至OPUS集團股東以決議案另行釐定為止，就OPUS集團董事以董事身份提供之服務（包括彼等出任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之成員所提供之服務）而應付予OPUS集團全體董事之薪酬總額上限（包括退休金）為限於每年600,000元（總計）。並非以董事身份提供之服務（如一般顧問）並不包括在限額內。

主席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就出任董事會的審計風險管理及遵例委員會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收取額外袍金。董事可指示OPUS集團向任何遵例指定退休金基金作出退休金擔保供款或從彼等之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袍金分配額外退休金供款。

OPUS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於本報告日期之總固定薪酬組合（包括退休金及其他福利）如下：

姓名	協議年期	總固定薪酬	執行人員 的通知期	OPUS集團 的通知期	辭退付款
Clifford D. J. Brigstocke	並無設限	390,875元*	12個月	12個月	12個月
Robert I. Alexander [#]	並無設限	300,437元*	6個月	9個月	6個月

* 包括退休金

[#] 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基本工資的結構屬組合金額，可以現金及既定非現金財務得益交付，包括汽車和額外退休金供款（由行政人員酌情決定）。基本工資每年檢討，以反映增加的責任，並確保行政人員的薪酬就可比較角色而言在市場上具競爭力。高級行政人員合約中均沒有基本工資上調保證。

非執行董事無權參與任何激勵計劃，亦不符合獲得購股權之資格。

短期表現激勵

高級行政人員可以現金紅利的形式獲得短期激勵，前提為OPUS集團或營運部門或與行政人員的一個或以上職責範疇有最密切關連之業務達到或超過預先釐定的溢利及其他財務目標以及有關高級行政人員實現主要個人表現目標。選取與本年度財務報告分部報告附註中所披露者一致的經調整EBITDA表現目標，原因為此確保只有在已為股東創造價值以及當財務和其他目標均符合或超出業務計劃時方可獲得可變獎勵。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每年考慮合適目標和主要表現指標以及薪酬水平（如達到或超出目標）。短期激勵薪酬一般訂為基本薪金相對於參與激勵計劃的個人之角色的某個百分比。主要管理人員與財務業績掛鈎的激勵集中在經調整EBITDA目標和現金流量的實現，而潛在應付金額最高可達彼等基本薪酬（包括退休金）的50%。

關於是否符合獲發現金紅利資格的評估，是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知悉實際表現結果後參照有關結果作出。短期激勵通常在與激勵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支付。

過去財務業績與表現激勵的聯繫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已向Brigstocke先生支付之短期激勵付款是關於McPherson's Printing業務成功合併入OPUS集團的營運結構以及於合併交易後實現的整合與協同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OPUS集團之營運表現並未達到有關目標，因此並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短期表現激勵。

下頁表格概列倘若達成相關目標則可能已支付之短期激勵計劃付款，以及實際上已付或應付者。

主要管理人員	年度基本薪酬 (包括退休金)	潛在的財務表現 掛鈎激勵總額	已付財務表現	潛在的非財務表現 掛鈎激勵總額	已付非財務表現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
			掛鈎激勵 (佔潛在金額的%)		掛鈎激勵	的激勵總額 (佔潛在金額的%)
Clifford D. J. Brigstocke	389,968元	150,000元	無(0%)	無(0%)	無(0%)	無(0%)
Robert I. Alexander	330,092元	0元	無(0%)	無	無(0%)	無(0%)

根據目前的營運結構，特定與經調整EBITDA掛鈎的財務表現為按持續經營基準量化表現激勵的主要因素。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上市，股價表現、股東股息回報和其他股東總回報計量過去與發放給主要管理人員的表現激勵之間並無直接聯繫。

預期將於適當時候在建議長期激勵計劃中與總股東回報建立聯繫。

長期業績激勵

OPUS集團正為主要管理人員建立長期激勵計劃，並如本報告前文所述一直就此諮詢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意見。

所建議的計劃已押後，因為考慮到業務表現及目前股價，有關計劃在當時並不合適。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以OPUS集團或行政人員選擇的多個退休金基金提供。行政人員可指示OPUS集團向任何遵例指定退休金基金作出退休金擔保供款或從彼等之基本組合金額分配額外退休金供款。

表現評核

行政總裁負責評核高級行政人員之表現。

主席負責與各董事開會討論彼等的個人表現以及對董事會之貢獻，然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此職能。行政總裁的表現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監察和評核。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非執行董事Rowell先生。該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Jackson先生及Mackarell先生，彼等均為非執行董事。所有委員會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

薪酬詳情

OPUS集團之董事、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和OPUS集團的其他最高薪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下表。

姓名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短期福利		離職後福利	長期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總計	表現掛鈎 薪酬的比例
	現金薪金 及袍金	現金花紅	非貨幣福利	退休金	長期服務假	辭退福利	購股權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i>OPUS Group Limited</i> 董事										
William J. Mackarell (主席)	102,000	-	-	9,435	-	-	-	-	111,435	0%
Richard F. Celarc ³	210,000	-	-	5,550	-	-	-	-	215,550	0%
Bret. P. Jackson	78,480	-	-	-	-	-	-	-	78,480	0%
Simon. A. Rowell	76,000	-	-	7,030	-	-	-	-	83,030	0%
James. M. Sclater	70,000	-	-	6,300	-	-	-	-	76,300	0%
Matthew J. McGrath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 三十一日辭任)	5,500	-	-	509	-	-	-	-	6,009	0%
<i>其他集團主要管理人員</i>										
Robert I. Alexander	306,809	-	-	23,283	-	-	-	-	330,092	0%
Clifford D. J. Brigstocke	367,662	-	31,598	25,000	9,839	-	-	-	434,099	0%
薪酬總額	1,216,451	-	31,598	77,107	9,839	-	-	-	1,334,995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姓名	現金薪金 及袍金 元	短期福利		離職後福利	長期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表現掛鈎 總計 元	薪酬的比例
		現金花紅	非貨幣福利	退休金	長期服 務假	辭退福利	購股權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i>OPUS Group Limited</i> 董事										
William J. Mackarell (主席)	102,000	-	-	9,180	-	-	-	-	111,180	0%
Richard F. Celarc ³	355,000	-	-	5,400	-	-	-	-	360,400	0%
Bret. P. Jackson	78,480	-	-	-	-	-	-	-	78,480	0%
Simon. A. Rowell	76,000	-	-	6,840	-	-	-	-	82,840	0%
James. M. Sclater	70,000	-	-	6,300	-	-	-	-	76,300	0%
Matthew J. McGrath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 三十一日辭任)	72,600	-	-	6,534	-	-	-	-	79,134	0%
<i>其他集團主要管理人員</i>										
Robert I. Alexander	277,606	-	-	24,750	-	-	-	-	302,356	0%
Clifford D. J. Brigstocke	416,199	51,600	29,688	24,348	1,278	-	-	-	523,113	10%
薪酬總額	1,447,885	51,600	29,688	83,352	1,278	-	-	-	1,613,803	

- (1) 現金薪金及袍金包括年假撥備之變動(如適用)。
- (2) 非貨幣福利包括薪酬組合中的代薪金組成部份,包括汽車及相關額外福利稅、醫療保險費和私人電話開支。
- (3) 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披露之薪酬包括與Celarc先生為OPUS集團而向出版服務部門提供顧問的角色而相關的150,000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295,000元)顧問費。此等費用不包括在第II-68頁所披露之董事酬金限額。

披露為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之金額不包括綜合實體就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合約支付之保費。有關此等保險合約之其他資料於第II-74頁披露。

持股量

下文載列OPUS Group Limited各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以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彼等之個人關聯方)於財政年度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於報告期間並無授出股份作為補償。

二零一四年

姓名	年初結餘	年內變動	年末結餘	於本報告日期之結餘
OPUS Group Limited董事				
William J. Mackarell (主席)	60,000	–	60,000	60,000
Richard F. Celarc	7,826,627	29,189,076	37,015,703	37,015,703
Bret P. Jackson	18,772,623	68,260,002	87,032,625	87,032,625
Simon A. Rowell	54,381	–	54,381	54,381
James M. Sclater	66,980	–	66,980	66,980
M. J. McGrath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25,025	(1,025)	24,000	24,000
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Robert I. Alexander	–	–	–	–
Clifford D.J. Brigstocke	1,704,117	–	1,704,117	–

可換股票據

下文載列OPUS Group Limited各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財政年度持有之可換股票據數目。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4。

姓名	年初結餘 (份)	年內變動 (份)	年末結餘 (份)	於本報告日期之結餘 (份)
OPUS Group Limited董事				
Richard F. Celarc及關聯實體	9,000	(9,000)	–	–
Bret P. Jackson ¹ 及關聯實體	21,000	(21,000)	–	–

¹ Jackson先生為OPUS Group Limited董事以及以下持有OPUS集團證券之實體之董事：Knox Investment Partners Fund III AUD 1 Limited、Knox Investment Partners Fund III AUD 3 Limited、Knox Investment Partners Fund III AUD 4 Limited、Knox Investment Partners Fund III AUD 5 Limited及Knox OPUS LP。

顧問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透過Angrich Pty Limited Consulting向Celarc先生(董事)已付之顧問費為150,000元(二零一三年:295,000元)。此等金額乃披露作為上列Celarc先生薪酬之一部份。

租賃成本

Ligare Pty Limited根據與D.M.R.A Property Pty Limited(一家由Celarc先生控制之公司,彼為OPUS Group Limited之股東及董事)訂立之租賃協議在悉尼Riverwood佔用一項物業。該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屆滿。本年度已付租賃費用合共為688,885元(二零一三年:621,000元)。58,989元於報告日期仍未償還(二零一三年:2,000元)。

貸款予主要管理人員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已向本公司行政總裁提供貸款以便彼購入於本集團之擁有權益。本公司對於行政總裁購入之股份有追索權和抵押權。此等貸款於本公司以往財務報告入賬列作本公司應收行政總裁之款項。本年度留意到此安排入賬列作股份之期權將更為合適而貸款結餘代表理論行使價。

上年度結餘已經重列,以反映此項經修訂的會計處理(如附註34所詳述)。

高級人員之彌償和保險

OPUS集團已同意就OPUS集團現任董事及若干現任行政人員因出任OPUS集團董事或高級人員之職位而可能對另一名人士(OPUS集團或關聯法人團體除外)產生之所有責任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為彼等提供彌償。彌償協議訂明OPUS集團將負責有關負債之全部金額(包括成本和開支)。

OPUS集團支付保費,以讓OPUS集團及受控制實體之董事和若干高級人員得到保障。OPUS集團高級人員中享有保險保障者包括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任董事及秘書、OPUS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以及OPUS集團的部門及受控制實體的高級管理層。由於有關保險以索償方式運作,OPUS集團的前董事及高級人員亦在保障範圍以內。

受保責任包括高級人員以其作為本公司或受控制實體之高級人員的身份而可能被提起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可能錄得之成本及開支。上文概述之保單範圍不包括就OPUS集團個別董事及高級人員已付之保費詳情。保險政策禁止披露已付保費。

OPUS集團並無在其他方面就任何關聯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負有的責任而提供彌償或同意提供彌償。

致OPUS GROUP LIMITED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對財務報告的報告

我們審計了隨附的OPUS Group Limited (貴公司) 財務報告，其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其他解釋附註以及董事就OPUS集團(綜合實體)所作聲明。綜合實體包括 貴公司及其於年結時或財政年度內不時控制的實體。

董事對財務報告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及二零零一年公司法編制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告，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制不存在重大錯報(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財務報告所必須的內部控制負責。在附註1(a)，董事亦根據會計準則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0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聲明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的財務報告發表意見。我們按照澳洲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與審計工作有關的職業道德規範的要求並且計劃和實施審計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和披露的審計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報(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有關綜合實體編制及公允呈列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屬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審計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選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和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憑證是充分及適當以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身份

在進行審計時，我們已經遵守二零零一年公司法的獨立身份規定。

核數師意見

我們認為：

1. OPUS Group Limited的財務報告符合二零零一年公司法，包括：
 1.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綜合實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表現；及
 2. 符合澳洲會計準則(包括澳洲會計詮釋)及二零零一年公司法。
2. 財務報告和附註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附註1(a)所披露)。

對薪酬報告的報告

我們審計了第II-66至II-74頁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所載的薪酬報告。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二零零一年公司法第300A條編制及呈列薪酬報告。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按照澳洲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的審計工作而就薪酬報告發表意見。

核數師意見

我們認為，OPUS Group Limited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薪酬報告符合二零零一年公司法第300A條的規定。

悉尼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由OPUS集團的核數師發出

- (2) 以下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OPUS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除另有指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千澳元呈列。OPUS集團二零一三年之財務報表在OPUS網站(www.opusgroup.com.au)以可打印格式免費提供。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澳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5	97,159	75,240
其他收入	7	1,162	564
製成品、材料及在建工程之存貨變動		(27,461)	(19,842)
其他生產成本及運費		(15,455)	(11,457)
僱員福利開支	8	(34,660)	(26,515)
佔用及租賃成本		(4,093)	(3,355)
折舊及攤銷開支		(7,527)	(6,124)
出售資產收益		3,465	8
利率掉期平倉成本		–	(515)
已實現匯兌虧損	9	(34)	(24)
其他開支		(8,941)	(5,945)
		<u>3,615</u>	<u>2,035</u>
未計融資成本之經營溢利			
財務收益		116	74
財務開支		(6,651)	(5,079)
		<u>(6,535)</u>	<u>(5,005)</u>
融資成本淨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17	(116)	(14)
		<u>(3,036)</u>	<u>(2,98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所得稅開支	10	(1,490)	(351)
		<u>(4,526)</u>	<u>(3,335)</u>
除所得稅後虧損			
已終止業務之溢利(扣除所得稅)	6	1,744	1,541
		<u>(2,782)</u>	<u>(1,794)</u>
扣除已終止業務後之虧損			

	附註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澳元	千澳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a	95	(836)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7a	1,320	315
全年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之稅項		1,415	(521)
全年全面收益總額		(1,367)	(2,315)
持續經營業務		(3,080)	(3,844)
已終止業務	6	1,713	1,529
全年全面收益總額		(1,367)	(2,315)
		仙	仙
每股基本虧損	2	(5.18)	(4.47)
每股攤薄虧損	2	(5.18)	(4.47)
每股基本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2	(8.43)	(8.32)
每股攤薄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2	(8.43)	(8.32)

上列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匯報之業績已就比較而重列，以將戶外媒體部門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流動資產			
現金	12	3,163	4,4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2,641	16,088
存貨	14	5,127	7,270
其他流動資產	15	3,510	2,70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6	70	98
應收所得稅		–	272
出售集團之資產	6	12,592	–
		<u>37,103</u>	<u>30,871</u>
流動資產總值			
非流動資產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7	782	1,0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8,132	40,006
遞延稅項資產	21	4,108	5,741
無形資產	20	46,750	50,5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b	1,264	–
		<u>81,036</u>	<u>97,298</u>
非流動資產總值			
資產總值			
		<u>118,139</u>	<u>128,169</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12	1,5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2,108	17,145
所得稅撥備		1,298	848
衍生財務工具	23	717	1,253
計息負債	24	29,963	6,176
撥備	25	5,283	5,192
出售集團之負債	6	2,807	–
		<u>53,676</u>	<u>30,614</u>
流動負債總額			

	附註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非流動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23	845	543
計息負債	24	28,665	61,105
撥備	25	1,042	400
遞延稅項負債	21	730	959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282	63,007
		<hr/>	<hr/>
負債總額		84,958	93,621
		<hr/>	<hr/>
資產淨值		33,181	34,548
		<hr/>	<hr/>
權益			
股本	26	39,353	39,353
儲備	27a	(315)	(1,730)
累計虧損	27b	(5,857)	(3,075)
		<hr/>	<hr/>
權益總額		33,181	34,548
		<hr/> <hr/>	<hr/> <hr/>

上列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將戶外媒體部門呈列為已終止業務，而該部門之資產及負債於上文乃分開呈列。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並無重列戶外媒體部門資產及負債之比較數字。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綜合	附註	股本 千澳元	儲備 千澳元	累計虧損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之結餘		24,576	(1,209)	(1,281)	22,086
除所得稅後虧損		–	–	(1,794)	(1,794)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					
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27a	–	(836)	–	(836)
換算海外業務及內部					
借貸之匯兌差額	27a	–	315	–	315
		<u>–</u>	<u>(521)</u>	<u>(1,794)</u>	<u>(2,315)</u>
全面收益總額		–	(521)	(1,794)	(2,315)
與擁有人之交易					
向OPUS集團公司股東					
返還資本		(12,000)	–	–	(12,000)
就反收購發行股本		26,777	–	–	26,777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u>39,353</u>	<u>(1,730)</u>	<u>(3,075)</u>	<u>34,548</u>

綜合	附註	股本 千澳元	儲備 千澳元	累計虧損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之結餘		39,353	(1,730)	(3,075)	34,548
除所得稅後虧損		–	–	(2,782)	(2,782)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 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27a	–	95	–	95
換算海外業務及內部 借貸之匯兌差額	27a	–	1,320	–	1,320
全面收益總額		–	1,415	(2,782)	(1,36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u>39,353</u>	<u>(315)</u>	<u>(5,857)</u>	<u>33,181</u>

上列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從客戶收取之款項(包括商品及服務稅)		129,040	106,976
向供應商及僱員付款(包括商品及服務稅)		(120,555)	(95,637)
已收利息		46	58
已付利息及借貸成本		(6,444)	(5,206)
已付所得稅淨額		(663)	(1,495)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2	<u>1,424</u>	<u>4,6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2,744)	(2,2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866	75
向OPUS集團公司股東返還資本		–	(12,00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7	140	200
於反收購中取得之現金		–	4,276
支付保證金		(701)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4,561</u>	<u>(9,69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	65,000
償還股東貸款		17	344
已收可換股票據資金，扣除交易成本		2,918	–
償還借貸		(11,116)	(56,933)
償還融資租賃		(674)	(2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8,855)</u>	<u>8,193</u>
所持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u>(2,870)</u>	<u>3,191</u>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43	1,234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淨影響		90	18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663</u>	<u>4,443</u>
包括：			
現金		3,163	4,443
銀行透支		(1,500)	–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u><u>1,663</u></u>	<u><u>4,443</u></u>

上列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編制本年度財務報告(稱為年度財務報告或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此等政策已對呈列之所有期間貫徹應用,惟另有說明者除外。財務報告是關於由OPU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OPUS集團」)組成之綜合實體。

(a) 編制及綜合賬目的基準、會計政策以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制基準

本公司是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之公司。本通用財務報告是按照澳洲會計準則、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其他權威聲明、緊急事宜小組詮釋以及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而編制,以履行OPUS集團在澳交所上市規則下之義務。

就編制財務報表而言,OPUS Group Limited是一家以盈利為目的之實體。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歷史成本慣例

所有財務資料按權責發生制及根據歷史成本編制,並且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

數額約整

就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告中的數額「約整」而言,該公司屬於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頒佈之類別頒令98/100所屬的一類。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告之金額已根據類別頒令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OPUS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2,782,000元及總權益33,181,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CBA提供之債務融資合共為56,383,000元,當中的54,909,000元已經使用(「CBA融資」—參閱附註2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在結算日所存在之債務融資之規定,本集團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之12個月內向CBA償還25,963,000元之債務,當中的2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時已經到期。此數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告中分類為流動負債,故本集團於其資產負債表中呈列流動負債淨額水平16,573,000元。

本集團現正繼續與CBA進行深入討論以重組其債務融資,其中包括延長償還此等款額之日期和修訂融資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收到CBA之建議，而此一直是此段期間之討論主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簽立了有條件條款綱領，其中概述了建議債務融資修訂之商業層面，惟仍有待訂約各方之最終文件和協定後，方可作實。有條件條款綱領豁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20,000,000元之規定，惟須待簽立債務融資之最終修改作實。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OPUS集團董事會獲CBA進一步豁免，其將期限延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以便有更多時間就修改債務融資及延長還款時間表而達成協議。

建議之修改契據將融資延至二零一六年九月，透過於融資期內出售戶外媒體部門、籌集權益資本，以及實行不同之資本管理及其他措施而逐步削減債務。攤銷時間表規定，根據經修訂債務融資架構，至少27,500,000元須於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內償還。此數額包括預定攤銷和通過上述舉措實行之額外債務削減。

作為延期及修改安排之一部分，並作為CBA同意有關安排之代價，本公司將授予CBA一份認股權證，據此，在發生對所有OPUS集團股東而言之退出事件時，CBA將有權取得本公司之10%股權。與認股權證有關之詳細條款及條件須待最終法律文件及任何必要之監管批准而作實。上述文件和有關批准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於該日前將就此提供進一步詳情。

建議之修改契據預期將修訂CBA融資隨附之契諾。經修訂之契諾將關於滾動式EBITDA計量、最低現金結餘規定以及資本開支之限制。建議之修改契據允許，在本公司之選擇下將債務融資之較高差距部分的利息撥充資本。

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或之前就此等事宜與CBA達成協議，包括相關文件之定稿。惟倘無法達成協議，CBA將有權根據融資協議要求即時償還貸款。與CBA之商討敲定後將立即發表適當公佈。

減持附註6所披露之戶外媒體部門之所得將用於進一步償還債務以及讓本集團專注於核心亞太出版業務。此項減持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第二季度完成而削減債務之數值將在其時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與兩名現有股東有關之實體訂立涉及最多3,400,000元之貸款協議，以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要、撥付關閉馬爾格雷夫設施之成本及實行本集團其他重組措施。該貸款可在直至融資到期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之任何時間由貸款人選擇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貸款協議及換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來，OPUS集團已償還9,616,000元之CBA債務，並繼續專注於在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削減淨債務水平。此外，董事已採取多項行動以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並預期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將有改善。通過整合其生產及精簡其成本基礎，整個集團均已提高效率，而增加運用數碼生產投資亦將令到本集團能夠達到目標。

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以及其能否繼續持續經營並應付到期債務及承擔，乃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成功就修改現有債務融資達成協定，透過買賣及減持戶外媒體部門而取得足夠之未來現金流量，在需要時籌集權益資本，提高盈利能力以及實行其他措施，以應付其債務償還和其他義務並遵守其債務契諾。

在考慮目前與銀行之商討和預期對現有債務融資之修改，減持戶外媒體部門，籌集權益資本及本集團目前之財務預測(如上文所論述)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成功實行此等措施，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財務報告。儘管有上述信念，惟存在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實行此等措施或實行本集團可運用之替代方案的風險。由於此等事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可能存在重大疑問，因此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範圍內將資產套現和解除其負債。

比較資料之重列

全面收益表之比較財務資料已於必要時重列，以與本年度數字之呈列一致。

新準則及修訂

概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影響到本期間之任何已確認金額，亦不大機會對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新會計準則及詮釋

已刊發對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期間並非強制生效之若干新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對該等新準則及詮釋之影響所作之評估載列如下。

- 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9號財務工具、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2009-11因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9號而產生之澳洲會計準則之修訂，以及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2010-7因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9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而產生之澳洲會計準則之修訂(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9號財務工具處理財務資產之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有可能影響到OPUS集團對其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之會計。該準則須待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方適用，但可提前採納。於採納時，該準則將產生影響，特別是OPUS集團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會計(如於未來適用)，因為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9號只允許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倘與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有關)。舉例來說，可供出售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將因此而必須直接計入損益。

OPUS集團有關財務負債之會計將不受影響，因為新規定只影響指定為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會計而OPUS集團並無任何此等負債。終止確認之規則已從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轉移而並沒有改變。OPUS集團尚未決定何時採納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9號。

- 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3號說明當其他會計準則規定時如何釐定公平價值。其並沒有引入新的公平價值計量規定亦無消除若干準則現存公平價值之實際例外情況。預期OPUS集團將不會受到影響。

- 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0號規定了母公司實體以單一經濟實體之方式披露財務報表。預期並無影響。

- 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2號披露在其他實體之權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2號載有擁有附屬公司權益之實體之披露規定。預期並無影響。

並無尚未生效之其他準則為預期將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之未來交易對OPUS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b) 綜合入賬之原則

附屬公司

年度財務報告包括所有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所有附屬公司於截至結算日止年度之業績。附屬公司是OPUS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於考慮OPUS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OPUS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從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OPUS集團實體之間交易之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抵銷。管理層須於年內就公司間交易作出全面披露，確保此性質之所有交易在集團層面抵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OPUS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業績及股東權益內之非控股權益乃分開呈列。

業務合併(不包括反收購會計)

收購會計法是用來將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所收購是股本工具或是其他資產。成本按於交易日期獲取之資產、發行之股份，或錄得或承擔之負債的公平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收購中發行之股本工具按經評定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價值初始計量。收購成本超出OPUS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價值的數額入賬列作商譽。

凡遞延結清任何部分現金代價者，在將來應付金額會貼現至其於交易日期之現值。所用之貼現率是實體之增量借貸利率，意指在可比之條款和條件下向獨立出資人取得類似借貸之利率。

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或財務負債。分類為財務負債之金額其後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OPUS集團公司合計

OPUS集團公司是四個分組(統稱為「OPUS集團公司」)合計而成，該等分組都是受一組貫徹股東之共同控制，直到該等分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由OPUS Group Limited收購為止。

OPUS集團公司被認為是一個可呈列財務報告之單獨識別之報告實體。

該四個分組：

- Cactus Imaging Holdings Pt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指Cactus Imaging Pty Limited。此等實體以澳洲為所在地。
- CanPrint Holdings Pt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指Union Offset Co. Pty Limited、CanPrint Communications Pty Limited及Integrated Print and Logistics Management Pty Limited。此等實體以澳洲為所在地。
- OPUS Group NZ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指Omnigraphics Limited、Cactus Imaging Limited、F'Digital Limited、F'Displays Limited、Ligare Limited及C.O.S. Printers Pte Limited。此等實體以新西蘭和新加坡為所在地。
- OPUS Group (Australia) Pt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指Ligare Pty Limited。此等實體以澳洲為所在地。

有關OPUS集團公司之財務資料是每個分組之獨立財務報告的合計，而各分組均受共同控制。分組之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在合計時抵銷。

反收購會計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OPUS Group Limited完成收購OPUS集團公司。

按照澳洲會計準則，此項交易已入賬列作反收購業務合併。

對OPUS集團應用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3號業務合併之規定時：

- OPUS Group Limited是OPUS集團之法定母公司；及
- OPUS集團公司(當中概無法定母公司或法定收購方)被視為是會計收購方。

在本年度財務報告之綜合財務資料包括視為由OPUS集團公司收購之全部OPUS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以及該等實體於視為由OPUS集團公司收購之期間的業績。

OPU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imited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而OPUS集團公司之資產和負債按賬面值記錄。OPUS集團實體間之所有交易之影響已經完全抵銷。

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3號業務合併及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規定於反收購後編制之綜合年度財務報告須以法定母公司(OPUS Group Limited)之名義發出，惟須是法定附屬公司實體(即OPUS集團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之延續。

於本年度財務報告對上述交易應用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3號之影響如下：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反映OPUS Group Limited、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imited及OPUS集團公司之合併狀況。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代表OPUS Group Limited及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業績以及OPUS集團公司之全年業績。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包括OPUS集團公司之全年業績以及OPUS Group Limited及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綜合財務業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代表OPUS Group Limited及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現金流量以及OPUS集團公司之全年現金流量。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OPUS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內包括的項目使用該實體經營所處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告以澳元(OPUS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

新西蘭之業務之功能貨幣為新西蘭元而C.O.S. Printers之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此等實體之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並按以下方式換算成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內之獨立組成部分－外幣換算儲備。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初步採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之結算以及按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除於權益中遞延作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和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則除外。

(iii) 海外業務

海外業務之資產和負債(包括商譽及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按報告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澳元(「澳元」)。海外業務之收支按報告日期之間的平均匯率(作為各交易日期之即期匯率的約數)換算為澳元。外幣差額於權益中的外幣換算儲備確認。當出售部分或全部海外業務時，該儲備之相關金額轉撥至損益。

(d) 收益確認

銷售收益包括來自向OPUS集團以外之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所賺取之收益(扣除退貨、折扣、津貼、關稅和稅項)。

銷售產品和貨品

銷售收益於發出貨品或當所有權轉移給客戶時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確認。OPUS集團於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時確認收益。

提供服務

銷售收益根據服務、合約或進行中合約在報告日期或在合約完成並向客戶發出發票時的完成階段確認。凡完成階段不能可靠估計時，收益只會按可以收回之已確認開支之程度確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股息)於已收到或應收到收入時確認。

政府補助

無條件政府補助於補助成為應收時確認。有條件政府補助於可以合理確認將收到有關補助以及OPUS集團將遵守與補助有關之條件時確認。

用於補償已錄得之開支的補助在確認開支之同一期間內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用於補償資產成本的補助在該資產之使用期內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代理及佣金安排

於全面收益表呈列收益時會考慮OPUS集團是否以代理(賺取費用或佣金作為代表主事人安排提供貨物或服務之回報)或主事人(就供應貨品或服務以收取代價而與客戶訂約時是為本身行事)之身份營運。無論實體是擔當主事人或代理是基於事實和情況。

在代理關係中，總現金流入包括代主事人收取之款額，此並非收益。在此情況，保留淨額僅能列作收益。

若本集團在交易中是擔當安排之主事人，收益是根據銷售合約下之已收或應收總額確認。

運費和處理費

OPUS集團可能按FOB(離岸價)或CIF(成本、保險費、運費)出售物品。CIF開支計入作收益的一部分。保險和運費之成本計入收益，除非OPUS集團就該等支出僅充當代理。可能出現此情況為向客戶收取之保險和運費中並無利潤因素，使得此等開支僅僅是報銷開支。在此情況，歸因於此等元素之任何代價則在收益表抵銷運輸開支(運費等)。然而，OPUS集團能夠在CIF開支中釐定額外利潤，收益包括全CIF售價，原因為CIF元素之再支收實際上是一項交易賺取收益之部分。

大量購貨、結算及一般折扣

OPUS集團可以在符合最低購貨門檻或盡速結算時為客戶提供折扣，又或為指定安排提供一般折扣。本集團之收益會計政策規定根據交易確認之收益金額按銷售當時之折扣金額而減少。在一些情況此可能需要估計客戶可能賺取之未來折扣或回扣。

(e) 財務收入和開支

財務收入包括投入資金之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匯兌收益、在損益確認之對沖工具收益，以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如無效對沖）之收益。財務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日期確認。

財務開支包括借貸之利息開支、匯兌虧損、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在損益確認之對沖工具虧損，以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如無效對沖）之虧損。

(f)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OPUS集團對其有顯著影響力但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

OPUS集團於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而主要業務為貿易印刷加工之聯營公司Denward Court Pty Limited持有33 $\frac{1}{3}$ %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使用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有關在該聯營公司之持股詳情載於附註17。

OPUS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在儲備中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以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應收聯營公司股息減少投資之賬面值。

當OPUS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當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OPUS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付款。

(g)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收益是根據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本期間應課稅收入之應付稅項，並且按歸屬於資產和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以及歸屬於未動用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作出調整。

當期所得稅開支根據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著適用稅項法規有待詮釋之情況而評估報稅立場。其根據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關之數額在適當情況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的暫時差異全數計提撥備。然而，倘若源自商譽之初始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若源自資產或負債在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之初始確認而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或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抵扣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僅當其是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利用此等暫時差異和虧損）而確認。

當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當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並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當期稅項資產和稅項負債予以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除外。在此情況，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h) 稅務綜合

OPUS Group Limited及其全資擁有之澳洲受控制實體已實行稅務綜合法例。因此，此等實體以一個單一實體課稅，此等實體之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抵銷。OPUS Group Limited和稅務綜合集團中的受控制實體就本身的當期和遞延稅項金額入賬。此等稅項金額按猶如稅務綜合集團中各實體繼續在本身權利下之獨立納稅人的基準計量。除了本身之當期和遞延稅項金額外，OPUS Group Limited亦確認當期稅項負債（或資產）以及從稅務綜合集團之受控制實體承擔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和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實體亦訂立了撥付稅項協議，據此，全資實體就OPUS Group Limited承擔之任何當期應付稅項向OPUS Group Limited提供完全補償，而該等全資實體亦就根據稅務綜合法例向OPUS Group Limited轉讓之任何當期應收稅項及有關未動用稅務虧損和未動用稅項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獲得OPUS Group Limited提供補償。撥付金額乃參考於全資實體之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釐定。根據撥付稅項協議之應收／應付金額乃於收到主實體之撥付通知（將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實際可行情況內盡快發出）時到期支付。OPUS Group Limited亦可能要求支付臨時撥付款額，以協助其履行分期繳稅之責任。

根據與稅務綜合實體達成之撥付稅項協議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乃確認為應收或應付稅務綜合集團內其他實體之即期金額。承擔之數額與根據撥付稅項協議應收或應付金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對全資稅務綜合實體之貢獻（或來自有關實體之分派）。

(i)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和其他類似稅項

收益、開支和資產之確認乃扣除商品及服務稅（或類似稅項），除非所錄得之商品及服務稅金額是不可向有關稅務機關收回。在此等情況，商品及服務稅確認為收購資產之成本的一部分或作為開支項目的一部分。財務狀況表內所列之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已包括商品及服務稅。

現金流量以總額基礎呈列。投資或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的商品及服務稅部份（而可向相關稅務機關收回或應付予有關機構者），乃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

(j) 租賃

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予以區分，融資租賃是實際上將租用非流動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得益從出租人轉移到承租人，而經營租賃是出租人實質上保留所有此等風險和得益。凡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之非流動資產，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乃確立為租賃期開始時之非流動資產，並在其預期經濟年內以直線法攤銷。相應負債亦予確立，每筆租賃付款在本金部分與利息開支之間分配。

經營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在財務開支和未清償負債之減少之間分配。財務開支分配到租賃期內之各期，以得出負債餘額之固定息率。

在確認租賃調整時，或然租賃付款透過修改於剩餘租賃期內最低租賃付款而入賬。

(k) 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須作攤銷之資產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劃分。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少已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用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

對於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虧損減少或不再存在。倘若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只限於該資產之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虧損之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以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而虧損之金額於損益確認。倘若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該虧損（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損益確認減值撥回。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倘若存在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憑證，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價值，減去先前於損益中確認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乃從權益中剔除及於損益確認。

在損益中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不通過損益撥回。

倘若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價值在往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可客觀地與在損益確認虧損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

(l)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及已終止業務

倘若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之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收回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而銷售認為極有可能發生，則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有關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惟已訂明獲豁免此項規定之資產除外，如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和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之合約權利等。

減值虧損就資產(或出售集團)任何初始或其後撇減至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之數確認。倘資產(或出售集團)之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其後有任何增加，則確認收益，惟不得超過任何先前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

在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之日期前並無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在終止確認日期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構成出售集團一部分之資產)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計提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應佔之利息及其他開支繼續確認。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與資產負債表內的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與資產負債表內的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已終止業務是已出售或分為持作出售之實體的一個組成部分，並代表一個獨立的主要業務系列或營運地理區域，屬於一個單一合作計劃以出售該業務系列或營運地理區域的一部分，或屬於特地為轉售而收購的一間附屬公司。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在收益表中單獨呈列。

(m) 商譽*確認和性質*

商譽代表收購成本超過OPUS集團應佔所收購業務／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差額。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在業務合併取得之商譽不作攤銷。相反，商譽在每年或倘若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減值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某個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商譽減值

商譽不攤銷，但在每年或倘若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減值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出售某個實體之收益及虧損計入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n)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包括即期存款、透支及短期存款，有關項目可隨時轉換為手頭現金，在日常基礎上於現金管理功能使用，並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一般有三個月或較短期限。

(o)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以公平價值扣除減值撥備進行初始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能否收回乃持續檢討。無法收回債務予以撇銷。

當有客觀憑證顯示OPUS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確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p) 存貨

存貨(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或可實現淨值之較低者估值。已生產存貨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可變和固定間接開支之適當比例部分，後者基於正常經營能力分配。

購入存貨之成本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

在建工程及已製成之製品的成本包括材料、人工和工廠間接開支之適當比例。

可實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

(q)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OPUS集團將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決定其分類，若屬於持有至到期資產，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分類指定。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倘若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財務資產歸入此類。衍生工具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指定為對沖。倘若預期在12個月內清償，此類別之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而OPUS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倘若OPUS集團將出售(出售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之極微量金額除外)，整個類別將受影響並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主要是可出售股本證券，是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投資則除外。倘若投資沒有固定之到期日以及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管理層擬中長期持有投資，則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當OPUS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貨品或服務而無意出售應收款項，則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過結算日後12個月而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貸款及應收款項在資產負債表中計入應收款項。

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倘若財務資產不再持作短期出售，OPUS集團可能選擇將持作買賣類別內之非衍生買賣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外之財務資產僅在不尋常及極不可能在短期內復現之單一事件產生之罕見情況才獲准自持作買賣類別中重新分類。此外，倘若OPUS集團在重新分類日期有意和能力在可預見將來持有此等財務資產或直至到期日，OPUS集團可能選擇將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之財務資產從持作買賣或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以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價值作出。公平價值成為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如適用），其後不撥回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前已入賬之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財務資產之實際利率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類別是在重新分類日釐定。現金流量估計之進一步提高對實際利率作前瞻調整。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常規方式買賣財務資產於交易日（OPUS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OPUS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當出售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調整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投資證券之收益和虧損。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財務資產之計量以公平價值加上（就並非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可直接歸屬於收購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相關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在抵押品攤銷成本變動與抵押品賬面值之其他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之間分析。攤銷成本變動有關之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權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其他貨幣和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權益）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類別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的其他收入或其他開支類別中呈列。當OPUS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作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一部分。此等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計入收益／（虧損）淨額。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r) 借貸及可換股票據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已錄得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之差額,採用實際利息法在借貸期間於損益確認。關於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之費用在某些或全部融資很可能提取之程度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在此情況,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借貸為止。若並無憑證證明某些或全部融資將被提取,則費用資本化作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並於融資相關期間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貸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移給另一方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移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凡重新協商財務負債之條款而實體發行股本工具予債權人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負債(債務股權互換),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按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具備債務特徵之可換股票據之組成部分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扣除交易成本)。在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是使用等同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決定,其金額按攤銷成本確認為負債,直至負債部分因轉換或贖回而消除為止。隨時間推移而增加之負債確認為融資成本。所得款項之剩餘部分分配給權益部分並在股東權益中確認。權益部分之賬面值在往後年度不重新計量。

除非OPUS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s) 借貸成本

建造任何合資格資產錄得之借貸成本在建成所需和使資產達到預定用途或可作銷售所需要之時間內撥充資本。其他借貸成本將予支銷。

(t)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此等金額代表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集團提供而未支付之商品和服務之負債。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通常在確認後30天內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示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有關款項以公平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u)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和確認*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自行建造資產之成本包括材料和直接人工成本，使該項資產達到工作狀況以作計劃用途所直接歸屬之任何其他成本，以及拆卸及搬遷項目並將所在地盤恢復之成本。對相關設備之功能是不可或缺之已購買軟件資本化作為設備之一部分。

只有當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OPUS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其後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作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收益表扣除。

折舊

土地不計提折舊。

折舊是以直線法或遞減值法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於損益確認。

用於折舊之估計年期一般如下：

租賃廠房（新加坡）	31年
廠房及設備	2至20年
辦公家具和設備	2至7年
汽車	3至8年
租賃物業裝修	5至20年
電腦設備	1至7年

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租賃資產

OPUS集團承擔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之租賃資產均分類為融資租賃資產。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資產按其公平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之較低者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資產按照適用於該資產之會計政策入賬。

資訊科技開發和軟件

開發軟件和系統中錄得之成本及在取得軟件和許可中錄得之成本（如可通過增加收益及／或降低成本而對未來期間之財務得益作出貢獻）乃資本化作軟件及系統。資本化成本包括材料和服務之外部直接成本及直接工資以及僱員花在項目之時間的工資相關成本。攤銷是以直線法或遞減值法在已開發軟件之指定可使用年限計算。

資訊科技開發成本只包括直接歸屬於開發階段之成本，並只於完成技術可行性及倘集團有意及有能力使用資產後確認。

(v) 其他無形資產*商標和許可*

商標和許可具有有限之使用年期，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在商標和許可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商標和許可之成本。

研究和開發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支銷。當考慮其商業和技術可行性後項目很可能將會完成並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和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開發項目（關於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設計及測試）所錄得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資本化之開支包括所有直接應佔成本（包括材料、服務成本、直接人工和間接開支之適當比例）。不符合上述條件之其他開發支出在產生時支銷。先前已支銷之開發成本在往後期間不確認為資產。資本化開發成本列作無形資產，並從資產已經準備好之時點開始以直線法在其使用年期攤銷。

(w) 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

衍生工具按衍生合約簽訂當日之公平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之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若是，則所對沖項目的性質。當所對沖項目的剩餘到期日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全部公平價值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若所對沖項目的剩餘到期日少於12個月，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買賣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OPUS集團指定其衍生工具為高度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OPUS集團在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和所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不同對沖交易之策略。OPUS集團亦在對沖開始時記錄及持續記錄其對於用於對沖交易之衍生工具在抵消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時是否已經並將繼續成為非常有效之評估。

(x) 符合對沖會計之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內之儲備累計。與無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的其他收入或其他開支內確認。

當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例如當發生所對沖之預測銷售）時，在權益累計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與對沖浮動利率借貸之利率掉期之有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在融資成本確認。與對沖出售銷售之遠期外匯合約之有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在銷售確認。然而，當所對沖之預測交易導致確認一項非財務資產（例如存貨或固定資產），則先前在權益遞延之收益和虧損從權益中重新分類並計入資產成本之初始計量。遞延金額最終在損益確認為已售存貨成本（若是存貨）或作為折舊或減值（若是固定資產）。

當對沖工具屆滿或出售或終止，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規定，當時存在於權益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保留於權益，並在預計交易最終在損益確認時確認。當預期不再發生預期交易，則先前在權益入賬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y) 不符合對沖會計之現金流量

不符合對沖會計之任何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及融資成本。

淨投資對沖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對沖之入賬與現金流量對沖類似。

有關對沖有效部分之對沖工具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在儲備累計。與無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在其他收入或其他開支內確認。

當海外業務部分處置或出售時，於權益中累計之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z) 撥備

當OPUS集團因過去事件而在目前負有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結清責任及有關金額已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當集團因過去事件而在目前負有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結清責任及有關金額已可靠估計，則確認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和履行義務之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通過考慮整體責任類別而釐定將需要流出以結算之可能性。即使就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流出之機會可能甚低，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對結清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之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之貼現率是反映當前市場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率。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aa) 履約及財務擔保

履約擔保乃認為是保險安排並如此入賬。在此方面履約擔保作或然負債處理，直至OPUS集團可能將須根據擔保支付為止。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若擔保人先前明確宣稱視其財務擔保合約為保險合約和一直如此入賬，則擔保人按各合約之基準可選擇會計政策。此項會計政策選擇容許擔保人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4號保險合約將財務擔保入賬列作保險合約，又或按照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在發出擔保時將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為財務負債。

負債最初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後則按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之公平價值釐定為債務工具之合約付款與在並無擔保下將須作出之付款之間的淨現金流量之差額之現值，或就承擔責任而可能須付予第三方之估計金額。當以無償方式就聯營公司之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提供擔保，公平價值入賬列作出資並確認為投資成本之一部分。

所有財務擔保是集團內部及於綜合入賬時抵銷。

(ab) 僱員福利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包括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結清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負債，乃就直至報告期末之僱員服務確認，並按預期當負債結清時將支付之金額計量。短期僱員福利責任按未貼現基準計量，並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倘若就僱員過去提供之服務而在目前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此金額而該責任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撥備就預期根據短期現金紅利和分紅計劃支付之金額確認。

其他短期僱員福利責任列作應付款項。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責任於到期時在損益支銷。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責任

預期將不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結清之長期服務假及年假之責任，在僱員福利撥備確認及按直至報告期間結束前就僱員提供服務而將支付之預期未來款項之現值計量。當中考慮預期未來工資和薪金水平、員工離職之經驗和服務期間。估計未來付款使用國家政府債券(其到期條款及貨幣須盡可能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接近)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率貼現。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與收購實體或業務無關)之責任在已經制定詳細計劃和已向受影響僱員提出有效預期指辭退計劃將會實行時確認。辭退福利責任在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惟倘付款時間是不確定，則確認為撥備。

倘於收購當日或之前，已經規劃辭退之主要特點和已向受影響僱員提出有效預期指辭退計劃將會實行並得到詳細計劃支持，則因收購產生與收購實體或業務有關之辭退福利責任在收購日期確認。

(ac) 繳入權益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從所得款項中的扣除(減去稅項)。

凡OPUS集團公司購入公司之股本工具，例如由於進行股份回購或以股份支付計劃，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歸屬於擁有人之權益扣除作庫存股份，直至股份註銷或再發行為止。凡隨後再發行有關普通股，任何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擁有人應佔權益。

(ad) 股息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之任何股息金額(須經適當授權及再不由實體酌情決定)作出撥備。

(ae) 每股盈利*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法為：

- 歸屬於公司擁有人之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支付權益成本除以
- 於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就年內發行之普通股之紅利元素作出調整以及並不包括庫存股份。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之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換股，則將為已發行之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反收購會計對每股盈利之影響

由於OPUS Group Limited收購OPUS集團公司入賬列作反收購，故合併發生期間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是基於期初至合併日期內有關法定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該股份數目乘以收購協議中確立之轉換比率並加至交易後期間有關法定母公司實體之已發行股份之實際數目。每股盈利之比較資料是基於該法定附屬公司之溢利和該法定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歷史加權平均數，乘以在收購協議中確立之轉換比率。

(af) 數額約整

OPUS Group Limited屬於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頒佈之類別頒令98/100所屬的一類公司。類別頒令是關於財務報告之款額「約整」。財務報告之金額已根據類別頒令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或在某些情況)最接近之元。

(ag)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OPUS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和假設。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論述很可能導致對資產和負債在下一財政年度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顯著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OPUS集團按附註1(m)所載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等計算需要使用假設。有關假設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0。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在釐定是否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時需要作判斷。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未使用之稅務虧損產生者)需要管理層評估OPUS集團將在未來期間產生應課稅盈利以運用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機會。對未來期間之未來應課稅盈利之估計是根據預測之應課稅收入作出。根據目前預測，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將悉數利用。若未來估計有別於實際結果，則OPUS集團利用稅務虧損之能力可能有別。

在業務合併中取得之資產和負債

在業務合併中取得之資產和負債按公平價值確認。公平價值是基於與各具體資產和負債有關之多項假設來釐定。管理層運用本身之行業經驗和知識來釐定所取得之資產和負債之價值。

2. 每股虧損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每股基本虧損(仙)	(5.18)仙	(4.47)仙
每股攤薄虧損(仙)	(5.18)仙	(4.47)仙
每股基本虧損—持續經營業務(仙)	(8.43)仙	(8.32)仙
每股攤薄虧損—持續經營業務(仙)	(8.43)仙	(8.32)仙
	<u> </u>	<u> </u>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虧損	(2,782)	(1,794)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4,526)	(3,335)
	<u> </u>	<u> </u>
	千	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53,678</u>	<u>40,102</u>

請參閱附註1(ae)所載之會計政策，當中概述在本財務報表應用反收購會計對上述有關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比較數字之每股虧損計算之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OPUS集團之活動令其承受財務風險，如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為了盡量減少對OPUS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衍生財務工具(如利率對沖合約)乃用於對沖若干風險。衍生工具專用於對沖而不是用作交易或其他投機工具。

OPUS集團持有以下財務工具：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澳元	其他 攤銷成本 千澳元	用於對沖之 衍生工具 千澳元	總賬面值 千澳元	公平價值 千澳元
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41	–	–	12,641	12,641
貸款予股東	1,136	–	–	1,136	1,136
現金	3,163	–	–	3,163	3,163
財務資產總值	16,940	–	–	16,940	16,940
負債(非流動)					
貸款及借貸	–	26,421	–	26,421	26,421
遞延代價	–	656	–	656	656
融資租賃	–	2,244	–	2,244	2,244
現金流量對沖	–	–	845	845	8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9,321	845	30,166	30,166
負債(流動)					
銀行透支	–	1,500	–	1,500	1,500
可換股票據	–	3,137	–	3,137	3,137
貸款及借貸	–	25,963	–	25,963	25,963
遞延代價	–	781	–	781	781
融資租賃	–	863	–	863	863
現金流量對沖	–	–	717	717	7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108	–	12,108	12,108
流動負債總額	–	44,352	717	45,069	45,069
財務負債總額	–	73,673	1,562	75,235	75,235

OPUS集團持有以下財務工具：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澳元	其他 攤銷成本 千澳元	用於對沖之 衍生工具 千澳元	總賬面值 千澳元	公平價值 千澳元
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88	–	–	16,088	16,088
貸款予股東	1,070	–	–	1,070	1,070
現金	4,443	–	–	4,443	4,443
財務資產總值	21,601	–	–	21,601	21,601
負債					
貸款及借貸	–	58,100	–	58,100	58,100
融資租賃	–	3,005	–	3,005	3,005
現金流量對沖	–	–	543	543	5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	61,105	543	61,648	61,648
貸款及借貸	–	5,400	–	5,400	5,400
融資租賃	–	776	–	776	776
現金流量對沖	–	–	1,253	1,253	1,2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145	–	17,145	17,145
流動負債總額	–	23,321	1,253	24,574	24,574
財務負債總額	–	84,426	1,796	86,222	86,222

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要求按下列公平價值計量架構級別披露公平價值計量：

- (a)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b)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如價格)或間接(源自價格)觀察之輸入值(不包括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第2級)；及
- (c)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第3級)。

上表所列之衍生財務工具純粹作對沖用途，以公平價值計量和確認並包括在公平價值計量架構之第2級。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並基於各報告期末之現有市場情況作出假設。利率掉期之公平價值以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而遠期外匯和期權合約之公平價值以報告期末之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

或然代價已包含在公平價值計量層級之第3級。有關公平價值是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來釐定。

(a) 外匯風險

OPUS集團就並非以各實體適用之功能貨幣進行之購買而面對外匯風險。有關交易之計值貨幣主要是澳元(「澳元」)、新西蘭元(「新西蘭元」)、新加坡元(「新元」)和美元(「美元」)。管理層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評估其外匯風險，目標是將其外匯風險降至最低。OPUS集團可能在某些情況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在使用時，合約通常有到期日或在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OPUS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財務工具作交易用途。然而，不符合對沖會計之衍生工具入賬列作交易工具。

按本集團之債務融資所需，本公司已對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銀行債務中的45,800,000元(二零一二年：48,8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美元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為34,000澳元而英鎊總額為零澳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美元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為124,000澳元而英鎊總額為243,000澳元。

管理層已評估其餘貨幣風險並不顯著。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浮動利率支付以及OPUS集團相比市場有固定利率借貸此兩方面。OPUS集團監控當前之市場利率，並持續評估以固定或浮動利率借貸，目標是盡量減少應付利息。

OPUS集團透過其借貸中有一定百分比以固定利率計息來對沖利率變動風險，當中透過訂立利率掉期而計及面對利率變動風險之資產。

(c) 信貸風險

客戶獲給予信貸期之財務資產產生信貸風險。為了盡量減少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據此每名新客戶在獲提供服務前均須經個別信用證況分析。OPUS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其客戶群影響。信貸風險是通過根據經驗估計在各報告日期錄得之虧損而計量。

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代表OPUS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按地理區域分析如下：

	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新西蘭	61	1,103
澳洲	10,694	13,359
新加坡	2,070	1,905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2,825	16,367
	<hr/>	<hr/>
應收款項撥備	(184)	(279)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2,641</u>	<u>16,088</u>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之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未逾期，未減值		
即期	6,860	10,014
逾期，但未減值		
超過標準條款1至30天	4,493	4,339
超過標準條款31至60天	843	1,081
超過標準條款61天以上	445	654
	<u>12,641</u>	<u>16,088</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2,641</u>	<u>16,088</u>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OPUS集團履行合約責任之能力。OPUS集團利用現金流量預測持續評估其流動資金需求。在一般情況，OPUS集團之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並持有及保留現金以應付其財務負債所產生之責任。

下表載列所有財務負債於結算日之合約現金流量：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財務 狀況表 千澳元	合約 現金流量 千澳元	0至1年 千澳元	1至5年 千澳元	多於5年 千澳元
融資租賃負債	3,107	3,497	976	2,521	—
有抵押貸款	52,384	56,696	26,989	29,707	—
可換股票據	3,137	3,602	3,602	—	—
銀行透支	1,500	1,532	1,532	—	—
現金流量對沖	1,562	1,647	724	92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08	12,108	12,108	—	—
	<u>73,798</u>	<u>79,082</u>	<u>45,931</u>	<u>33,151</u>	<u>—</u>
財務負債總額	<u>73,798</u>	<u>79,082</u>	<u>45,931</u>	<u>33,151</u>	<u>—</u>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融資租賃負債	3,781	4,473	1,045	3,428	—
有抵押貸款	63,500	78,473	10,035	68,438	—
現金流量對沖	1,796	1,913	549	1,36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45	17,145	17,145	—	—
銀行透支	—	—	—	—	—
	<u>86,222</u>	<u>102,004</u>	<u>28,774</u>	<u>73,230</u>	<u>—</u>
財務負債總額	<u>86,222</u>	<u>102,004</u>	<u>28,774</u>	<u>73,230</u>	<u>—</u>

(e) 資本管理

OPUS集團運用之資本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銀行貸款及借貸、可換股票據、融資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扣除現金)。

OPUS集團之政策是維持雄厚之資本基礎，以保持投資者、債權人及市場信心，維持業務之未來發展。資本水平對股東回報之影響亦獲肯定，而OPUS集團明白到必須在可能達到之較高回報與較高負債水平之間維持平衡以及良好資本狀況帶來之優勢和保證。OPUS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所規限，惟其債務融資中包含若干契諾等除外。

於其特定業務分部之營運及活動之間分配資本，主要是受到獲分配資本所得到之回報優化所推動。資本分配至特定業務分部之營運及活動的過程乃由負責相關營運者獨立進行。

OPUS集團有關資本管理和分配之政策由董事定期審閱。

於結算日，獲提供CBA融資之協議中包含此性質融資所常見之財務契諾並每季度進行測試。該融資需要遵守利息覆蓋率、槓桿率、償債率和對OPUS集團資本開支之限制。遵守契諾極為取決於未來業務表現、營運資金管理和資本需求。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遵守該等契諾。

資產和資本結構(截至結算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債務：			
銀行債務及借貸	52,384	62,175	63,500
可換股票據	3,137	-	-
融資租賃負債	3,107	3,489	3,781
銀行透支	1,500	1,5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63)	(3,137)	(4,443)
債務淨額*	56,965	64,027	62,838
總權益	33,181	30,790	34,548
動用資本總額	90,146	94,817	97,386
槓桿比率(淨債務/淨債務+權益)	63%	68%	65%

* 淨債務不包括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銀行擔保和信用證。就銀行契諾而言，可換股票據排除在淨債務以外。

於出售非核心資產、售後租回新加坡樓宇以及預定債務攤銷後，淨債務（計息負債和透支減現金）減少5,873,000元至56,965,000元。OPUS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3,163,000元之現金以及4,000,000元之營運資金融資，其中2,526,000元已動用。OPUS集團已按債務融資協議條款之規定將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欠澳洲聯邦銀行有限公司（「CBA」）之債務中的4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48,800,000元）的利息支付對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在結算日所存在之債務融資之規定，本集團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之12個月內向CBA償還25,963,000元之債務，當中的2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時已經到期。此數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告中分類為流動負債，故本集團於其資產負債表中呈列流動負債淨額水平16,573,000元。

本集團現正繼續與CBA進行深入討論以重組其債務融資，其中包括延長償還此等款額之日期和修訂融資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收到CBA之建議，而此一直是此段期間之討論主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簽立了有條件條款綱領，其中概述了建議債務融資修訂之商業層面，惟仍有待訂約各方之最終文件和協定後，方可作實。有條件條款綱領豁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20,000,000元之規定，惟須待簽立債務融資之最終修改作實。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OPUS集團董事會獲CBA進一步豁免，其將期限延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以便有更多時間就修改債務融資及延長還款時間表而達成協議。

建議之修改契據將融資延至二零一六年九月，透過於融資期內出售戶外媒體部門、籌集權益資本，以及實行不同之資本管理及其他措施而逐步削減債務。攤銷時間表規定，根據經修訂債務融資架構，至少27,500,000元須於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內償還。此數額包括預定攤銷和通過上述舉措實行之額外債務削減。作為延期及修改安排之一部分，並作為CBA同意有關安排之代價，本公司將授予CBA一份認股權證，據此，在發生對所有OPUS集團股東而言之退出事件時，CBA將有權取得本公司之10%股權。與認股權證有關之詳細條款及條件須待最終法律文件及任何必要之監管批准而作實。上述文件和有關批准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於該日前將就此提供進一步詳情。

建議之修改契據預期將修訂CBA融資隨附之契諾。經修訂之契諾將關於滾動式EBITDA計量、最低現金結餘規定以及資本開支之限制。建議之修改契據允許，在本公司之選擇下將債務融資之較高差距部分的利息撥充資本。

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或之前就此等事宜與CBA達成協議，包括相關文件之定稿。惟倘無法達成協議，CBA將有權根據融資協議要求即時償還貸款。與CBA之商討敲定後將立即發表適當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與兩名現有股東有關之實體訂立涉及最多3,400,000元之貸款協議，以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要、撥付關閉馬爾格雷夫設施之成本及實行本集團其他重組措施。該貸款可在直至融資到期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任何時間由貸款人選擇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貸款協議及換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就此項融資支付年利率15厘之利息並將有關利息資本化。由於到期日在結算日起計之12個月內，可換股貸款票據債務分類為流動負債。

敏感度分析

在管理利率及貨幣風險時，OPUS集團旨在減少短期波動對本集團盈利之影響。惟較長期而言，外匯和利率之永久變化將對溢利產生影響。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利率增加一個百分點將令到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約58,000元（二零一二年：155,000元）。

鑑於OPUS集團面對並非以本身功能貨幣計值之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之風險有限，因此對外匯波動並無重大敏感度。

4. 業務合併

收購Blue Star Group Australia的坎培拉營運之收益基礎和其若干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OPUS Group Limited宣佈其已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Blue Star Group Australia的坎培拉業務的選定資產和收益基礎。

該交易預計將帶來額外之收益而此項收購之全部經濟得益預計將在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看到。收購代價將按遞延基準根據實際收益貢獻（並訂有最低門檻）於兩年期內結清。遞延代價取決於Blue Star客戶所產生之收益按合約之公式計算，以評估由兩個實體之共同客戶所作之貢獻。

合併後之業務將以CanPrint品牌在CanPrint目前於坎培拉之設施經營。

該交易之視作收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根據澳洲會計準則，OPUS集團於收購日期起計有12個月時間完成其對所收購資產和負債之公平價值之評估。鑑於交易之日期，OPUS集團已根據於收購日期可取得之最佳財務資料而暫時確認於交易中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和負債之公平價值。有關公平價值於本報告日期屬暫定性質。具體地說，OPUS集團仍在審定稅務重定工作，此可能影響暫時收購會計。

下文摘錄在資產負債表可見之可識別資產和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

	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 千澳元
資產	
設備	349
存貨	197
商譽	1,438
僱員福利之遞延稅項資產	47
	<u>2,031</u>
負債	
僱員福利之100%	(158)
已付及應付代價	
現金(流出)	(435)
尚未支付之遞延代價	<u>(1,438)</u>

所收購之資產和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其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相若。

於收購確認之商譽代表上列已付代價超過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價值及將支付之遞延代價之數。商譽是關於交易產生之協同效益。此等得益包括與目前客戶之收益增加以及購買力提升後利潤改善。交易成本約為40,000元，而大部份盡職審查工作由OPUS集團之管理團隊在公司內部進行。此等開支已經支銷。由於業務合併屬於資產收購，故無法取得有關該業務之收購前收益及溢利之資料。收益及從收購收益基礎所得之溢利無法釐定，因為許多Blue Star Group Australia之坎培拉營運之客戶亦是OPUS集團之現有客戶。

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董事會、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是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主要營運決策者。

(a) 分部概述

管理層已根據上述所界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此等人士主要從提供產品和服務之角度檢討業務，並已識別出兩個截然不同之經營分部：出版及戶外媒體。

(i) 出版

制作和發行刊物，包括電子傳送網上材料、科學、醫學、技術和學術期刊、活頁手冊和小學、中學和高等教育文本之區域制作。亦有提供安全之政府通信規定，包括為澳洲聯邦政府、州政府和地方議會提供文件制作、網頁寄存、電子實現安排、電話中心、倉儲及物流。

(ii) 戶外媒體(已終止業務)

創作、制作及分發戶外廣告材料和公司標牌，如廣告牌、巴士廣告、零售展示、汽車包裝和貿易展。

(b) 分部收益

分部間之銷售按公平原則進行並於綜合賬目時抵銷。所報告來自外部人士之收益之計量方式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方式(雖然如下文所進一步說明是以「一直擁有」之基準呈列)一致。

(c) 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監察之經調整EBITDA

主要營運決策者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監察之經調整EBITDA（「經調整EBITDA」）作為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經調整EBITDA是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表現計量方式，並非澳洲會計準則所考慮之原則。此計量基準不包括來自經營分部之某些項目的影響，如整合和重組成本、材料、合併交易成本、債務融資開支、法律開支和不認為是該分部相關表現一部份之其他有關開支。其以「一直擁有」之基準以對內方式呈列，而各法定實體之全年業績均包括在內而不論有關實體是否於年內加入OPUS集團。此計量方式與內部呈列財務資料以作管理賬目之方式一致。

經調整EBITDA與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以「一直擁有」基準呈列之經調整EBITDA (持續經營業務)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14,114	20,600
年內收購實體之收購前交易	—	(4,434)
經調整EBITDA	14,114	16,166
減：已終止部門之經調整EBITDA	(3,435)	(3,618)
折舊、攤銷及減值	(7,527)	(6,1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465	8
經調整EBITDA所撇除之項目	(3,118)	(4,411)
財務收益	116	74
融資成本	(6,651)	(5,079)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	<u>(3,036)</u>	<u>(2,984)</u>

由於應用反收購會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代表OPUS Group Limited和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分部業績。

二零一二年經調整EBITDA包括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imited之9個月交易，因屬於收購前交易而在匯報業績中撇除。

利息收入和開支不分配至分部，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管理OPUS集團現金狀況之中央庫務職能所推動。

(d) 分部資料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出版 千澳元	戶外媒體 (已終止) 千澳元	其他 千澳元	分部間 抵銷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外部收益總額	97,159	19,665	-	-	116,824
其他	1,037	3	9	-	1,049
經營開支	(83,594)	(16,233)	(3,932)	-	(103,759)
經調整EBITDA	14,602	3,435	(3,923)	-	14,114

分部收益總額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收益總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分部收益 (以「一直擁有」基準呈列之收益)	116,824
減已終止之戶外媒體部門	(19,665)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	<u>97,159</u>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出版 千澳元	戶外媒體 千澳元	其他 千澳元	分部間 抵銷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外部收益總額	112,243	20,766	-	-	133,009
分部間收益	9	-	-	(9)	-
經營開支	(93,746)	(17,188)	(2,887)	9	(113,812)
其他	1,363	40	-	-	1,403
經調整EBITDA	19,869	3,618	(2,887)	-	20,600

分部收益總額與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收益總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分部收益 (以「一直擁有」基準呈列之收益)	133,009
收購前收益	(36,941)
其他	(62)
已終止之戶外媒體部門之收益	(20,766)
經重列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收益總額	<u>75,240</u>

(e) 分部間交易

上文的「分部間抵銷」一欄已就內部交易的影響作出調整，而「其他」一欄代表未分配的OPUS集團和企業成本。分部收益、開支及業績包括分部間交易。該等交易按「公平」基準定價並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f) 分部資產及負債

經營分部並不報告就總資產和總負債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金額。

6.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OPUS集團宣佈其對旗下的戶外媒體業務進行策略檢討。

經檢討後出售多項非核心資產，包括最近售後租回本集團的新加坡樓宇以及出售位於維多利亞省馬里伯勒的剩餘土地及樓宇，而所得款項已用於削減債務。

戶外媒體業務分類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終止業務。因此，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當期和前期比較數字)編制時戶外媒體業務披露為已終止業務一項。此外，所有戶外媒體相關資產和負債已在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作為單獨的資產和負債類別披露。

(a) 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914
存貨	877
其他流動資產	106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5
商譽	6,445
遞延稅項資產	2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
	<u>12,592</u>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總值	<u>12,592</u>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流動負債	1,9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8
僱員相關撥備	
非流動負債	
僱員相關撥備	97
	<u>97</u>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總額	<u>2,807</u>

7. 其他收入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澳元	千澳元
廢料回收	765	376
其他	397	188
其他收入總額	<u>1,162</u>	<u>564</u>

8. 僱員福利開支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澳元	千澳元
薪金及工資	32,427	25,010
退休金	2,233	1,505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34,660</u>	<u>26,515</u>

OPUS Group Limited及其受控制實體對多項退休金基金供款。有關基金以現金累積基準於辭職、退休、完全及永久傷殘或身故時為員工或彼等之受養人提供福利。有關福利是基於供款及基金代其成員持有之所得收入淨額。有關福利之水平根據僱員所屬基金而變化。OPUS集團對所有退休金基金之供款均可依法強制執行。成員可在OPUS集團供款以外按基金規則所訂明者作出額外供款。年內OPUS集團對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退休金基金供款合共為2,233,000元(二零一二年：1,505,000元)。

9. 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以下需要作特定披露之項目：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澳元	千澳元
壞賬開支	76	69
有關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額	2,674	2,164
已實現匯兌虧損	<u>34</u>	<u>24</u>

10. 所得稅

(a) 所得稅開支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當期稅項開支	1,158	1,519
遞延稅項開支／(得益)	1,112	(49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8	(70)
所得稅開支總額	2,308	953
歸屬於已終止業務	818	602
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	1,490	351
計入所得稅開支之遞延所得稅(得益)包括：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附註21	(1,397)	(427)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附註21	285	(69)
	(1,112)	(496)
(b) 當期所得稅開支的對賬		
除所得稅前經營虧損	(524)	(841)
使用OPUS集團的國內稅率(30%)計算的所得稅	(157)	(252)
於計算應課稅收入時屬於不可扣減(毋須課稅) 金額之稅務影響：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35	4
債務豁免	–	(8)
免稅收入	(808)	(20)
未確認本年度稅務虧損	3,157	633
海外實體的稅率差異	(1,164)	(380)
終止確認先前已確認的新西蘭稅務虧損	–	1,149
終止確認先前已確認的澳洲稅務虧損	1,38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8	(70)
其他	(181)	(103)
所得稅開支總額	2,308	953
(c) 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有關的稅務得益		
現金流量對沖	52	380
(d) 稅務虧損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務虧損	21,464	6,132
潛在稅務得益@28%*	2,913	1,717
潛在稅務得益@30%	3,318	–
按司法管轄權區稅率計算的潛在稅務得益	6,231	1,717

* 新西蘭司法管轄權區稅率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是關於新西蘭和澳洲的稅務司法管轄權區。二零一三年的稅項開支包括撇銷以往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價值1,388,000元。鑑於建議減持戶外媒體部門和至今的貿易，在短期內使用該等稅務虧損存在不明朗因素。

二零一二年的稅項開支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撇銷的新西蘭稅項結餘1,149,000元。鑑於OPUS集團架構近期之變動，對於能否在短期內使用新西蘭集團稅務虧損存在不明朗因素。

(e) 紅利抵免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可於其後財政年度使用的紅利抵免 (根據稅率為30%計算)	23,742	23,742

上列金額代表澳洲紅利賬戶於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結餘，已就預計從支付當期稅項負債產生之紅利抵免作出調整。

11. 核數師酬金

年內，以下為就母公司實體、其相關事務所及非相關審計公司提供的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費用：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澳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澳元
審計服務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和審閱財務報告以及 根據二零一一年公司法為OPUS集團的澳洲業務 進行其他審計工作**	266,500	182,860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和審閱財務報告以及 根據二零一一年公司法為OPUS集團的新西蘭和 新加坡業務進行其他審計工作	83,000	-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審計服務的總酬金	349,500	182,860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以外的審計公司的審計和 審閱財務報告*	-	112,624
其他服務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非審計	-	30,500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以外的審計公司－非審計	-	210,245
審計服務和其他服務的總酬金	349,500	536,229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完成對OPUS集團內新西蘭和新加坡業務的司法管轄權區審計。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費用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半年度審閱。

以上披露之服務薪酬只包括向核數師(在彼等獲委任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核數師期間)支付的費用。

12. 流動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手頭現金	3,163	4,443
上列數字與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財政年度結束時 之現金的對賬如下：		
上列結餘	3,163	4,443
減：銀行透支	(1,500)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結餘	1,663	4,443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與除所得稅後經營虧損 之對賬：		
除所得稅後經營虧損	(2,782)	(1,79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6)	(14)
償還貸款	17	—
折舊、攤銷及減值	8,237	7,313
現金流量對沖	—	515
匯兌虧損	52	30
出售固定資產	(3,412)	(9)
經營資產和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907)	(2,459)
僱員權益增加／(減少)	110	(330)
應付稅項增加／(減少)	722	1,136
遞延稅項結餘(增加)／減少	1,116	(1,599)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79)	1,606
存貨(增加)／減少	1,266	30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424	4,696

13. 流動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825	16,367
減：呆賬撥備	(184)	(2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2,641	16,088

14. 流動資產－存貨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原材料	3,759	4,724
備件	–	575
在建工程	1,163	1,560
製成品	358	674
減：陳舊存貨撥備	(153)	(263)
存貨總額	<u>5,127</u>	<u>7,270</u>

15. 流動資產－其他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雜項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374	1,630
貸款予股東	1,136	1,070
其他流動資產總值	<u>3,510</u>	<u>2,700</u>

16. 流動資產－持作出售資產(出售集團的資產除外)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於結算日持作出售的資產	<u>70</u>	<u>98</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持作出售資產是指視為非核心業務並正在出售中的個別資產。此等資產已撇減至於結算日的可收回金額。

17. 非流動資產－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聯營公司股份	<u>782</u>	<u>1,038</u>

本集團於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而主要業務為貿易印刷加工之聯營公司Denward Court Pty Limited持有33 $\frac{1}{3}$ %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使用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i) 賬面值變動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之賬面值	1,038	-		
業務合併中收購	-	1,252		
應佔除所得稅後虧損	(116)	(14)		
已收股息	(140)	(200)		
	<u>782</u>	<u>1,038</u>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賬面值				
(ii)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除稅前虧損	(164)	(20)		
所得稅抵免	48	6		
	<u>(116)</u>	<u>(14)</u>		
(iii)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應佔：				
	資產	負債	收益	虧損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二零一三年	2,139	1,217	2,020	(116)
二零一二年	<u>2,562</u>	<u>1,351</u>	<u>444</u>	<u>(14)</u>

18. 有關受控制實體之資料

註冊成立國家	
OPUS Group Limited	澳洲
OPUS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Cactus Imaging Holdings Pty Limited *	澳洲
Cactus Imaging Pty Limited *	澳洲
OPUS Group (Australia) Pty Limited *	澳洲
Ligare Pty Limited *	澳洲
CanPrint Holdings Pty Limited *	澳洲
Union Offset Co. Pty Limited *	澳洲
CanPrint Communications Pty Limited *	澳洲
Integrated Print and Logistics Management Pty Limited *	澳洲
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imited *	澳洲
OPUS Group NZ Holdings Limited	新西蘭
Omnigraphics Limited	新西蘭
Cactus Imaging Limited	新西蘭
F'Digital Limited	新西蘭
F'Displays Limited	新西蘭
Ligare Limited	新西蘭
C.O.S. Printers Pte Limited	新加坡

* 此等附屬公司已根據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頒佈之類別頒令98/1418獲寬免遵守編制財務報告之規定。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33。

全部投資均代表100%的擁有權權益。

19. 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按成本	2,633	10,246
累計折舊	(280)	(2,533)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總值	2,353	7,713
租賃物業裝修		
按成本	1,439	1,873
累計折舊	(915)	(1,085)
租賃物業裝修總值	524	788
物業資產總值	2,877	8,501
廠房及設備		
按成本	66,231	72,768
累計折舊	(42,720)	(43,309)
廠房及設備總值	23,511	29,459
辦公家具和設備		
按成本	640	773
累計折舊	(387)	(462)
辦公家具和設備總值	253	311
汽車		
按成本	613	546
累計折舊	(503)	(462)
汽車總值	110	84
電腦設備		
按成本	3,633	3,769
累計折舊	(2,252)	(2,118)
電腦設備總值	1,381	1,651
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	28,132	40,006

(a) 對賬

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政年度開始及結束時之賬面值對賬載列如下：

	土地及樓宇 千澳元	廠房及 設備 千澳元	辦公家具 和設備 千澳元	汽車 千澳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澳元	電腦設備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之結餘	4,745	17,834	107	128	889	965	24,668
通過反收購而收購	3,142	16,105	145	-	3	275	19,670
其他添置	-	1,504	97	-	19	1,197	2,817
出售	-	(80)	-	(1)	-	(2)	(83)
類別之間轉移	-	72	13	-	-	(85)	-
轉移至持作出售資產	-	(98)	-	-	-	-	(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4	228	2	1	2	(2)	345
期內減值	-	(114)	-	-	-	-	(114)
年度折舊	(288)	(5,992)	(53)	(44)	(125)	(697)	(7,199)
	<u>7,713</u>	<u>29,459</u>	<u>311</u>	<u>84</u>	<u>788</u>	<u>1,651</u>	<u>40,006</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							
三十日之結餘	<u>7,713</u>	<u>29,459</u>	<u>311</u>	<u>84</u>	<u>788</u>	<u>1,651</u>	<u>40,00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之結餘	7,713	29,459	311	84	788	1,651	40,006
其他添置	3	1,967	61	84	69	823	3,007
出售	(4,956)	(124)	(5)	(1)	(2)	(2)	(5,090)
重新分類至已終止業務	-	(1,514)	(64)	(17)	(221)	(139)	(1,9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	315	40	9	18	40	401
年度折舊	(386)	(6,592)	(90)	(49)	(128)	(992)	(8,237)
	<u>2,353</u>	<u>23,511</u>	<u>253</u>	<u>110</u>	<u>524</u>	<u>1,381</u>	<u>28,132</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							
三十日之結餘	<u>2,353</u>	<u>23,511</u>	<u>253</u>	<u>110</u>	<u>524</u>	<u>1,381</u>	<u>28,132</u>

(b) 售後租回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C.O.S. Printers Pte Limited出售於新加坡之營運設施樓宇並訂立協議在未來10年租回該樓宇。由於租賃年期並無覆蓋該樓宇之絕大部份預期使用年期，故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17號租約的規定將之分類為經營租賃為恰當。因出售而錄得3,425,000元的收益。

作為售後租回協議的一部分，C.O.S. Printers Pte Limited預付相當於1,169,000澳元的土地稅，其中未攤銷成本於財務狀況表列作非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

OPUS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若干印刷資產。此等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為3,372,000元(二零一二年：3,905,000元)。租賃印刷資產是分組租約承擔的抵押品。

已抵押的非流動資產

有關母公司實體及其受控制實體抵押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請參閱附註24。

20. 非流動資產－無形資產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商譽	46,750	50,513
無形資產總值	<u>46,750</u>	<u>50,513</u>

(a) 對賬

各類無形資產於財政年度開始及結束時之賬面值對賬載列如下：

賬面值

	商譽 千澳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47,828
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	2,4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50,513</u>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50,513
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附註4	1,438
減去已終止業務應佔商譽	(6,4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4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46,750</u>

(b) 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OPUS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代表產生獨立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截至報告日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澳洲出版業務的持續重組令到OPUS集團之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出現變動。先前報告之CanPrint、Ligare及McPherson's Printing之現金產生單位已合併為一個名為澳洲出版的現金產生單位。

此變動是因為重組OPUS集團業務，即：

- 工作之生產場地按OPUS集團位置內的「最適合」者（而不是過去存在的客戶關係）釐定，導致整個澳洲出版營運網絡內工作重新分配之情況增加；
- 結束馬爾格雷夫場地並將設備轉移至坎培拉和馬里伯勒以及重新分配相應的工作。該重組的結果是在坎培拉創建色彩服務樞紐以服務澳洲出版的客戶；
- 結束薩頓道場地並將工作轉移至悉尼Ligare場地；
- 將管理重點轉為功能的澳洲出版架構，包括任命銷售、澳洲國家營運和財務部門的主要部門領導。此功能結構是整體印刷部門（包括COS Printers Pte Ltd）的主要組成部份，其表現受到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級別的團隊監測；
- 有關資本開支的決定現以部門作為基礎而作出，從而建立卓越的營運樞紐而非採用單一場地方法；及
- 繼續整個澳洲出版系統和資源的標準化。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的合計賬面值如下：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Cactus Australia	6,445	6,445
澳洲出版	30,148	28,710
COS	16,602	15,358
商譽總值	53,195	50,513
重新分類至出售集團	(6,445)	—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之商譽總值	46,750	50,513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使用基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財務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超出預測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推算。對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OPUS集團已應用除稅後貼現率以將預測未來應佔除稅後現金流量貼現。

在釐定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時，已對各單位分配OPUS集團的企業資產基礎。

使用價值計算是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現金產生單位	EBITDA的 增長率 (2至5年)	終值增長率	貼現率 (稅前)	資本開支 增長率
Cactus Australia	3%	0%	17%	10%
澳洲出版	3%	2%	17%	10%
C.O.S. Printers Pte Limited	3%	2%	12%	10%

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是根據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預算而預測，該預測已使用上述適用於各現金產生單位之EBITDA增長假設而延展4年。

各現金產生單位超過5年的終值現金流量預測乃使用上述之固定增長率推算。所用之增長率並不超過各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各使用價值計算之預測最受到第1年之預測現金流量、最後一年及貼現率的變動所影響。

董事會已就上述假設審閱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價值的敏感度。

根據對上列主要假設的敏感度，若澳洲出版之第1年預測現金流量減少2.3%或除稅前貼現率上升0.4%或按年計增長率減少1%（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將會相同。

其中一項主要假設是加入資本開支的現金流量。據預測將於預測期間內增長10%。此等現金流量的規模和時間性是在OPUS集團管理層的控制範圍之內。

根據對上述其他主要假設的敏感度所作審閱，董事會相信，並無在任何主要假設中的其他合理可能變動將令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21. 非流動－遞延稅項結餘

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遞延稅項資產歸屬於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8	1,353
僱員福利	1,452	1,799
其他撥備／應計項目	727	337
重組成本	—	445
存貨	46	65
呆賬	52	60
現金流量對沖	469	529
稅務虧損	—	1,388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u>4,284</u>	<u>5,976</u>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u>(176)</u>	<u>(235)</u>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u>4,108</u></u>	<u><u>5,741</u></u>

變動

	廠房及設備 千澳元	僱員福利 千澳元	重組成本 千澳元	現金流量 對沖 千澳元	稅務虧損 千澳元	其他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初結餘	292	934	363	—	—	234	1,823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附註10a	360	65	24	155	—	(177)	427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	1,029	814	49	(6)	—	184	2,070
於權益扣除—附註10c	—	—	—	380	—	—	380
轉自稅項撥備	—	—	—	—	1,388	—	1,388
轉自遞延稅項負債	(89)	—	—	—	—	(10)	(9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u>(239)</u>	<u>(14)</u>	<u>9</u>	<u>—</u>	<u>—</u>	<u>(4)</u>	<u>(248)</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結餘	<u>1,353</u>	<u>1,799</u>	<u>445</u>	<u>529</u>	<u>1,388</u>	<u>227</u>	<u>5,741</u>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之期初結餘	1,353	1,799	445	529	1,388	227	5,741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附註10a	186	(121)	(445)	(112)	—	683	191
終止確認先前已確認之 澳洲稅務虧損	—	—	—	—	(1,388)	—	(1,388)
遞延稅項轉至已終止業務	—	(216)	—	—	—	(72)	(288)
於權益扣除—附註10c	—	—	—	52	—	—	5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u>(1)</u>	<u>(10)</u>	<u>—</u>	<u>—</u>	<u>—</u>	<u>(189)</u>	<u>(200)</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結餘	<u><u>1,538</u></u>	<u><u>1,452</u></u>	<u><u>—</u></u>	<u><u>469</u></u>	<u><u>—</u></u>	<u><u>649</u></u>	<u><u>4,108</u></u>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將於12個月內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1,466	3,609
將於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2,642	2,132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u>4,108</u>	<u>5,741</u>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在釐定是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時需要作判斷。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未使用之稅務虧損產生者)需要管理層評估OPUS集團將在未來期間產生應課稅收入以運用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機會。對未來期間之未來應課稅盈利之估計是根據預測之應課稅收入作出。根據目前預測之應課稅收入，預期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將悉數利用。若未來估計有別於實際結果，則OPUS集團利用稅務虧損之能力可能有別。

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遞延稅項負債歸屬於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1	959
預付款項	–	70
存貨	105	165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906	1,194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176)	(235)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730</u>	<u>959</u>

變動

	廠房及設備 千澳元	預付款項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末結餘	1,080	10	1,090
於收益表扣除—附註10a	(69)	–	(69)
轉至遞延稅項資產	(89)	(10)	(99)
匯兌	37	–	37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末結餘	<u>959</u>	<u>–</u>	<u>959</u>
於收益表扣除—附註10a	(285)	–	(285)
匯兌	56	–	56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末結餘	<u>730</u>	<u>–</u>	<u>730</u>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將於12個月內結清之遞延稅項負債	730	—
將於12個月後結清之遞延稅項負債	—	959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730</u>	<u>959</u>

22. 流動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貿易應付款項	8,285	10,8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23	6,3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12,108</u>	<u>17,145</u>

23. 衍生財務工具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i>流動負債</i>		
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717	1,253
流動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u>717</u>	<u>1,253</u>
<i>非流動負債</i>		
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845	543
非流動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u>845</u>	<u>543</u>
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u>1,562</u>	<u>1,796</u>

於上年度，作為OPUS集團債務再融資的一環，持作現金流量對沖之利率掉期已平倉。已就此項平倉確認平倉成本515,000元。平倉成本已納入利率掉期保證金，於再融資時毋須現金流出。

利率掉期覆蓋OPUS集團浮動債務風險敞口的45,800,000元(二零一二年：48,800,000元)，其年期乃訂為於債務融資期限內配合該融資之指定還款時間表屆滿。固定利率介乎4.54厘至4.6厘(二零一二年：4.54厘至5.14厘)。浮動利率部份跟隨BBSY。合約規定每季結算利息淨額。結算日期與應就債務融資支付利息之日期吻合。

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對沖工具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對沖有效之情況，於權益中的對沖儲備遞延。於本年度或上年度並沒有重大的對沖無效情況。

24. 計息負債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5,963	5,400
可換股票據	3,137	–
融資租賃	863	776
流動計息負債總額	<u>29,963</u>	<u>6,176</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6,421	58,100
融資租賃	2,244	3,005
非流動計息負債總額	<u>28,665</u>	<u>61,105</u>
計息負債總額	<u><u>58,628</u></u>	<u><u>67,281</u></u>

(a) 本年度債務融資－CBA

OPUS集團的債務融資於結算日的使用情況如下：

	已動用金額 千澳元	融資總額 千澳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有抵押銀行貸款－甲部份	48,362	48,362
有抵押銀行貸款－乙部份	4,021	4,021
營運資金融資	2,526	4,000
	<u>54,909</u>	<u>56,383</u>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有抵押銀行貸款－甲部份	53,000	53,000
有抵押銀行貸款－乙部份	10,500	10,500
營運資金融資	1,872	4,000
	<u>65,372</u>	<u>67,500</u>

各項CBA融資的借貸人均為OPUS Group Limited。CBA融資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償還或再融資。甲部份須按季強制攤銷。營運資金融資之已動用部份是關於資產負債表外的銀行擔保、信用證和透支提取。營運資金融資的透支部份的進一步提取需要CBA的批准。

各項現有融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融資甲及融資乙：屬有抵押貸款債務融資。利息按季支付而已償還款項無法在未來再提取。

營運資金融資：此為備有多項選擇的融資，可用於撥付OPUS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企業用途，如信用證。根據營運資金融資提取之款額因應OPUS集團的需要而變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就銀行擔保、信用證和透支數額而提取此項融資中的2,526,000元。

對沖規定：根據債務融資之條款，融資甲及融資乙在首三年須對沖利率變動之75%，其後則對沖50%。

於結算日，獲提供CBA融資之協議中包含此性質融資所常見之財務契諾並每季度進行測試。該融資需要遵守利息覆蓋率、槓桿率、償債率和對OPUS集團資本開支之限制。遵守契諾極為取決於未來業務表現、營運資金管理和資本需求。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遵守該等契諾。

誠如本年報附註1(a)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在結算日所存在之債務融資之規定，本集團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之12個月內向CBA償還25,963,000元之債務，當中的2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時已經到期。此數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告中分類為流動負債，故本集團於其資產負債表中呈列流動負債淨額水平16,573,000元。

本集團現正繼續與CBA進行深入討論以重組其債務融資，其中包括延長償還此等款額之日期和修訂融資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收到CBA之建議，而此一直是此段期間之討論主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簽立了有條件條款綱領，其中概述了建議債務融資修訂之商業層面，惟仍有待訂約各方之最終文件和協定後，方可作實。有條件條款綱領豁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20,000,000元之規定，惟須待簽立債務融資之最終修改作實。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OPUS集團董事會獲CBA進一步豁免，其將期限延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以便有更多時間就修改債務融資及延長還款時間表而達成協議。

建議之修改契據將融資延至二零一六年九月，透過於融資期內出售戶外媒體部門、籌集權益資本，以及實行不同之資本管理及其他措施而逐步削減債務。攤銷時間表規定，根據經修訂債務融資架構，至少27,500,000元須於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內償還。此數額包括預定攤銷和通過上述舉措實行之額外債務削減。

作為延期及修改安排之一部分，並作為CBA同意有關安排之代價，本公司將授予CBA一份認股權證，據此，在發生對所有OPUS集團股東而言之退出事件時，CBA將有權取得本公司之10%股權。與認股權證有關之詳細條款及條件須待最終法律文件及任何必要之監管批准而作實。上述文件和有關批准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於該日前將就此提供進一步詳情。

建議之修改契據預期將修訂CBA融資隨附之契諾。經修訂之契諾將關於滾動式EBITDA計量、最低現金結餘規定以及資本開支之限制。建議之修改契據允許，在本公司之選擇下將債務融資之較高差距部分的利息撥充資本。

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或之前就此等事宜與CBA達成協議，包括相關文件之定稿。惟倘無法達成協議，CBA將有權根據融資協議要求即時償還貸款。與CBA之商討敲定後將立即發表適當公佈。

各擔保人以其資產(包括固定及浮動押記)向CBA提供抵押，以一般抵押契據(當中包含股份之特定抵押或該擔保人持有之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之形式支持該擔保。

(b)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與兩名現有股東有關之實體訂立涉及最多3,400,000元之貸款協議，以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要、撥付關閉馬爾格雷夫設施之成本及實行本集團其他重組措施。該貸款可在直至融資到期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任何時間由貸款人選擇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貸款協議及換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就此項融資支付年利率15厘之利息並將有關利息資本化。由於到期日在結算日起計之12個月內，可換股貸款票據債務分類為流動負債。

25. 撥備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年假和補假之僱員福利責任	2,081	2,418
長期服務假之僱員福利責任—流動	2,420	2,774
BlueStar收購之遞延代價—流動	782	—
流動撥備總額	5,283	5,192
長期服務假之僱員福利責任—非流動	386	400
BlueStar收購之遞延代價—非流動	656	—
非流動撥備總額	1,042	400
撥備總額	6,325	5,592

僱員福利之流動撥備包括應計年假、補假及長期服務假。長期服務假涵蓋僱員完成所需服務期間時之所有無條件權利以及僱員在某些情況享有之按比例付款。整筆金額分類為流動，原因為OPUS集團並無遞延結清之無條件權利。根據經驗，OPUS集團並不預期所有僱員將於未來12個月內取用全部假期或取得全部所需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估計上述僱員權益撥備中約2,137,000元(二零一二年：2,450,000元)將不會於12個月內取用。

收購代價將按遞延基準根據實際收益貢獻(並訂有最低門檻)於兩年期內結清。遞延代價取決於Blue Star客戶所產生之收益按合約之公式計算，以評估由兩個實體之共同客戶所作之貢獻。

26. 股本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3,678,177股(二零一二年：53,678,177股) 普通股—繳足	39,353	39,353

普通股讓持有人有權按所持股份之數目及已繳款額而按比例獲派股息。在舉手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之每名普通股持有人均有權投一票，而在投票表決時，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普通股沒有面值而法定金額不設限制。

27. 儲備及保留溢利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a) 儲備		
對沖儲備—現金流量對沖	(834)	(929)
外幣換算儲備	519	(801)
	(315)	(1,730)
對沖儲備—現金流量對沖		
七月一日結餘	(929)	(93)
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95	(836)
六月三十日結餘	(834)	(929)
外幣換算儲備		
七月一日結餘	(801)	(1,116)
換算內部借貸的匯兌差額	405	(23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15	550
六月三十日結餘	519	(801)
(b) 累計虧損		
七月一日結餘	(3,075)	(1,281)
除稅後虧損	(2,782)	(1,794)
六月三十日結餘	(5,857)	(3,075)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對沖儲備－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儲備包括與尚未發生的對沖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累計變動淨額的有效部分。

(ii) 外幣換算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將並非以澳元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時，因換算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OPUS集團通過使用OPUS集團業務之間的內部借貸來撥付海外業務。為了向新西蘭業務提供額外權益而取用之此等借貸乃指定為於附屬公司的淨投資。於報告期末將貸款換算為澳元之匯兌收益405,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235,000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

28. 合約開支承擔

(a) 資本承擔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在結算日已訂約但並未在賬目中撥備 之資本開支總額的到期情況：		
不超過一年	86	126
資本承擔總額	<u>86</u>	<u>126</u>

(b) 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金須於以下年期支付：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一年內	2,463	3,065
一至五年	6,733	5,249
五年以上	3,296	1,383
租賃承擔總額	<u>12,492</u>	<u>9,697</u>

OPUS集團租賃土地、印刷資產、倉庫及一般辦公設備。某些物業是向關聯方租賃。此等關聯方租賃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0。

(c) 融資租賃承擔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有關融資租賃款項之承擔須於以下年期支付：		
不超過一年	1,049	1,045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2,448	3,428
	<u>3,497</u>	<u>4,473</u>
未來融資支出	(390)	(692)
確認為負債	<u>3,107</u>	<u>3,781</u>
所代表之融資租賃		
流動－附註24	863	776
非流動－附註24	2,244	3,005
融資租賃總額	<u>3,107</u>	<u>3,781</u>

OPUS集團根據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倉庫、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此等租賃有不同的條款、加租條款和續租權。在續租時，租約的條款一般會重新磋商。

29. 或然負債

受控制實體於一項經營租賃協議的責任由一項銀行擔保作部分擔保。

CBA融資的條款要求OPUS Group Limited及其各附屬公司擔任債務的擔保人。各擔保人以其資產(包括固定及浮動押記)向CBA提供抵押，以一般抵押契據(當中包含股份之特定抵押或該擔保人持有之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之形式支持該擔保。

30. 關聯方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00	1,604
離職後福利	83	58
長期福利	1	3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u>1,614</u>	<u>1,665</u>

上述薪酬披露之詳情載於第II-144至II-154頁之薪酬報告。

租賃成本

Ligare Pty Limited根據與D.M.R.A Property Pty Limited（一家由Celarc先生控制之公司，彼為OPUS Group Limited之股東及董事）訂立之租賃協議在悉尼Riverwood佔用一項物業。該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屆滿。本年度已付租賃費用合共為621,000元（二零一二年：612,000元）。2,000元於報告日期仍未償還（二零一二年：零元）。

顧問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透過Angrich Pty Limited Consulting向Celarc先生（董事）已付之顧問費為295,000元（二零一二年：300,000元）。

貸款予主要管理人員

OPUS集團已向Brigstocke先生墊支之無抵押貸款為1,136,000元（二零一二年：1,070,000元）。此筆貸款的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年初結餘 千澳元	年度資本化 及應付之		年末結餘 千澳元	年內 最高債項 千澳元
		利息淨額 千澳元	已償還貸款 千澳元		
Clifford D. J. Brigstocke	1,070	83	(17)	1,136	1,136

上述未償還貸款為無抵押及須就此筆貸款按年利率7.8厘支付利息。該貸款須應要求償還而Brigstocke先生就於OPUS集團持有的股份而已收任何分派的60%必須先用於支付任何尚欠利息，然後用於永久償還貸款的一部分。

現有股東提供的短期貸款（附有換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與兩名現有股東有關之實體訂立涉及最多3,400,000元之貸款協議，以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要、撥付關閉馬爾格雷夫設施之成本及實行本集團其他重組措施。該貸款可在直至融資到期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之任何時間由貸款人選擇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貸款協議及換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就此項融資支付年利率15厘之利息並將有關利息資本化。由於到期日在結算日起計之12個月內，可換股貸款票據債務分類為流動負債。

持股量

OPUS Group Limited各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彼等的個人關聯方)於財政年度內在OPUS集團持有的普通股數目載列如下。於報告期間並無授出股份作為補償。

姓名	年初結餘	年內變動	年末結餘	於本報告日期之結餘
OPUS Group Limited董事				
William J. Mackarell (主席)	60,000	—	60,000	60,000
Richard F. Celarc	7,826,627	—	7,826,627	7,826,627
Bret P. Jackson	18,772,623	—	18,772,623	18,772,623
Simon A. Rowell	54,381	—	54,381	54,381
James M. Sclater	50,000	16,980	66,980	66,980
M. J. McGrath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25,025	—	25,025	25,025
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Robert I. Alexander	—	—	—	—
Clifford D. J. Brigstocke	1,704,117	—	1,704,117	1,704,11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上列主要管理人員於OPUS Group Limited之持股量如下：

二零一二年

姓名	年初結餘	年內變動	年末結餘
OPUS Group Limited董事			
William J. Mackarell (主席)	—	60,000	60,000
Richard F. Celarc	—	7,826,627	7,826,627
Bret P. Jackson	—	18,772,623	18,772,623
Simon A. Rowell	—	54,381	54,381
James M. Sclater	—	50,000	50,000
Matthew J. McGrath	—	25,025	25,025
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Robert I. Alexander	—	—	—
Clifford D. J. Brigstocke	—	1,704,117	1,704,117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在結算日所存在之債務融資之規定，本集團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之12個月內向CBA償還25,963,000元之債務，當中的2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時已經到期。此數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告中分類為流動負債，故本集團於其資產負債表中呈列流動負債淨額水平16,573,000元。

本集團現正繼續與CBA進行深入討論以重組其債務融資，其中包括延長償還此等款額之日期和修訂融資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收到CBA之建議，而此一直是此段期間之討論主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簽立了有條件條款綱領，其中概述了建議債務融資修訂之商業層面，惟仍有待訂約各方之最終文件和協定後，方可作實。有條件條款綱領豁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20,000,000元之規定，惟須待簽立債務融資之最終修改作實。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OPUS集團董事會獲CBA進一步豁免，其將期限延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以便有更多時間就修改債務融資及延長還款時間表而達成協議。

建議之修改契據將融資延至二零一六年九月，透過於融資期內出售戶外媒體部門、籌集權益資本，以及實行不同之資本管理及其他措施而逐步削減債務。攤銷時間表規定，根據經修訂債務融資架構，至少27,500,000元須於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內償還。此數額包括預定攤銷和通過上述舉措實行之額外債務削減。

作為延期及修改安排之一部分，並作為CBA同意有關安排之代價，本公司將授予CBA一份認股權證，據此，在發生對所有OPUS集團股東而言之退出事件時，CBA將有權取得本公司之10%股權。與認股權證有關之詳細條款及條件須待最終法律文件及任何必要之監管批准而作實。上述文件和有關批准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於該日前將就此提供進一步詳情。

建議之修改契據預期將修訂CBA融資隨附之契諾。經修訂之契諾將關於滾動式EBITDA計量、最低現金結餘規定以及資本開支之限制。建議之修改契據允許，在本公司之選擇下將債務融資之較高差距部分的利息撥充資本。

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或之前就此等事宜與CBA達成協議，包括相關文件之定稿。惟倘無法達成協議，CBA將有權根據融資協議要求即時償還貸款。與CBA之商討敲定後將立即發表適當公佈。

32. 母公司實體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摘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OPUS集團的法定母公司是OPUS Group Limited。

母公司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中顯示以下總額：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2,481	2,020
非流動資產	95,772	138,321
資產總值	98,253	140,341
流動負債	28,393	1,510
非流動負債	30,402	64,043
負債總額	58,795	65,553
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53,687	53,687
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	(834)	(897)
保留盈利	(13,395)	21,998
股東權益總額	39,458	74,788
年度(虧損)/溢利	(35,425)	22,983
其他全面收益－現金流量對沖之變動	95	(898)
全面收益總額	(35,330)	22,085

(a) 母公司實體訂立之擔保

OPUS Group Limited提供附註33所述之交叉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OPUS Group Limited就附屬公司實體發出之銀行擔保價值186,000元(二零一二年：186,000元)。

(b) 母公司實體的或然負債

母公司實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零元)。有關母公司實體提供的擔保資料，請參見上文。

(c) 減值

OPUS Group Limited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非流動資產的減值23,147,000元，此由附屬公司投資之減值20,065,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及公司間應收款項減值3,082,000元(二零一二年：無)所組成。

33. 交叉擔保契據

OPUS Group Limited和以下受控制實體為一項交叉擔保契據之訂約方，據此，各公司為對方之債務提供擔保。

實體	ACN
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imited	004 911 308
Ligare Pty Limited	001 787 275
CanPrint Communications Pty Limited	079 915 932
Cactus Imaging Holdings Pty Limited	129 630 539
CanPrint Holdings Pty Limited	123 477 377
OPUS Group (Australia) Pty Limited	125 553 497
Cactus Imaging Pty Limited	072 625 720
Union Offset Co. Pty Limited	008 458 099
Integrated Print And Logistics Management Pty Limited	<u>086 158 894</u>

通過訂立契據，全資實體已根據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頒佈之類別頒令98/1418（經修訂）獲寬免遵守編制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之規定。

上述公司就類別頒令而言代表「關閉式集團」，而由於交叉擔保並無其他訂約方受到OPUS Group Limited控制，故亦代表「擴展關閉式集團」。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保留溢利之變動概要

下文載列關閉式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保留溢利之變動概要。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84,324
其他收入	785
製成品、材料及在建工程之存貨變動	(23,384)
其他生產成本和運費	(15,055)
僱員福利開支	(31,491)
佔用成本	(3,695)
折舊及攤銷開支	(6,139)
出售資產的收益／虧損	(41)
減值開支	(13,858)
已實現匯兌收益	1
其他開支	(7,998)
	<u>(16,551)</u>
未計融資成本之經營虧損	(16,551)
財務收入	1,438
財務開支	(7,108)
	<u>(5,670)</u>
融資成本淨額	(5,67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116)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2,337)</u>
所得稅開支	(598)
除所得稅後虧損	<u>(22,935)</u>
已終止業務之溢利(除稅後)	1,733
扣除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u>(21,202)</u>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9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95
	<u>(21,207)</u>
全面收益總額	(21,207)
保留盈利變動概要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之保留溢利	7,579
本年度除所得稅後虧損	(21,203)
	<u>(13,624)</u>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之累計虧損	<u><u>(13,624)</u></u>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下文載列關閉式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22
存貨	4,506
其他流動資產	2,487
持作出售之已終止資產	10,600
流動資產總值	<u>30,587</u>
非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	26,550
其他財務資產	25,5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24
遞延稅項資產	4,10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9,617</u>
資產總值	<u>110,204</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及其他短期貸款	1,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44
融資租賃	769
借貸	25,963
股東貸款	3,137
衍生財務工具	717
撥備	5,253
持作出售之已終止負債	1,871
流動負債總額	<u>49,354</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6,421
應付款項	5,593
衍生財務工具	845
融資租賃	2,054
撥備	1,0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5,955</u>
負債總額	<u>85,309</u>
資產淨值	<u>24,895</u>
權益	
繳入權益	39,353
儲備	(834)
保留盈利	(13,624)
權益總額	<u>24,895</u>

(c) 或然負債及擔保

附屬公司已就OPUS集團借貸的償還提供擔保。若附屬公司未能符合有關透支、貸款、租賃、或其他受擔保限制的負債的條款規定之責任，該等實體提供的交叉擔保可能令到各實體產生負債。

(d) 減值

關閉式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非流動資產的減值16,940,000元，此由附屬公司投資之減值13,858,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及公司間應收款項減值3,082,000元(二零一二年：無)所組成。

薪酬報告

薪酬報告之主要標題如下：

- 主要管理人員身份
- 用以釐定薪酬性質和金額之原則
-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及其他交易

本薪酬報告提供之資料已根據二零零一年公司法第308(3C)條之規定而審核。

主要管理人員身份

OPUS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定義見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24號關聯方披露)為董事及以下行政人員，原因為彼等於財政年度內直接或間接地有權力和責任規劃、指示和控制OPUS集團的活動：

姓名	職務	僱主
Clifford D. J. Brigstocke	行政總裁	OPUS Group Australia Pty Limited
Robert I. Alexander	財務總監／ 聯席公司秘書	OPUS Group Australia Pty Limited

在上年度，Brigstocke先生、Heron先生和Alexander先生釐定為OPUS集團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內部重組後，Heron先生的角色改變而彼不再列為主要管理人員。Celarc先生釐定為主要管理人員之一，此既因為彼為董事，亦因為彼為主要管理人員之一的身份。

用以釐定薪酬性質和金額之原則

OPUS集團的行政人員獎勵框架的目的是確保表現所獲獎勵對達到的成果為具競爭力和恰當。該框架令行政人員所獲獎勵與達到之策略目標以及為股東創造之價值掛鉤，並與市場提供獎勵之慣例相符。董事會確保行政人員獎勵符合以下有關良好獎勵管理政策之主要原則：

- 具競爭力和合理；
- 為股東所接受；
- 行政人員之薪酬與表現掛鉤和相配；
- 透明度；及
- 資本管理。

OPUS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是公平、具競爭力及一致，確保能夠招聘及留用具有達成本公司策略及目標所需之能力、才具和經驗之人才。

薪酬根據以下原則相應制定：

- 任何人士均不得直接地參與釐定本身薪酬。於適當時將就薪酬尋求外部意見；
- 向股東披露薪酬將至少符合法律 and 會計準則之要求；及
- 董事薪酬是由董事會及／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限額內釐定。非執行董事不得參與所設立的任何獎勵計劃。

薪酬框架提供了混合固定和可變薪酬，並融合了短期和長期的獎勵機制。

行政人員獎勵的總體水平考慮到本集團多年來的表現，並較為著重本年度之表現。

利用薪酬顧問

本集團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檢討及建立主要管理人員長期激勵計劃的架構。所建議的計劃已押後，因為考慮到業務表現及目前股價，有關計劃在當時並不合適。於財政年度就截至目前為止已付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薪酬主要管理人員長期激勵計劃6,500元(二零一二年：無)。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OPUS集團設有由董事會成立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每年檢討及評估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

- 董事薪酬；
- 行政總裁建議的員工激勵計劃，包括花紅、股份及購股權計劃，以及其應用的基礎；
- 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金、福利及總薪酬待遇；及
- 對OPUS集團退休金安排的原則作出大幅改變。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及其他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袍金在總體董事袍金限額內釐定。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就其後每個財政年度及直至OPUS集團股東以決議案另行釐定為止，就OPUS集團董事以董事身份提供之服務(包括彼等出任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之成員所提供之服務)而應付予OPUS集團全體董事之薪酬總額上限(包括退休金)為限於每年600,000元(總計)。並非以董事身份提供之服務(如一般顧問)並不包括在限額內。

主席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就出任董事會的審計風險管理及遵例委員會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收取額外袍金。董事可指示OPUS集團向任何遵例指定退休金基金作出退休金擔保供款或從彼等之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袍金分配額外退休金供款。

OPUS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於本報告日期之總固定薪酬組合(包括退休金及其他福利)如下：

姓名	協議年期	總固定薪酬	執行人員 的通知期	OPUS集團 的通知期	辭退付款
Clifford D. J. Brigstocke	並無設限	467,542元*	12個月	12個月	12個月
Robert I. Alexander	並無設限	303,412元*	6個月	9個月	6個月

* 包括退休金

基本工資的結構屬組合金額，可以現金及既定非現金財務得益交付，包括汽車和額外退休金供款(由行政人員酌情決定)。基本工資每年檢討，以反映增加的責任，並確保行政人員的薪酬就可比較角色而言在市場上具競爭力。高級行政人員合約中均沒有基本工資上調保證。

非執行董事無權參與任何激勵計劃，亦不符合獲得購股權之資格。

短期表現激勵

高級行政人員可以現金紅利的形式獲得短期激勵，前提為OPUS集團或營運部門或與行政人員的一個或以上職責範疇有最密切關連之業務達到或超過預先釐定的溢利及其他財務目標最貼近以及有關高級行政人員實現主要個人表現目標。選取與本年度財務報告分部報告附註中所披露者一致的經調整EBITDA表現目標，原因為此確保只有在已為股東創造價值以及當財務和其他目標均符合或超出業務計劃時方可獲得可變獎勵。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每年考慮合適目標和主要表現指標以及薪酬水平(如達到或超出目標)。短期激勵薪酬一般訂為基本薪金相對於參與激勵計劃的個人之角色的某個百分比。主要管理人員與財務業績掛鈎的激勵集中在經調整EBITDA目標和現金流量的實現，而潛在應付金額最高可達其基本薪酬(包括退休金)的50%。

關於是否符合獲發現金紅利資格的評估，是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知悉實際表現結果後參照有關結果作出。短期激勵通常在與激勵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支付。

過去財務業績與表現激勵的聯繫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OPUS集團之營運表現並未達到有關目標，因此並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短期表現激勵。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已向Brigstocke先生支付之短期激勵付款是關於McPherson's印刷業務成功合併入OPUS集團的營運結構以及於合併交易後實現的整合與協同活動。

下表概列出倘若達成相關目標則可能已支付之短期激勵計劃付款，以及實際上已付或應付者。

主要管理人員	年度基本薪酬 (包括退休金)	潛在的財務 表現掛鈎 激勵總額	已付財務表現 掛鈎激勵 (佔潛在金額的%)	潛在的 非財務表現 掛鈎激勵總額	已付非財務 表現掛鈎激勵 (佔潛在金額的%)	已付主要 管理人員 的激勵總額 (佔潛在金額的%)
Cliff. D.J. Brigstocke	395,500元	197,750元	無(0%)	51,600元	51,600元(100%)	51,600元(21%)
Robert I. Alexander	300,000元	150,000元	無(0%)	無	無(0%)	無(0%)

根據目前的營運結構，特定與經調整EBITDA掛鈎的財務表現為按持續經營基準量化表現激勵的主要因素。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上市，股價表現、股東股息回報和其他股東總回報計量過去與發放給主要管理人員的表現激勵之間並無直接聯繫。

預期將於適當時候在建議長期激勵計劃中與總股東回報建立聯繫。

長期業績激勵

OPUS集團正為主要管理人員建立長期激勵計劃，並如本報告前文所述一直就此諮詢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意見。

所建議的計劃已押後，因為考慮到業務表現及目前股價，有關計劃在當時並不合適。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以OPUS集團或行政人員選擇的多個退休金基金提供。行政人員可指示OPUS集團向任何遵例指定退休金基金作出退休金擔保供款或從彼等之基本組合金額分配額外退休金供款。

表現評核

行政總裁負責評核高級行政人員之表現。

主席負責與各董事開會討論彼等的個人表現以及對董事會之貢獻，然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此職能。行政總裁的表現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監察和評核。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非執行董事Rowell先生。該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Jackson先生及Mackarell先生，彼等均為非執行董事。所有委員會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

薪酬詳情

OPUS集團之董事、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和OPUS集團的其他最高薪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下表。由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是本公司於全年均為澳交所公眾上市公司之首年，董事會薪酬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增加。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薪酬只包括從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與審計風險管理及遵例委員會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相關的委員會袍金。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短期福利			離職後	長期福利			以股份為	
	現金薪金 及袍金	現金花紅	非貨幣 福利	福利 退休金	長期 服務假	辭退福利	基礎之付款 購股權	總計	表現掛鈎薪 酬的比例
姓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i>OPUS Group Limited</i> 董事									
William J. Mackarell (主席)	102,000	-	-	9,180	-	-	-	111,180	0%
Richard F. Celarc	355,000	-	-	5,400	-	-	-	360,400	0%
Bret. P. Jackson	78,480	-	-	-	-	-	-	78,480	0%
Simon. A. Rowell	76,000	-	-	6,840	-	-	-	82,840	0%
James. M. Sclater	70,000	-	-	6,300	-	-	-	76,300	0%
Matthew J. McGrath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 三十一日辭任)	72,600	-	-	6,534	-	-	-	79,134	0%
<i>其他集團主要管理人員</i>									
Robert I. Alexander	277,606	-	-	24,750	-	-	-	302,356	0%
Clifford D. J. Brigstocke	416,199	51,600	29,688	24,348	1,278	-	-	523,113	10%
薪酬總額	1,447,885	51,600	29,688	83,352	1,278	-	-	1,613,803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	短期福利			離職後福利	長期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表現掛鈎薪酬的比例	
	現金薪金及袍金 元	現金花紅 元	非貨幣福利 元	退休金 元	長期服務假 元	辭退福利 元	購股權 元	總計 元	
<i>OPUS Group Limited</i> 董事									
William J. Mackarell (主席)	76,125	-	-	2,295	-	-	-	78,420	0%
Richard F. Celarc	341,250	-	-	1,013	-	-	-	342,263	0%
Bret. P. Jackson	89,254	-	-	-	-	-	-	89,254	0%
Simon. A. Rowell	29,000	-	-	2,610	-	-	-	31,610	0%
James. M. Sclater	54,274	-	-	-	-	-	-	54,274	0%
<i>其他集團主要管理人員</i>									
Robert I. Alexander	148,077	55,000	-	14,625	-	-	-	217,702	25%
Clifford D. J. Brigstocke	357,840	48,400	100,157	36,090	2,733	-	-	545,220	9%
Mark R. Heron	195,126	23,415	-	-	-	-	-	218,541	11%
Philip R. Bennett	37,125	-	-	-	-	-	-	37,125	0%
薪酬總額	1,377,321	126,815	100,157	57,983	2,733	-	-	1,665,009	

- (1) 現金薪金及袍金包括年假撥備之變動(如適用)。
- (2) 非貨幣福利包括薪酬組合中的代薪金組成部份,包括汽車及相關額外福利稅、醫療保險費和私人電話開支。
- (3) 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披露之薪酬包括與Celarc先生為OPUS集團而向印刷部門提供顧問的角色而相關的295,000元顧問費。此等費用不包括在第II-146頁所披露之董事酬金限額。
- (4)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已付予Brigstocke先生、Alexander先生和Heron先生的短期激勵付款是關於在二零一二年四月成功於澳交所上市、McPherson's印刷業務合併入OPUS集團的營運結構以及於合併交易後實現的整合與協同活動。

由於反收購會計,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所披露的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是關於全年向OPUS集團公司提供的服務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OPUS Group Limited提供的服務。上文披露之薪酬是關於上述人士向OPUS集團提供服務之期間。

披露為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之金額不包括綜合實體就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合約支付之保費。有關此等保險合約之其他資料於第II-153頁披露。

持股量

下文載列OPUS Group Limited各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以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彼等之個人關聯方)於財政年度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於報告期間並無授出股份作為補償。

二零一三年

姓名	年初結餘	年內變動	年末結餘	於本報告日期之結餘
OPUS Group Limited董事				
William J. Mackarell (主席)	60,000	–	60,000	60,000
Richard F. Celarc	7,826,627	–	7,826,627	7,826,627
Bret P. Jackson ¹	18,772,623	–	18,772,623	18,772,623
Simon A. Rowell	54,381	–	54,381	54,381
James M. Sclater	50,000	16,980	66,980	66,980
Matthew J. McGrath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辭任)	25,025	–	25,025	25,025
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Robert I. Alexander	–	–	–	–
Clifford D. J. Brigstocke	1,704,117	–	1,704,117	1,704,117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於年內發行可換股票據。下文載列OPUS Group Limited各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以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彼等之個人關聯方)於財政年度持有之可換股票據數目。

姓名	年初結餘	年內變動	年末結餘	於本報告日期之結餘
OPUS Group Limited董事				
Richard F. Celarc及關聯實體	–	9,000	9,000	9,000
Bret P. Jackson ¹ 及關聯實體	–	21,000	21,000	21,000

¹ Jackson先生為OPUS Group Limited董事以及以下持有OPUS集團證券之實體之董事：Knox Investment Partners Fund III AUD 1 Limited、Knox Investment Partners Fund III AUD 3 Limited、Knox Investment Partners Fund III AUD 4 Limited、Knox Investment Partners Fund III AUD 5 Limited及Knox OPUS LP。

顧問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透過Angrich Pty Limited Consulting向Celarc先生(董事)已付之顧問費為295,000元(二零一二年：300,000元)。此等金額乃披露作為上列Celarc先生薪酬之一部份。

透過JBD Investments Pty Limited向McGrath先生(年內為董事)已付有關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之顧問費為零元(二零一二年：56,000元)。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他交易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他交易於本報告附註30披露。

高級人員之彌償和保險

OPUS集團已同意就OPUS集團現任董事及若干現任行政人員因出任OPUS集團董事或高級人員之職位而可能對另一名人士(OPUS集團或關聯法人團體除外)產生之所有責任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為彼等提供彌償。彌償協議訂明OPUS集團將負責有關負債之全部金額(包括成本和開支)。

OPUS集團支付保費，以讓OPUS集團及受控制實體之董事和若干高級人員得到保障。OPUS集團高級人員中享有保險保障者包括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任董事及秘書、OPUS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以及OPUS集團的部門及受控制實體的高級管理層。由於有關保險以索償方式運作，OPUS集團的前董事及高級人員亦在保障範圍以內。

受保責任包括高級人員以其作為本公司或受控制實體之高級人員的身份而可能被提起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可能錄得之成本及開支。上文概述之保單範圍不包括就OPUS集團個別董事及高級人員已付之保費詳情。保險政策禁止披露已付保費。

OPUS集團並無在其他方面就任何關聯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負有的責任而提供彌償或同意提供彌償。

致OPUS GROUP LIMITED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對財務報告的報告

我們審計了隨附的OPUS Group Limited (貴公司) 財務報告，其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其他解釋附註以及董事就OPUS集團(綜合實體)所作聲明。綜合實體包括 貴公司及其於年結時或財政年度內不時控制的實體。

董事對財務報告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及二零零一年公司法編制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告，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制不存在重大錯報(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財務報告所必須的內部控制負責。在附註1(a)，董事亦根據會計準則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0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聲明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的財務報告發表意見。我們按照澳洲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與審計工作有關的職業道德規範的要求並且計劃和實施審計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和披露的審計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報(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有關綜合實體編制及公允呈列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屬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審計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選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和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憑證是充分及適當以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身份

在進行審計時，我們已經遵守二零零一年公司法的獨立身份規定。

核數師意見

我們認為：

- (a) OPUS Group Limited的財務報告符合二零零一年公司法，包括：
 - (i)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綜合實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表現；及
 - (ii) 符合澳洲會計準則(包括澳洲會計詮釋)及二零零一年公司法。
- (b) 財務報告和附註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附註1(a)所披露)。

有關繼續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不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提請股東垂注財務報告附註1(a)，當中指出 貴集團償還債務及遵守債務契諾的能力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透過減持業務、股本集資及提升盈利能力而於未來取得足夠現金流量。此等情況連同附註1(a)所載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疑，因此， 貴集團未必能夠於正常業務範圍內按財務報告中所列金額將其資產變現和解除其負債。

對薪酬報告的報告

我們審計了第II-144至II-154頁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所載的薪酬報告。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二零零一年公司法第300A條編制及呈列薪酬報告。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按照澳洲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的審計工作而就薪酬報告發表意見。

核數師意見

我們認為，OPUS Group Limited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薪酬報告符合二零零一年公司法第300A條的規定。

悉尼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由OPUS集團的核數師發出

- (3) 以下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OPUS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除另有指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千澳元呈列。OPUS集團二零一二年之財務報表在OPUS網站(www.opusgroup.com.au)以可打印格式免費提供。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96,068	79,650
其他收入	7	604	340
製成品、材料及在建工程之存貨變動		(25,668)	(19,837)
其他生產成本及運費		(15,584)	(11,170)
僱員福利開支	8	(31,981)	(25,997)
佔用成本		(4,192)	(4,339)
折舊及攤銷開支	19a	(7,199)	(5,684)
減值開支	9	(114)	(4,839)
利率掉期平倉成本		(515)	–
已實現匯兌虧損		(30)	–
其他開支		(7,116)	(8,228)
		<u>4,273</u>	<u>(104)</u>
未計融資成本之經營溢利／(虧損)			
財務收益		78	65
財務開支		(5,178)	(5,612)
		<u>(5,100)</u>	<u>(5,547)</u>
融資成本淨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17	(14)	–
		<u>(841)</u>	<u>(5,65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所得稅(開支)／得益	10a	(953)	422
		<u>(1,794)</u>	<u>(5,229)</u>
除所得稅後(虧損)			

	附註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其他全面(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27a	(836)	(9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7a	315	(563)
		<u> </u>	<u> </u>
其他全面(虧損)		(521)	(656)
		<u> </u>	<u> </u>
全面(虧損)總額		(2,315)	(5,885)
		<u> </u>	<u> </u>
		仙	仙
每股基本(虧損)	2	(4.47)	(14.70)
每股攤薄(虧損)	2	(4.47)	(14.70)
		<u> </u>	<u> </u>

上列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由於反收購會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OPUS集團公司之全年業績以及OPUS Group Limited及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imited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業績。僅就OPUS集團公司呈列比較數字。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千澳元
	附註			
流動資產				
現金	12	4,443	2,205	5,1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6,088	10,941	12,705
存貨	14	7,270	3,649	2,754
其他流動資產	15	2,700	2,644	2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6	98	15	74
應收所得稅		272	964	20
流動資產總值		30,871	20,418	20,684
非流動資產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7	1,03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40,006	24,668	16,085
遞延稅項資產	21	5,741	1,823	1,480
無形資產	20	50,513	47,828	37,838
非流動資產總值		97,298	74,319	55,403
資產總值		128,169	94,737	76,08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7,145	11,760	11,830
所得稅撥備		848	–	–
衍生財務工具	23	1,253	93	–
計息負債	24	6,176	56,462	10,693
僱員福利	25	5,192	2,746	2,679
流動負債總額		30,614	71,061	25,202
非流動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23	543	–	–
計息負債	24	61,105	127	22,300
僱員福利	25	400	373	376
遞延稅項負債	21	959	1,090	238

	附註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千澳元
非流動負債總額		63,007	1,590	22,914
負債總額		93,621	72,651	48,116
資產淨值		34,548	22,086	27,971
權益				
股本	26	39,353	24,576	24,576
儲備	27	(1,730)	(1,209)	(553)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27	(3,075)	(1,281)	3,948
權益總額		34,548	22,086	27,971

上列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由於此為首份遵照澳洲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年度財務報告，有關呈列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年初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規定，請參閱附註5。

由於反收購會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OPUS集團公司以及OPUS Group Limited及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imited之資產及負債。僅就OPUS集團公司呈列比較數字。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綜合	附註	股本 千澳元	儲備 千澳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24,576	(553)	3,948	27,971
除所得稅後（虧損）		-	-	(5,229)	(5,229)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93)	-	(93)
換算海外業務及內部借貸之匯兌差額		-	(563)	-	(563)
全面（虧損）總額		-	(656)	(5,229)	(5,88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4,576	(1,209)	(1,281)	22,086
綜合	附註	股本 千澳元	儲備 千澳元	累計虧損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24,576	(1,209)	(1,281)	22,086
除所得稅後（虧損）		-	-	(1,794)	(1,794)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836)	-	(836)
換算海外業務及內部借貸之匯兌差額		-	315	-	315
全面（虧損）總額		-	(521)	(1,794)	(2,315)
與擁有人之交易					
向OPUS集團公司股東返還資本	4	(12,000)	-	-	(12,000)
就反收購發行股本	4	26,777	-	-	26,777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4,777	-	-	14,77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9,353	(1,730)	(3,075)	34,548

上列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由於反收購會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OPUS集團公司之全年權益變動以及OPUS Group Limited及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imited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權益變動。僅就OPUS集團公司呈列比較數字。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從客戶收取之款項(包括商品及服務稅)		106,976	77,463
向供應商及僱員付款(包括商品及服務稅)		(95,637)	(67,812)
已收利息		58	65
已付利息及借貸成本		(5,206)	(4,246)
已付所得稅淨額		(1,495)	(2,151)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2	<u>4,696</u>	<u>3,3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2,249)	(2,8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5	237
收購業務(扣除所收購現金)	4	–	(26,452)
已償還股東貸款		344	–
向OPUS集團公司股東返還資本	4	(12,000)	–
已收股息		200	–
於反收購中取得之現金	4	4,276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9,354)</u>	<u>(29,05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65,000	59,756
償還借貸		(56,933)	(38,161)
償還融資租賃		(218)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7,849</u>	<u>21,595</u>
所持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u>3,191</u>	<u>(4,142)</u>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34	4,970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淨影響		18	406

	附註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持有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4,443	1,234
包括：			
現金		4,443	2,205
銀行透支		—	(971)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持有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12	<u>4,443</u>	<u>1,234</u>
非現金融資活動	12		

上列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由於反收購會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OPUS集團公司之全年現金流量以及OPUS Group Limited及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imited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現金流量。僅就OPUS集團公司呈列比較數字。

年度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制本年度財務報告(稱為年度財務報告或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此等政策已對呈列之所有期間貫徹應用,惟另有說明者除外。財務報告是關於由OPU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OPUS集團」)組成之綜合實體。

(a) 編制基準

本通用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預計OPUS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開展其業務目標。倘若OPUS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以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董事將尋求適當的外部資金。

本通用財務報告是按照澳洲會計準則、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其他權威聲明、緊急事宜小組詮釋以及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而編制,以履行OPUS集團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規則下之義務。就編制財務報表而言,OPUS Group Limited是一家以盈利為目的之實體。

概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影響到本期間之任何已確認金額,亦不大機會對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歷史成本慣例

所有財務資料按權責發生制及根據歷史成本編制,並且就選定非流動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而於適用情況作出修訂。

新會計準則及詮釋

已刊發對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期間並非強制生效之若干新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對該等新準則及詮釋之影響所作之評估載列如下。

- 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9號財務工具、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2009-11因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9號產生之澳洲會計準則之修訂,以及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2010-7因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9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產生之澳洲會計準則之修訂(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9號財務工具處理財務資產之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有可能影響到OPUS集團對其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之會計。該準則須待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方適用,但可提前採納。於採納時,該準則將產生影響,特別是OPUS集團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會計(如於未來適用),因為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9號只允許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倘與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有關)。舉例來說,可供出售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將因此而必須直接計入損益。

OPUS集團有關財務負債之會計將不受影響，因為新規定只影響指定為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會計而OPUS集團並無任何此等負債。終止確認之規則已從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轉移而並沒有改變。OPUS集團尚未決定何時採納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9號。

- *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3號說明當其他會計準則規定時如何釐定公平價值。其並沒有引入新的公平價值計量規定亦無消除若干準則現存公平價值之實際例外情況。預期OPUS集團將不會受到影響。

- *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0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01號對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作出多項更改，包括呈列將於未來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以及稅項對此等項目之影響。

- *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2號披露在其他實體之權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2號載有擁有附屬公司權益之實體之披露規定。

並無尚未生效之其他準則為預期將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之未來交易對OPUS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b) 綜合入賬之原則

附屬公司

年度財務報告包括所有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所有附屬公司於截至結算日止年度之業績。附屬公司是OPUS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於考慮OPUS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OPUS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從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OPUS集團實體之間交易之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抵銷。管理層須於年內就公司間交易作出全面披露，確保此性質之所有交易在集團層面抵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OPUS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業績及股東權益內之非控股權益乃分開呈列。

業務合併(不包括反收購會計)

收購會計法是用來將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所收購是股本工具或是其他資產。成本按於交易日期獲取之資產、發行之股份，或錄得或承擔之負債的公平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收購中發行之股本工具按經評定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價值初始計量。收購成本超出OPUS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價值的數額入賬列作商譽。

凡遞延結清任何部分現金代價者，在將來應付金額會貼現至其於交易日期之現值。所用之貼現率是實體之增量借貸利率，意指在可比之條款和條件下向獨立出資人取得類似借貸之利率。

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或財務負債。分類為財務負債之金額其後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OPUS集團公司匯集

OPUS集團公司是四個分組（統稱為「OPUS集團公司」）匯集而成，該等分組都是受一組貫徹股東之共同控制，直到該等分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由OPUS Group Limited收購為止。

OPUS集團公司被認為一個可呈列財務報告之單獨識別之報告實體。

該四個分組：

- Cactus Imaging Holdings Pt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指Cactus Imaging Pty Limited。此等實體以澳洲為所在地。
- CanPrint Holdings Pt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指Union Offset Co. Pty Limited、CanPrint Communications Pty Limited及Integrated Print and Logistics Management Pty Limited。此等實體以澳洲為所在地。
- OPUS Group NZ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指Omnigraphics Limited、Cactus Imaging Limited、F'Digital Limited、F'Displays Limited、Ligare Limited及C.O.S. Printers Pte Limited。此等實體以新西蘭和新加坡為所在地。
- OPUS Group (Australia) Pt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指Ligare Pty Limited。此等實體以澳洲為所在地。

有關OPUS集團公司之財務資料是每個分組之獨立財務報告的匯集，而各分組均受共同控制。分組之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在匯集時抵銷。

反收購會計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OPUS Group Limited完成收購OPUS集團公司。

按照澳洲會計準則，此項交易已入賬列作反收購業務合併。

對OPUS集團應用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3號業務合併之規定時：

- OPUS Group Limited是OPUS集團之法定母公司；及
- OPUS集團公司（當中概無法定母公司或法定收購方）被視為是會計收購方。

在本年度財務報告之綜合財務資料包括視為由OPUS集團公司收購之全部OPUS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以及該等實體於視為由OPUS集團公司收購之期間的業績。

OPU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imited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而OPUS集團公司之資產和負債按賬面值記錄。OPUS集團實體間之所有交易之影響已經完全抵銷。

以反收購方式處理OPUS集團之組建對權益的影響乃於附註4作更詳盡之論述。

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3號業務合併及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規定於反收購後編制之綜合年度財務報告須以法定母公司(OPUS Group Limited)之名義發出，惟須是法定附屬公司實體(即OPUS集團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之延續。

於本年度財務報告對上述交易應用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3號之影響如下：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僅為OPUS集團公司之合計。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反映OPUS Group Limited、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imited及OPUS集團公司之合併狀況。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代表OPUS集團公司之合計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代表OPUS Group Limited及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業績以及OPUS集團公司之全年業績。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由OPUS集團公司之全年合計組成而撇除OPUS Group Limited及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imited之相關變動。

已於綜合權益內確認之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結餘代表OPUS集團公司於換算前之合計。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包括OPUS集團公司之全年業績以及OPUS Group Limited及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綜合財務業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由OPUS集團公司之全年合計現金流量組成而撇除OPUS Group Limited及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imited之相關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代表OPUS Group Limited及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現金流量以及OPUS集團公司之全年現金流量。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OPUS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內包括的項目使用該實體經營所處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告以澳元(OPUS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

新西蘭之業務之功能貨幣為新西蘭元而C.O.S. Printers之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此等實體之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並按以下方式換算成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內之獨立組成部分－外幣換算儲備。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初步採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之結算以及按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除於權益中遞延作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和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則除外。

(iii) 海外業務

海外業務之資產和負債(包括商譽及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按報告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澳元(澳元)。海外業務之收支按報告日期之間的平均匯率(作為各交易日期之即期匯率的約數)換算為澳元。外幣差額於權益中的外幣換算儲備確認。當出售部分或全部海外業務時，該儲備之相關金額轉撥至損益。

(d) 收益確認

銷售收益包括來自向OPUS集團以外之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所賺取之收益(扣除退貨、折扣、津貼、關稅和稅項)。

銷售產品和貨品

銷售收益於發出貨品或當所有權轉移給客戶時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確認。OPUS集團於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時確認收益。

提供服務

銷售收益根據服務、合約或進行中合約在報告日期或在合約完成並向客戶發出發票時的完成階段確認。凡完成階段不能可靠估計時，收益只會按可以收回之已確認開支之程度確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股息)於已收到或應收到收入時確認。

政府補助

無條件政府補助於補助成為應收時確認。有條件政府補助於可以合理確認將收到有關補助以及OPUS集團將遵守與補助有關之條件時確認。

用於補償已錄得之開支的補助在確認開支之同一期間內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用於補償資產成本的補助在該資產之使用期內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代理及佣金安排

於全面收益表呈列收益時會考慮OPUS集團是否以代理(賺取費用或佣金作為代表主事人安排提供貨物或服務之回報)或主事人(就供應貨品或服務以收取代價而與客戶訂約時是為本身行事)之身份營運。無論實體是擔當主事人或代理是基於事實和情況。

在代理關係中，總現金流入包括代主事人收取之款額，此並非收益。在此情況，保留淨額僅能列作收益。

若本集團在交易中是擔當安排之主事人，收益是根據銷售合約下之已收或應收總額確認。

運費和處理費

OPUS集團可能按FOB(離岸價)或CIF(成本、保險費、運費)出售物品。CIF開支計入作收益之一部分。保險和運費之成本計入收益，除非OPUS集團就該等支出僅充當代理。可能出現此情況為向客戶收取之保險和運費中並無利潤因素，使得此等開支僅僅是報銷開支。在此情況，歸因於此等元素之任何代價則在收益表抵銷運輸開支(運費等)。然而，OPUS集團能夠在CIF開支中釐定額外利潤，收益包括全CIF售價，原因為CIF元素之再支收實際上是一項交易賺取收益之部分。

大量購貨、結算及一般折扣

OPUS集團可以在符合最低購貨門檻或盡速結算時為客戶提供折扣，又或為指定安排提供一般折扣。本集團之收益會計政策規定根據交易確認之收益金額按銷售當時之折扣金額而減少。在一些情況此可能需要估計客戶可能賺取之未來折扣或回扣。

(e) 財務收入和開支

財務收入包括投入資金之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匯兌收益、在損益確認之對沖工具收益，以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如無效對沖)之收益。財務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日期確認。

財務開支包括借貸之利息開支、匯兌虧損、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在損益確認之對沖工具虧損，以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如無效對沖)之虧損。

(f)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OPUS集團對其有顯著影響力但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

OPUS集團於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而主要業務為貿易印刷加工之聯營公司Denward Court Pty Limited持有33 $\frac{1}{3}$ %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使用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有關在該聯營公司之持股詳情載於附註17。

OPUS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在儲備中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以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應收聯營公司股息減少投資之賬面值。

當OPUS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當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OPUS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付款。

(g)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收益是根據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本期間應課稅收入之應付稅項，並且按歸屬於資產和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以及歸屬於未動用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作出調整。

當期所得稅開支根據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著適用稅項法規有待詮釋之情況而評估報稅立場。其根據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關之數額在適當情況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的暫時差異全數計提撥備。然而，倘若源自商譽之初始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若源自資產或負債在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之初始確認而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或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抵扣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僅當其是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利用此等暫時差異和虧損)而確認。

當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當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並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當期稅項資產和稅項負債予以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除外。在此情況，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h) 稅務綜合

OPUS Group Limited及其全資擁有之澳洲受控制實體已實行稅務綜合法例。因此，此等實體以一個單一實體課稅，此等實體之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抵銷。OPUS Group Limited和稅務綜合集團中的受控制實體就本身的當期和遞延稅項金額入賬。此等稅項金額按猶如稅務綜合集團中各實體繼續在本身權利下之獨立納稅人的基準計量。除了本身之當期和遞延稅項金額外，OPUS Group Limited亦確認當期稅項負債(或資產)以及從稅務綜合集團之受控制實體承擔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和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實體亦訂立了撥付稅項協議，據此，全資實體就OPUS Group Limited承擔之任何當期應付稅項向OPUS Group Limited提供完全補償，而該等全資實體亦就根據稅務綜合法例向OPUS Group Limited轉讓之任何當期應收稅項及有關未動用稅務虧損和未動用稅項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獲得OPUS Group Limited提供補償。撥付金額乃參考於全資實體之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釐定。根據撥付稅項協議之應收／應付金額乃於收到主實體之撥付通知（將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實際可行情況內盡快發出）時到期支付。OPUS Group Limited亦可能要求支付臨時撥付款額，以協助其履行分期繳稅之責任。

根據與稅務綜合實體達成之撥付稅項協議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乃確認為應收或應付稅務綜合集團內其他實體之即期金額。承擔之數額與根據撥付稅項協議應收或應付金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對全資稅務綜合實體之貢獻（或來自有關實體之分派）。

(i)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和其他類似稅項

收益、開支和資產之確認乃扣除商品及服務稅（或類似稅項），除非所錄得之商品及服務稅金額是不可向有關稅務機關收回。在此等情況，商品及服務稅確認作收購資產之成本的一部分或作為開支項目的一部分。財務狀況表內所列之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已包括商品及服務稅。

現金流量以總額基礎呈列。投資或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的商品及服務稅部份（而可向相關稅務機關收回或應付予有關機構者），乃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

(j) 租賃

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予以區分，融資租賃是實際上將租用非流動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得益從出租人轉移到承租人，而經營租賃是出租人實質上保留所有此等風險和得益。凡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之非流動資產，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乃確立為租賃期開始時之非流動資產，並在其預期經濟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相應負債亦予確立，每筆租賃付款在本金部分與利息開支之間分配。

經營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在財務開支和未清償負債之減少之間分配。財務開支分配到租賃期內之各期，以得出負債餘額之固定息率。

在確認租賃調整時，或然租賃付款透過修改於剩餘租賃期內最低租賃付款而入賬。

(k) 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須作攤銷之資產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劃分。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少已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用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

對於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虧損減少或不再存在。倘若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只限於該資產之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虧損之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以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而虧損之金額於損益確認。倘若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該虧損（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損益確認減值撥回。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倘若存在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憑證，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價值，減去先前於損益中確認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乃從權益中剔除及於損益確認。

在損益中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不通過損益撥回。

倘若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價值在往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可客觀地與在損益確認虧損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及已終止業務

倘若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之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收回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而銷售認為極有可能發生，則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有關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惟已訂明獲豁免此項規定之資產除外，如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和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之合約權利等。

減值虧損就資產（或出售集團）任何初始或其後撇減至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之數確認。倘資產（或出售集團）之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其後有任何增加，則確認收益，惟不得超過任何先前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

在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之日期前並無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在終止確認日期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構成出售集團一部分之資產）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計提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應佔之利息及其他開支繼續確認。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與資產負債表內的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與資產負債表內的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已終止業務是已出售或分為持作出售之實體的一個組成部分，並代表一個獨立的主要業務系列或營運地理區域，屬於一個單一合作計劃以出售該業務系列或營運地理區域的一部分，或屬於特地為轉售而收購的一間附屬公司。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在收益表中單獨呈列。

(m) 商譽

確認和性質

商譽代表收購成本超過OPUS集團應佔所收購業務／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差額。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在業務合併取得之商譽不作攤銷。相反，商譽在每年或倘若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減值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某個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商譽減值

商譽不攤銷，但在每年或倘若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減值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出售某個實體之收益及虧損計入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n)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包括即期存款、透支及短期存款，有關項目可隨時轉換為手頭現金，在日常基礎上於現金管理功能使用，並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一般有三個月或較短期限。

(o)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以公平價值扣除減值撥備進行初始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能否收回乃持續檢討。無法收回債務予以撇銷。

當有客觀憑證顯示OPUS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確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p) 存貨

存貨(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或可實現淨值之較低者估值。已生產存貨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可變和固定間接開支之適當比例部分，後者基於正常經營能力分配。

購入存貨之成本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

在建工程及已製成之製品的成本包括材料、人工和工廠間接開支之適當比例。

可實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

(q)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OPUS集團將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決定其分類，若屬於持有至到期資產，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分類指定。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倘若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財務資產歸入此類。衍生工具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指定為對沖。倘若預期在12個月內清償，此類別之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而OPUS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倘若OPUS集團將出售（出售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之極微量金額除外），整個類別將受影響並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主要是可出售股本證券，是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投資則除外。倘若投資沒有固定之到期日以及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管理層擬中長期持有投資，則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當OPUS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貨品或服務而無意出售應收款項，則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過結算日後12個月而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貸款及應收款項在資產負債表中計入應收款項。

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倘若財務資產不再持作短期出售，OPUS集團可能選擇將持作買賣類別內之非衍生買賣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外之財務資產僅在不尋常及極不可能在短期內復現之單一事件產生之罕見情況才獲准自持作買賣類別中重新分類。此外，倘若OPUS集團在重新分類日期有意和能力在可預見將來持有此等財務資產或直至到期日，OPUS集團可能選擇將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之財務資產從持作買賣或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以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價值作出。公平價值成為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如適用），其後不撥回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前已入賬之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財務資產之實際利率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類別是在重新分類日釐定。現金流量估計之進一步提高對實際利率作前瞻調整。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常規方式買賣財務資產於交易日（OPUS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OPUS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當出售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調整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投資證券之收益和虧損。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財務資產之計量以公平價值加上（就並非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可直接歸屬於收購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相關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在抵押品攤銷成本變動與抵押品賬面值之其他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之間分析。攤銷成本變動有關之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權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其他貨幣和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權益）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類別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的其他收入或其他開支類別中呈列。當OPUS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作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一部分。此等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計入收益／（虧損）淨額。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r)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已錄得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之差額，採用實際利息法在借貸期間於損益確認。關於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之費用在某些或全部融資很可能提取之程度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在此情況，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借貸為止。若並無憑證證明某些或全部融資將被提取，則費用資本化作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並於融資相關期間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貸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移給另一方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移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凡重新協商財務負債之條款而實體發行股本工具予債權人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負債（債務股權互換），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按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除非OPUS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s) 借貸成本

建造任何合資格資產錄得之借貸成本在建成所需和使資產達到預定用途或可作銷售所需要之時間內撥充資本。其他借貸成本將予支銷。

(t)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此等金額代表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集團提供而未支付之商品和服務之負債。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通常在確認後30天內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示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有關款項以公平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u)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和確認*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自行建造資產之成本包括材料和直接人工成本，使該項資產達到工作狀況以作計劃用途所直接歸屬之任何其他成本，以及拆卸及搬遷項目並將所在地盤恢復之成本。對相關設備之功能是不可或缺之已購買軟件資本化作為設備之一部分。

只有當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OPUS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其後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作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收益表扣除。

折舊

土地不計提折舊。

折舊是以直線法或遞減值法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於損益確認。

用於折舊之估計年期一般如下：

租賃廠房（新加坡）	31年
廠房及設備	2至20年
辦公家具和設備	2至7年
汽車	3至8年
租賃物業裝修	5至20年
電腦設備	1至7年

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租賃資產

OPUS集團承擔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之租賃資產均分類為融資租賃資產。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資產按其公平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之較低者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資產按照適用於該資產之會計政策入賬。

資訊科技開發和軟件

開發軟件和系統中錄得之成本及在取得軟件和許可中錄得之成本(如可通過增加收益及/或降低成本而對未來期間之財務得益作出貢獻)乃資本化作軟件及系統。資本化成本包括材料和服務之外部直接成本及直接工資以及僱員花在項目之時間的工資相關成本。攤銷是以直線法或遞減值法在已開發軟件之指定可使用年限計算。

資訊科技開發成本只包括直接歸屬於開發階段之成本，並只於完成技術可行性及倘集團有意及有能力使用資產後確認。

(v)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和許可

商標和許可具有有限定之使用年期，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在商標和許可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商標和許可之成本。

研究和開發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支銷。當考慮其商業和技術可行性後項目很可能將會完成並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和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開發項目(關於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設計及測試)所錄得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資本化之開支包括所有直接應佔成本(包括材料、服務成本、直接人工和間接開支之適當比例)。不符合上述條件之其他開發支出在產生時支銷。先前已支銷之開發成本在往後期間不確認為資產。資本化開發成本列作無形資產，並從資產已經準備好之時點開始以直線法在其使用年期攤銷。

(w) 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

衍生工具按衍生合約簽訂當日之公平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之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若是，則所對沖項目的性質。當所對沖項目的剩餘到期日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全部公平價值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若所對沖項目的剩餘到期日少於12個月，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買賣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OPUS集團指定其衍生工具為高度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OPUS集團在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和所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不同對沖交易之策略。OPUS集團亦在對沖開始時記錄及持續記錄其對於用於對沖交易之衍生工具在抵消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時是否已經並將繼續成為非常有效之評估。

(x) 符合對沖會計之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內之儲備累計。與無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的其他收入或其他開支內確認。

當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例如當發生所對沖之預測銷售)時,在權益累計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與對沖浮動利率借貸之利率掉期之有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在融資成本確認。與對沖出售銷售之遠期外匯合約之有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在銷售確認。然而,當所對沖之預測交易導致確認一項非財務資產(例如存貨或固定資產),則先前在權益遞延之收益和虧損從權益中重新分類並計入資產成本之初始計量。遞延金額最終在損益確認為已售存貨成本(若是存貨)或作為折舊或減值(若是固定資產)。

當對沖工具屆滿或出售或終止,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規定,當時存在於權益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保留於權益,並在預計交易最終在損益確認時確認。當預期不再發生預期交易,則先前在權益入賬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y) 不符合對沖會計之現金流量

不符合對沖會計之任何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及融資成本。

淨投資對沖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對沖之入賬與現金流量對沖類似。

有關對沖有效部分之對沖工具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在儲備累計。與無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在其他收入或其他開支內確認。

當海外業務部分處置或出售時,於權益中累計之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z) 撥備

當OPUS集團因過去事件而在目前負有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結清責任及有關金額已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當集團因過去事件而在目前負有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結清責任及有關金額已可靠估計,則確認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和履行義務之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通過考慮整體責任類別而釐定將需要流出以結算之可能性。即使就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流出之機會可能甚低,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對結清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之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之貼現率是反映當前市場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率。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aa) 履約及財務擔保

履約擔保乃認為是保險安排並如此入賬。在此方面履約擔保作或然負債處理，直至OPUS集團可能將須根據擔保支付為止。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若擔保人先前明確宣稱視其財務擔保合約為保險合約和一直如此入賬，則擔保人按各合約之基準可選擇會計政策。此項會計政策選擇容許擔保人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4號保險合約將財務擔保入賬列作保險合約，又或按照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在發出擔保時將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為財務負債。

負債最初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後則按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之公平價值釐定為債務工具之合約付款與在並無擔保下將須作出之付款之間的淨現金流量之差額之現值，或就承擔責任而可能須付予第三方之估計金額。當以無償方式就聯營公司之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提供擔保，公平價值入賬列作出資並確認為投資成本之一部分。

所有財務擔保是集團內部及於綜合入賬時抵銷。

(ab) 僱員福利*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包括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結清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負債，乃就直至報告期末之僱員服務確認，並按預期當負債結清時將支付之金額計量。短期僱員福利責任按未貼現基準計量，並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倘若就僱員過去提供之服務而在目前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此金額而該責任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撥備就預期根據短期現金紅利和分紅計劃支付之金額確認。

其他短期僱員福利責任列作應付款項。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責任於到期時在損益支銷。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責任

預期將不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結清之長期服務假及年假之責任，在僱員福利撥備確認及按直至報告期間結束前就僱員提供服務而將支付之預期未來款項之現值計量。當中考慮預期未來工資和薪金水平、員工離職之經驗和服務期間。估計未來付款使用國家政府債券(其到期條款及貨幣須盡可能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接近)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率貼現。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與收購實體或業務無關)之責任在已經制定詳細計劃和已向受影響僱員提出有效預期指辭退計劃將會實行時確認。辭退福利責任在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惟倘付款時間是不確定,則確認為撥備。

倘於收購當日或之前,已經規劃辭退之主要特點和已向受影響僱員提出有效預期指辭退計劃將會實行並得到詳細計劃支持,則因收購產生與收購實體或業務有關之辭退福利責任在收購日期確認。

(ac) 繳入權益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從所得款項中的扣除(減去稅項)。

凡OPUS集團公司購入公司之股本工具,例如由於進行股份回購或以股份支付計劃,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歸屬於擁有人之權益扣除作庫存股份,直至股份註銷或再發行為止。凡隨後再發行有關普通股,任何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擁有人應佔權益。

(ad) 股息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之任何股息金額(須經適當授權及再不由實體酌情決定)作出撥備。

(ae)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法為:

- 歸屬於公司擁有人之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支付權益成本除以
- 於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就年內發行之普通股之紅利元素作出調整以及並不包括庫存股份。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之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換股,則將為已發行之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反收購會計對每股盈利之影響

由於OPUS Group Limited收購OPUS集團公司入賬列作反收購，故合併發生期間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是基於期初至合併日期內有關法定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該股份數目乘以收購協議中確立之轉換比率並加至交易後期間有關法定母公司實體之已發行股份之實際數目。

每股盈利之比較資料是基於該法定附屬公司之溢利和該法定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歷史加權平均數，乘以在收購協議中確立之轉換比率。

(af) 數額約整

OPUS Group Limited屬於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頒佈之類別頒令98/100所屬的一類公司。類別頒令是關於財務報告之款額「約整」。財務報告之金額已根據類別頒令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或在某些情況)最接近之元。

(ag)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OPUS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和假設。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論述很可能導致對資產和負債在下一財政年度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顯著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OPUS集團按附註1(m)所載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等計算需要使用假設。有關假設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0。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在釐定是否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時需要作判斷。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未使用之稅務虧損產生者)需要管理層評估OPUS集團將在未來期間產生應課稅盈利以運用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機會。對未來期間之未來應課稅盈利之估計是根據預測之應課稅收入作出。根據目前預測，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將悉數利用。若未來估計有別於實際結果，則OPUS集團利用稅務虧損之能力可能有別。

在業務合併中取得之資產和負債

在業務合併中取得之資產和負債按公平價值確認。公平價值是基於與各具體資產和負債有關之多項假設來釐定。管理層運用本身之行業經驗和知識來釐定所取得之資產和負債之價值。

2. 每股(虧損)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每股基本(虧損)(仙)	(4.47)仙	(14.47)仙
每股攤薄(虧損)(仙)	(4.47)仙	(14.70)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虧損)	(1,794)	(5,229)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102	35,577

請參閱附註1(ae)所載之會計政策，當中概述在本年度財務報告應用反收購會計對上述之每股(虧損)計算之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OPUS集團之活動令其承受財務風險，如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為了盡量減少對OPUS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衍生財務工具(如利率對沖合約)乃用於對沖若干風險。衍生工具專用於對沖而不是用作交易或其他投機工具。

OPUS集團持有以下財務工具：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澳元	其他攤銷 成本 千澳元	用於 對沖之 衍生工具 千澳元	總賬面值 千澳元	公平價值 千澳元
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88	-	-	16,088	16,088
貸款予股東	1,070	-	-	1,070	1,070
現金	4,443	-	-	4,443	4,443
財務資產總值	21,601	-	-	21,601	21,601
負債					
貸款及借貸	-	58,100	-	58,100	58,100
融資租賃	-	3,005	-	3,005	3,005
現金流量對沖	-	-	543	543	5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	61,105	543	61,648	61,648
貸款及借貸	-	5,400	-	5,400	5,400
融資租賃	-	776	-	776	776
現金流量對沖	-	-	1,253	1,253	1,2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145	-	17,145	17,145
流動負債總額	-	23,321	1,253	24,574	24,574
財務負債總額	-	84,426	1,796	86,222	86,222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澳元	其他攤銷 成本 千澳元	用於 對沖之 衍生工具 千澳元	總賬面值 千澳元	公平價值 千澳元
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41	-	-	10,941	10,941
貸款予股東	1,394	-	-	1,394	1,394
現金	2,205	-	-	2,205	2,205
財務資產總值	14,540	-	-	14,540	14,540
負債					
融資租賃	-	127	-	127	1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27	-	127	127
銀行透支	-	971	-	971	971
貸款及借貸	-	55,432	-	55,432	55,432
融資租賃	-	59	-	59	59
現金流量對沖	-	-	93	93	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760	-	11,760	11,760
流動負債總額	-	68,222	93	68,315	68,315
財務負債總額	-	68,349	93	68,442	68,442

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要求按下列公平價值計量架構級別披露公平價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如價格)或間接(源自價格)觀察之輸入值(不包括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第2級)；及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第3級)。

上表所列之衍生財務工具純粹作對沖用途，以公平價值計量和確認並包括在公平價值計量架構之第2級。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並基於各報告期末之現有市場情況作出假設。利率掉期之公平價值以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而遠期外匯和期權合約之公平價值以報告期末之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

(a) 外匯風險

OPUS集團就並非以各實體適用之功能貨幣進行之購買而面對外匯風險。有關交易之計值貨幣主要是澳元（「澳元」）、新西蘭元（「新西蘭元」）、新加坡元（「新元」）和美元（「美元」）。管理層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評估其外匯風險，目標是將其外匯風險降至最低。OPUS集團可能在某些情況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在使用時，合約通常有到期日或在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OPUS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財務工具作交易用途。然而，不符合對沖會計之衍生工具入賬列作交易工具。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美元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為124,000澳元、英鎊總額為243,000澳元而歐羅總額為零澳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美元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為108,000澳元、英鎊總額為零澳元而歐羅總額為零澳元。

管理層已評估其餘貨幣風險並不顯著。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浮動利率支付以及OPUS集團相比市場有固定利率借貸此兩方面。OPUS集團監控當前之市場利率，並持續評估以固定或浮動利率借貸，目標是盡量減少應付利息。

OPUS集團透過其借貸中有一定百分比以固定利率計息來對沖利率變動風險，當中透過訂立利率掉期而計及面對利率變動風險之資產。

(c) 信貸風險

客戶獲給予信貸期之財務資產產生信貸風險。為了盡量減少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據此每名新客戶在獲提供服務前均須經個別信用證況分析。OPUS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其客戶群影響。信貸風險是通過根據經驗估計在各報告日期錄得之虧損而計量。

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代表OPUS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按地理區域分析如下：

	賬面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新西蘭	1,103	1,102
澳洲	13,359	8,219
新加坡	1,905	1,861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6,367	11,182
應收款項撥備	(279)	(24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6,088	10,941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之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未逾期，未減值	10,014	7,232
即期		
逾期，但未減值		
超過標準條款0至30天	4,339	2,202
超過標準條款31至60天	1,081	928
超過標準條款61天以上	654	57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6,088	10,94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主要關於超過標準條款61天以上(二零一一年：14,000元為31至60天而227,000元為61天以上)之結餘。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OPUS集團履行合約責任之能力。OPUS集團利用現金流量預測持續評估其流動資金需求。在一般情況，OPUS集團之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並持有及保留現金以應付其財務負債所產生之責任。

下表載列所有財務負債於結算日之合約現金流量：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財務 狀況表 千澳元	合約 現金流量 千澳元	0至1年 千澳元	1至5年 千澳元	多於5年 千澳元
融資租賃負債	3,781	4,473	1,045	3,428	-
有抵押貸款	63,500	78,473	10,035	68,438	-
現金流量對沖	1,796	1,913	549	1,36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45	17,145	17,145	-	-
財務負債總額	86,222	102,004	28,774	73,230	-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融資租賃負債	186	292	100	192	-
有抵押貸款	55,432	55,432	55,432	-	-
現金流量對沖	93	93	9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60	11,760	11,760	-	-
銀行透支	971	971	971	-	-
財務負債總額	68,442	68,548	68,356	192	-

(e) 資本管理

OPUS集團之資本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OPUS集團之政策是維持雄厚之資本基礎，以保持投資者、債權人及市場信心，維持業務之未來發展。資本水平對股東回報之影響亦獲肯定，而OPUS集團明白到必須在可能達到之較高回報與較高負債水平之間維持平衡以及良好資本狀況帶來之優勢和保證。OPUS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所規限。

於其特定業務分部之營運及活動之間分配資本，主要是受到獲分配資本所得到之回報優化所推動。資本分配至特定業務分部之營運及活動的過程乃由負責相關營運者獨立進行。

OPUS集團有關資本管理和分配之政策由董事定期審閱。OPUS集團之資本管理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資產和資本結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債務：		
計息貸款及借貸	67,281	55,6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43)	(1,234)
債務淨額*	62,838	54,384
總權益	34,548	22,086
動用資本總額	97,386	76,470
槓桿比率(淨債務／淨債務+權益)	65%	71%

* 淨債務不包括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銀行擔保和信用證。

淨債務(計息負債減現金淨額)增加8,454,000元至62,838,000元，主要因合併所致。

於來年，OPUS集團管理層之重點將會是削減OPUS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及推動合併業務進一步整合。OPUS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4,443,000元之現金以及4,000,000元之營運資金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1,500,000元已由OPUS集團自願償還。債務融資下的首個預期債務償還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OPUS集團已按債務融資協議條款之規定將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欠澳洲聯邦銀行有限公司(「CBA」)之63,500,000元債務中的48,800,000元的利息支付對沖。

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外部債務是關於一項債務融資及前股東貸款。此等金額已於年內再融資。

(f) 敏感度分析

在管理利率及貨幣風險時，OPUS集團旨在減少短期波動對本集團盈利之影響。惟較長期而言，外匯和利率之永久變化將對溢利產生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利率增加一個百分點將令到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約155,000元(二零一一年：350,000元)。

鑑於OPUS集團面對並非以本身功能貨幣計值之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之風險有限，因此對外匯波動並無重大敏感度。

4. 業務合併

(a) 收購OPUS集團公司(反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McPherson's Limited (OPUS Group Limited 之前最終控股公司) 宣佈，MPG Printing Limited (其後易名為OPUS Group Limited) 已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收購OPUS集團公司。

OPUS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連同其附屬公司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imited從McPherson's Limited中分拆，以籌備上述收購。

該項收購是由組成OPUS集團公司之各實體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OPUS Group Limited而進行，代價為向OPUS集團公司股東支付12,000,000元現金以及發行35,576,563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了此項交易而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完成。

此項交易之視作收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根據交易條款，OPUS Group Limited成為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imited和OPUS集團公司的法定母公司。

澳洲會計準則規定，若兩個或以上的實體通過股權互換進行業務合併，其中一個實體必須視為會計收購方。鑑於目前的董事會和管理層組成及其他相關因素，OPUS集團公司釐定為會計上的收購方。此稱為反收購。

反收購的含義是：

- 儘管財務報告是以OPUS Group Limited (法定母公司) 的名義發出，OPUS集團公司視為會計上的母公司；
-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代表OPUS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以及OPUS集團公司、OPUS Group Limited和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
-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比較資料是OPUS集團公司的合計。OPUS集團公司比較資料是以OPUS集團公司視為會計收購方的方式披露；及
- 根據會計指引，OPUS集團公司視為就OPUS Group Limited和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imited已付的代價為OPUS Group Limited之權益於交易日的市場價值26,777,000元。此代價已分配至OPUS Group Limited和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imited之可識別資產和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

根據澳洲會計準則，OPUS集團於收購日期起計有12個月時間完成其對所收購資產和負債之公平價值之評估。

鑑於交易之日期，OPUS集團已根據於收購日期可取得之最佳財務資料而暫時確認於交易中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和負債之公平價值。因交易複雜，有關公平價值屬暫定性質。目前OPUS集團仍在審定稅務重定工作，此可能影響暫時收購會計。

OPU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imited之可識別資產和負債於收購日期之綜合公平價值：

	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 千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448
存貨	3,905
其他流動資產	6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7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52
遞延稅項資產	2,070
商譽	2,445
資產總值	40,6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02
應付所得稅	402
計息債務和融資租賃	3,244
僱員福利	2,774
負債總額	13,922
可識別資產淨值	26,777
視作權益代價	26,777
總代價	26,777
現金流出如下：	
所收購之現金淨額	4,276
向OPUS集團公司股東返還資本－附註30	(12,000)
綜合現金(流出)淨額	(7,724)

所收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與其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相若。

全面收益表中反映與上述交易有關之交易成本並不重大，因為所有有關成本是在交易前錄得或由OPUS Group Limited之前母公司實體McPherson's Limited錄得。所收購實體對OPUS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貢獻收益10,110,000元和除稅後虧損2,250,000元。

假如上述交易在報告期間開始時發生，綜合全面收益表將呈列收益133,009,000元和除稅後虧損896,000元。

於收購確認之商譽代表上列已付代價超過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價值之數。商譽不可扣稅。商譽是關於交易產生之協同效益。此等得益包括以下各項：

- OPUS集團壯大後的規模將有助獲得資本；
- 通過除去重複的行政管理結構、提高採購能力和共享服務職能，或可節省成本；
- 合併實現了橫跨多個市場界別和地區之多元化，風險和波動或可因此減輕；
- 合併後的集團可以通過將生產整合至OPUS集團網絡中最有效的可用設施而優化產能；及
- 合併擴大了OPUS集團的市場覆蓋面並可最大限度地提高銷售商機。該交易讓OPUS集團可接觸新客戶並為旗下各項業務進行市場推廣。

並無其他單獨可識別的無形資產已識別為收購的一部分。

(b) 收購C.O.S. Printers Pte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OPUS Group NZ Holdings Limited收購C.O.S. Printers Pte Limited之全部股本。已就收購全部股本支付總代價28,244,000元。所收購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乃按公平價值列賬。收購採用購買法入賬。C.O.S. Printers Pte Limited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為：

	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 千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0
存貨	6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30
商譽	15,338
資產總值	31,2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85
撥備	1,994
負債總額	2,979
可識別資產淨值	28,244
視作權益代價	
已付現金	25,326
已付代價，向OPUS集團公司墊回者	2,918
總代價	28,244
現金流出如下：	
總現金代價(流出)	(28,244)
所收購之現金淨額	1,792
綜合現金淨額(流出)	(26,452)

於收購確認之商譽代表上列已付代價超過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價值之數。並無其他單獨可識別的無形資產已識別為收購的一部分。

5.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過渡至澳洲會計準則

就直至及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所有期間，OPUS集團根據新西蘭公認會計慣例(即等同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西蘭規定)編制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財務報表是OPUS集團首份須按照澳洲會計準則編制之財務報表。

由於以往財務報表是以備考財務報表之形式代表四個OPUS分組之合計而編制，以往財務報表並無表明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OPUS集團已根據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的澳洲會計準則以及符合附註1所述規定之主要會計政策編制財務報表。於編制本財務報表時，OPUS集團已從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即OPUS集團公司過渡至澳洲會計準則的日期)之期初資產負債表開始，並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號「首次採納澳洲會計準則」之規定對會計政策作出更改及作出其他重列。

本附註說明OPUS集團在重列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財務報表所作之主要調整。

已應用之豁免

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號允許首次採納者追溯地獲若干有關遵守應用澳洲會計準則之一般規定之豁免。OPUS集團已採用以下豁免：

- 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3號「業務合併」並無追溯地應用至過去的業務合併(即過渡至澳洲會計準則的日期之前發生的業務合併)。
- 對本集團賬目並無重大影響或者是不相關的所有其他豁免。

對主報表作重大調整的說明

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呈列之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根據等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西蘭規定而編制之相同報表並無重大差異。毋須重列。

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OPUS集團之董事會、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是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主要營運決策者。

(a) 分部概述

管理層已根據上述所界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此等人士主要從提供產品和服務之角度檢討業務，並已識別出兩個截然不同之經營分部，即出版及戶外媒體。

出版

出版部門提供數碼和柯式印刷以及其他配套商務服務，包括數碼資產管理、內容管理、舊目錄履行、直接向消費者配送和倉儲，可變數據和智能郵件。

此部門有短期、中期和長期的生產能力和內部加工能力。

出版部門亦設有商務服務模式，為政府部門和機構提供高效無縫的內容創建到消費。此包括網頁寄存、電子實現安排、按需印刷和數碼資產管理。此等服務能力已擴展至商業界別。

戶外媒體

戶外媒體部門為戶外廣告行業及公司標牌市場制作及分發戶外廣告材料和公司標牌。戶外媒體部門進行之工作主要是廣告牌及海報，需要於短期內交貨以符合嚴格的廣告活動限期。

(b) 分部收益

分部間之銷售按公平原則進行並於綜合賬目時抵銷。所報告來自外部人士之收益之計量方式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方式（雖然如下文所進一步說明是以「一直擁有」之基準呈列）一致。

(c) 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監察之經調整EBITDA

主要營運決策者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監察之經調整EBITDA（「經調整EBITDA」）作為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經調整EBITDA是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表現計量方式，並非澳洲會計準則所考慮之原則。此計量基準不包括來自經營分部之某些項目的影響，如重組成本、材料、合併交易成本、法律開支和商譽減值，而此等項目不視為是該分部相關表現一部份。此等成本構成下表「經調整EBITDA所撇除之項目」之一部份。經調整EBITDA以「一直擁有」之基準呈列，而各法定實體之全年業績均包括在內而不論有關實體是否於年內加入OPUS集團。此計量方式與內部呈列財務資料以作管理賬目之方式一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經調整EBITDA	20,600	15,82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年內收購實體之 收購前交易	<u>(4,434)</u>	<u>(893)</u>
應佔經調整EBITDA	16,166	14,928
折舊、攤銷及減值	(7,313)	(5,684)
經調整EBITDA所撇除之項目	(4,594)	(9,348)
財務收益	78	65
融資成本	<u>(5,178)</u>	<u>(5,612)</u>
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	<u><u>(841)</u></u>	<u><u>(5,651)</u></u>

二零一二年經調整EBITDA包括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imited之9個月交易，因屬於收購前交易而在匯報業績中撇除。二零一一年比較數字包括C.O.S. Printers Pte Limited之2個月交易，因屬於收購前交易而在匯報業績中撇除。二零一一年所匯報之經調整EBITDA基準並不包括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imited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交易。

利息收入和開支不分配至分部，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管理OPUS集團現金狀況之中央庫務職能所推動。

(d) 分部資料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出版*	戶外媒體	其他	分部間抵銷	總計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外部收益總額	112,243	20,766	-	-	133,009
分部間收益	9	-	-	(9)	-
經營開支	(92,383)	(17,148)	(2,887)	9	(112,409)
經調整EBITDA	19,869	3,618	(2,887)	-	20,600

* 以「一直擁有」基準呈列並包括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收購前交易。

分部收益總額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收益總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分部收益 (以「一直擁有」基準呈列之收益)	133,009
收購前收益	(36,941)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收益總額	96,068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出版**	戶外媒體	其他	分部間抵銷	總計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外部收益總額	61,923	19,706	-	-	81,629
分部間收益	8	-	-	(8)	-
經營開支	(47,436)	(15,833)	(2,547)	8	(65,808)
經調整EBITDA	14,495	3,873	(2,547)	-	15,821

** 以「一直擁有」基準呈列並包括C.O.S. Printers Pte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收購前交易，但不包括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業績。

分部收益總額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收益總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分部收益 (以「一直擁有」基準呈列之收益)	81,629
收購前收益	(1,979)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收益總額	<u>79,650</u>

(e) 分部間交易

上文的「分部間抵銷」一欄已就內部交易的影響作出調整，而「其他」一欄代表未分配的OPUS集團和企業成本。分部收益、開支及業績包括分部間交易。該等交易按「公平」基準定價並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f) 分部資產及負債

經營分部並不報告就總資產和總負債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金額。

(g) 所報告之經營分部之變更

OPUS集團成功進行合併交易及上市後，管理層專注於提供區域服務並實行具體舉措，以壯大後的集團實現協同效益。主要的OPUS集團經營計劃包括：

- 利用整個集團的採購量享有成本優勢；
- 建立跨場地生產規劃；及
- 在OPUS集團內共享資源和最佳實踐。

為了推動管理層之焦點不再局限於自主業務單位，OPUS集團已改變和提升其報告架構，使到所有業務均按上文識別之兩個截然不同的分部（即出版和戶外媒體）而審視。高級管理團隊亦已重組以促進此集團為主的方針。

上年度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此項經營分部之變動。

7. 其他收入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廢料回收	376	-
其他	228	340
其他收入總額	<u>604</u>	<u>340</u>

8. 僱員福利開支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薪金及工資	30,204	24,437
退休金	1,777	1,560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31,981</u>	<u>25,997</u>

OPUS Group Limited及其受控制實體對多項退休金基金供款。有關基金以現金累積基準於辭職、退休、完全及永久傷殘或身故時為員工或彼等之受養人提供福利。有關福利是基於供款及基金代其成員持有之所得收入淨額。有關福利之水平根據僱員所屬基金而變化。OPUS集團對所有退休金基金之供款均可依法強制執行。成員可在OPUS集團供款以外按基金規則所訂明者作出額外供款。年內OPUS集團對僱員退休金基金供款合共為1,777,000元(二零一一年：1,560,000元)。

9. 開支

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以下需要作特定披露之項目：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壞賬開支	111	95
有關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額	1,257	1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3	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附註19a	114	—
商譽減值—附註20c	—	4,839
已實現匯兌虧損	30	—
	<u>1,535</u>	<u>5,135</u>

10. 所得稅

(a) 所得稅開支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當期稅項開支	1,519	176
遞延稅項(得益)	(496)	(61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0)	15
所得稅開支/(得益)總額	<u>953</u>	<u>(422)</u>
計入所得稅開支之遞延所得稅(得益)包括：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附註21	(427)	(543)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附註21	(69)	(70)
	<u>(496)</u>	<u>(613)</u>

(b) 當期所得稅開支／(得益)的對賬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除所得稅前經營(虧損)	(841)	(5,651)
使用OPUS集團的國內稅率(30%)計算的所得稅	(252)	(1,695)
於計算應課稅收入時屬於不可扣減(毋須課稅) 金額之稅務影響：		
重組及交易成本	—	1,48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4	—
債務豁免	(8)	—
免稅收入	(20)	(20)
未確認本年度稅務虧損	633	—
海外實體的稅率差異	(380)	(210)
終止確認先前已確認的新西蘭稅務虧損	1,14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0)	15
其他	(103)	—
所得稅開支／(得益)總額	<u>953</u>	<u>(422)</u>

(c) 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有關的稅務得益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現金流量對沖—附註21	<u>380</u>	<u>—</u>

(d) 稅務虧損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務虧損	<u>6,132</u>	<u>—</u>
潛在稅務得益@28%*	<u>1,717</u>	<u>—</u>

* 新西蘭司法管轄權區稅率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是關於新西蘭的稅務司法管轄權區。

二零一二年的稅項開支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新西蘭稅項結餘支銷1,149,000元。鑑於OPUS集團架構近期之變動，對於能否在短期內使用新西蘭集團稅務虧損存在不明朗因素。

(e) 紅利抵免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可於其後財政年度使用的紅利抵免 (根據稅率為30%計算)	23,742	18,271

上列金額代表澳洲紅利賬戶於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結餘，已就預計從支付當期稅項負債產生之紅利抵免作出調整。

11. 核數師酬金

年內，以下為就母公司實體、其相關事務所及非相關審計公司提供的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費用：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澳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澳元
審計服務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和審閱財務報告 以及根據二零一一年公司法進行其他審計工作	182,860	—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以外的審計公司審計和 審閱財務報告	112,624	186,000
其他服務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非審計	30,500	—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以外的審計公司－非審計	210,245	106,000
審計服務和其他服務的總酬金	536,229	292,000

* OPUS Group Limited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毋須接受審計。所披露之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袍金是關於就OPUS集團公司審計而應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支付者。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完成對OPUS集團內新西蘭和新加坡業務的司法管轄權區審計。

12. 流動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手頭現金	4,443	2,205
上列數字與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財政年度結束時之 現金的對賬如下：		
上列結餘	4,443	2,205
減：銀行透支	—	(971)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結餘	4,443	1,23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與除所得稅後經營(虧損)之對賬：		
除所得稅後經營(虧損)	(1,794)	(5,229)
折舊、攤銷及減值	7,313	5,684
商譽減值	—	4,839
撤銷借貸成本	—	1,203
現金流量對沖	515	(93)
匯兌虧損／(收益)	30	(563)
其他	(23)	—
經營資產和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459)	(663)
僱員權益增加／(減少)	(330)	(250)
應付稅項增加／(減少)	1,136	(2,151)
遞延稅項結餘(增加)／減少	(1,599)	422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06	402
存貨(增加)／減少	301	(28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4,696	3,319

非現金融資活動

透過發行OPUS Group Limited股本而收購OPUS集團公司之非現金融資的詳情，請參閱附註4。

13. 流動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367	11,182
減：呆賬撥備	(279)	(2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6,088</u>	<u>10,941</u>

14. 流動資產－存貨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原材料	4,724	2,595
備件	575	35
在建工程	1,560	860
製成品	674	381
減：陳舊存貨撥備	(263)	(222)
存貨總額	<u>7,270</u>	<u>3,649</u>

15. 流動資產－其他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雜項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630	1,250
貸款予股東	1,070	1,394
其他流動資產總值	<u>2,700</u>	<u>2,644</u>

16. 流動資產－持作出售資產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於結算日持作出售的資產	<u>98</u>	<u>15</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持作出售資產是指視為非核心業務並正在出售中的個別資產。此等資產已撇減至於結算日的可收回金額。

17. 非流動資產－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聯營公司股份	<u>1,038</u>	<u>-</u>

本集團於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而主要業務為貿易印刷加工之聯營公司Denward Court Pty Limited持有33 $\frac{1}{3}$ %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使用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i) 賬面值變動		
	-	-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之賬面值	1,252	-
業務合併中收購		
應佔除所得稅後虧損	(14)	-
已收股息	(200)	-
	<u>1,038</u>	<u>-</u>
(ii)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除稅前(虧損)	(20)	-
所得稅抵免	6	-
	<u>(14)</u>	<u>-</u>

*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的應佔虧損

(iii)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應佔：

	資產 千澳元	負債 千澳元	收益 千澳元	虧損 千澳元
二零一二年	2,562	1,351	444	(14)
二零一一年	-	-	-	-
	<u>2,562</u>	<u>1,351</u>	<u>444</u>	<u>(14)</u>

18. 有關受控制實體之資料

註冊成立國家

OPUS Group Limited	澳洲
<i>OPUS Group Limited</i> 的全資附屬公司	
Cactus Imaging Holdings Pty Limited *	澳洲
Cactus Imaging Pty Limited *	澳洲
Opus Group (Australia) Pty Limited *	澳洲
Ligare Pty Limited *	澳洲
CanPrint Holdings Pty Limited *	澳洲
Union Offset Co. Pty Limited *	澳洲
CanPrint Communications Pty Limited *	澳洲
Integrated Print and Logistics Management Pty Limited *	澳洲
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imited *	澳洲
OPUS Group NZ Holdings Limited	新西蘭
Omnigraphics Limited	新西蘭
Cactus Imaging Limited	新西蘭
F'Digital Limited	新西蘭
F'Displays Limited	新西蘭
Ligare Limited	新西蘭
C.O.S. Printers Pte Limited	新加坡

* 此等附屬公司已根據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頒佈之類別頒令98/1418獲寬免遵守編制財務報告之規定。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32。

全部投資均代表100%的擁有權權益。

19. 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按成本	10,246	6,904
累計折舊	(2,533)	(2,159)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總值	7,713	4,745
租賃物業裝修：		
按成本	1,873	1,845
累計折舊	(1,085)	(956)
租賃物業裝修總值	788	889
物業資產總值	8,501	5,634
廠房及設備：		
按成本	72,768	54,651
累計折舊	(43,309)	(36,817)
廠房及設備總值	29,459	17,834
辦公家具和設備：		
按成本	773	523
累計折舊	(462)	(416)
辦公家具和設備總值	311	107
汽車：		
按成本	546	572
累計折舊	(462)	(444)
汽車總值	84	128
電腦設備：		
按成本	3,769	2,536
累計折舊	(2,118)	(1,571)
電腦設備總值	1,651	965
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	40,006	24,668

(a) 對賬

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政年度開始及結束時之賬面值對賬載列如下：

	土地及樓宇 千澳元	廠房 及設備 千澳元	辦公家具 和設備 千澳元	汽車 千澳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澳元	電腦設備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之結餘	-	14,581	92	99	1,101	212	16,085
通過業務合併而收購							
- 附註4	5,098	6,351	27	53	-	1	11,530
其他添置	-	2,729	32	27	31	819	3,638
出售	-	(129)	-	-	(46)	-	(175)
類別之間轉移		(72)	12	-	(41)	101	-
轉移至持作出售資產	-	(14)	-	-	-	-	(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3)	(521)	(4)	(5)	(18)	(1)	(712)
年度折舊	(190)	(5,091)	(52)	(46)	(138)	(167)	(5,684)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745	17,834	107	128	889	965	24,66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之結餘	4,745	17,834	107	128	889	965	24,668
通過業務合併而收購							
- 附註4	3,142	16,105	145	-	3	275	19,670
其他添置	-	1,504	97	-	19	1,197	2,817
出售	-	(80)	-	(1)	-	(2)	(83)
類別之間轉移	-	72	13	-	-	(85)	-
轉移至持作出售資產	-	(98)	-	-	-	-	(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4	228	2	1	2	(2)	345
期內減值	-	(114)	-	-	-	-	(114)
年度折舊	(288)	(5,992)	(53)	(44)	(125)	(697)	(7,199)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7,713	29,459	311	84	788	1,651	40,006

融資租賃

OPUS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若干印刷資產。此等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為3,905,000元(二零一一年：221,000元)。租賃印刷資產是分組租約承擔的抵押品。

已抵押的非流動資產

有關母公司實體及其受控制實體抵押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請參閱附註24。

20. 非流動資產－無形資產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商譽	50,513	47,828
無形資產總值	<u>50,513</u>	<u>47,828</u>

(a) 對賬

各類無形資產於財政年度開始及結束時之賬面值對賬載列如下：

賬面值	商譽 千澳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37,838
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附註4	15,338
減值開支－附註20c	(4,8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47,828</u>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47,828
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附註4	2,4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50,513</u>

(b) 減值測試

商譽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OPUS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代表產生獨立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截至報告日期）。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的合計賬面值如下：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Cactus分組	6,445	6,445
CanPrint分組	17,026	17,026
Ligare分組	9,239	9,239
C.O.S. Printers Pte Limited	15,358	15,118
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imited	2,445	—
商譽總值	<u>50,513</u>	<u>47,828</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使用基於涵蓋一年期間之財務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超出預測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推算。對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OPUS集團已應用除稅後貼現率以將預測未來應佔除稅後現金流量貼現。

在釐定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時，已對各單位分配OPUS集團的企業資產基礎。

使用價值計算是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現金產生單位	EBITDA 的增長率		貼現率 (稅前)
	(2至5年)	終值增長率	
Cactus分組	3%	0%	17%
CanPrint分組	3%	2%	17%
Ligare分組	3%	2%	17%
C.O.S. Printers Pte Limited	3%	2%	12%
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imited	3%	2%	17%

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是根據過往之實際經營業績及經批准之二零一三年預算而預測，該預測已使用上述適用於各現金產生單位之EBITDA增長假設而延展4年。

各現金產生單位超過5年的終值現金流量預測乃使用上述之固定增長率推算。所用之增長率並不超過各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各使用價值計算之預測最受到第1年之預測現金流量、最後一年及貼現率的變動所影響。

管理層及董事會已就上述假設審閱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價值的敏感度。

根據對上列主要假設的敏感度，若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imited之第1年預測現金流量減少12%（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將會相同。

根據對上述其他主要假設的敏感度所作審閱，管理層及董事會相信，並無在任何主要假設中的其他合理可能變動將令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c) 上年度之商譽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新西蘭集團之商譽已全數減值。有關此項撇減之總減值開支為4,839,000元。

21. 非流動－遞延稅項結餘

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遞延稅項資產歸屬於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3	292
僱員福利	1,799	934
其他撥備／應計項目	337	106
重組成本	445	363
存貨	65	66
呆賬	60	62
現金流量對沖	529	—
稅務虧損	1,388	—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5,976	1,823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235)	—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5,741</u>	<u>1,823</u>

變動

	廠房及設備 千澳元	僱員福利 千澳元	重組成本 千澳元	現金流量 對沖 千澳元	稅務虧損 千澳元	其他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 期初結餘	43	916	38	—	—	245	1,242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附註10a	208	18	325	—	—	(8)	543
匯兌	41	—	—	—	—	(3)	3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結餘	292	934	363	—	—	234	1,823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附註10a	360	65	24	155	—	(177)	427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附註4	1,029	814	49	(6)	—	184	2,070
於權益扣除—附註10a	—	—	—	380	—	—	380
轉自稅項撥備	—	—	—	—	1,388	—	1,388
轉自遞延稅項負債	(89)	—	—	—	—	(10)	(9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239)	(14)	9	—	—	(4)	(24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結餘	1,353	1,799	445	529	1,388	227	5,741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將於12個月內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3,609	1,153
將於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2,132	670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5,741	1,823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在釐定是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時需要作判斷。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未使用之稅務虧損產生者)需要管理層評估OPUS集團將在未來期間產生應課稅收入以運用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機會。對未來期間之未來應課稅盈利之估計是根據預測之應課稅收入作出。根據目前預測之應課稅收入，預期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將悉數利用。若未來估計有別於實際結果，則OPUS集團利用稅務虧損之能力可能有別。

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遞延稅項負債歸屬於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9	1,080
預付款項	70	10
存貨	165	-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194	1,090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235)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959	1,090

變動

	廠房及設備 千澳元	預付款項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期初結餘	-	-	-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0a	(80)	10	(70)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	1,160	-	1,160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末結餘	1,080	10	1,090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0a	(69)	-	(69)
轉撥至遞延稅項資產	(89)	(10)	(99)
匯兌	37	-	37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末結餘	959	-	959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將於12個月內結清之遞延稅項負債	–	10
將於12個月後結清之遞延稅項負債	959	1,08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959</u>	<u>1,090</u>

22. 流動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801	6,767
其他應付款項	1,369	2,7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75	2,2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17,145</u>	<u>11,760</u>

23. 衍生工具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i>流動負債</i>		
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1,253	93
流動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1,253	93
<i>非流動負債</i>		
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543	–
非流動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543	–
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u>1,796</u>	<u>93</u>

於年內，作為OPUS集團債務再融資的一環，持作現金流量對沖之利率掉期已平倉。已就此項平倉確認平倉成本515,000元（二零一一年：無）。平倉成本已納入利率掉期保證金，於再融資時毋須現金流出。

利率掉期覆蓋OPUS集團浮動債務風險敞口的48,800,000元，其年期乃訂為於債務融資期限內配合該融資之指定還款時間表屆滿。固定利率介乎4.54厘至5.14厘（二零一一年：4.82厘至5.96厘）。浮動利率部份跟隨BBSY。合約規定每季結算利息淨額。結算日期與應就債務融資支付利息之日期吻合。

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對沖工具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對沖有效之情況，於權益中的對沖儲備遞延。於本年度或上年度並沒有重大的對沖無效情況。

24. 計息負債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58,100	—
融資租賃	3,005	127
非流動計息負債總額	61,105	127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5,400	54,174
銀行透支	—	971
其他有抵押貸款	—	1,258
融資租賃	776	59
流動計息負債總額	6,176	56,462
計息負債總額	67,281	56,589

(a) 本年度債務融資

為了利便OPUS Group Limited與OPUS集團公司合併並為OPUS集團提供適當的債務融資後交易，OPUS Group Limited已經與澳洲聯邦銀行有限公司（「CBA」）訂立以下債務融資（統稱「CBA融資」）：

- i. 53,000,000元融資是用於OPUS集團公司現有融資之再融資（「融資甲」）；
- ii. 10,500,000元融資是用於撥付於收購協議完成時應向OPUS集團公司股東支付之收購代價的現金部份（「融資乙」）；及
- iii. 4,000,000元融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營運資金融資」），

上述各項CBA融資的借貸人均為OPUS Group Limited。CBA融資須於訂立融資日期起計4年內到期償還或再融資，惟融資甲須每季作強制攤銷。首個還款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OPUS集團的債務融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使用情況如下：

	已動用金額 千澳元	融資總額 千澳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有抵押銀行貸款－甲部份	53,000	53,000
有抵押銀行貸款－乙部份	10,500	10,500
營運資金融資 ⁽¹⁾	1,872	4,000
	<u>65,372</u>	<u>67,500</u>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有抵押銀行貸款－Ligare	30,000	30,000
有抵押銀行貸款－Omnigraphics	24,174	24,174
有抵押貸款－Omnigraphics	1,258	1,258
銀行透支	971	2,800
	<u>56,403</u>	<u>58,232</u>

營運資金融資之已動用部份是關於資產負債表外的銀行擔保及信用證。

各項現有融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融資甲及融資乙：屬定期融資，已用於協助撥付OPUS收購事項以及將OPUS集團公司任何現有債項作再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已償還融資乙的1,500,000元作自願還款。此金額不可再提取。

營運資金融資：此為備有多項選擇的融資，可用於撥付OPUS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企業用途，如信用證。根據營運資金融資提取之款額因應本集團的需要而變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就銀行擔保和信用證而提取此項融資中的1,872,000元。

掉期及對沖融資：根據債務融資之條款，融資甲及融資乙在首三年須對沖利率變動之75%，其後則對沖50%。

獲提供CBA融資之協議中包含此性質融資所常見之財務契諾並每季度進行測試。該融資需要遵守利息覆蓋率、槓桿率、償債率和對OPUS集團資本開支之限制。遵守契諾極為取決於未來業務表現、營運資金管理和資本需求。OPUS集團已遵守該等契諾。

CBA融資的條款要求OPUS Group Limited及其各附屬公司擔任外部債務的擔保人。各擔保人以其資產(包括固定及浮動押記)向CBA提供抵押，以一般抵押契據(當中包含股份之特定抵押或該擔保人持有之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之形式支持該擔保。

OPUS集團預計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開展其業務目標。倘若OPUS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以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董事將尋求適當的外部資金。

上年度債務分類

於上年度，就OPUS集團公司的融資而言，留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OPUS集團公司違反了與其債務融資有關的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契諾，令到OPUS集團公司的全部銀行債務(約54,174,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在技術上銀行成為有權(如其有意如此行事)要求即時還款或取消任何或部份融資安排。

25. 僱員福利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年假和補假之負債	2,418	2,009
長期服務假之負債	2,774	737
僱員福利負債之流動部份	5,192	2,746
長期服務假之負債	400	373
僱員福利負債之非流動部份	400	373
僱員福利負債總額	5,592	3,119

僱員福利之流動撥備包括應計年假、補假及長期服務假。長期服務假涵蓋僱員完成所需服務期間時之所有無條件權利以及僱員在某些情況享有之按比例付款。整筆金額分類為流動，原因為OPUS集團並無遞延結清之無條件權利。根據經驗，OPUS集團並不預期所有僱員將於未來12個月內取用全部假期或取得全部所需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預期上述僱員權益撥備中約2,450,000元(二零一一年：600,000元)將不會於12個月內取用。

26. 股本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3,678,177股(二零一一年：25,250,000股)普通股—繳足	39,353	24,576
普通股股本變動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澳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期初結餘	25,250	24,576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末結餘	25,250	24,576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期初結餘	25,250	24,576
消除OPUS集團公司現有股份	(25,250)	—
OPUS Group Limited於交易時之現有股份	18,102	—
於反收購中發行股份 ^(a)	35,576	26,777
向OPUS創辦股東返還資本—附註30	—	(12,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末結餘	53,678	39,353

(a) 參考OPUS Group Limited及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imited於交易時之合併公平價值而計量。有關此項交易之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4。

普通股讓持有人有權按所持股份之數目及已繳款額而按比例獲派股息。在舉手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之每名普通股持有人均有權投一票，而在投票表決時，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普通股沒有面值而法定金額不設限制。

27. 儲備及保留溢利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i>(a) 儲備</i>		
對沖儲備－現金流量對沖	(929)	(93)
外幣換算儲備	(801)	(1,116)
	<u>(1,730)</u>	<u>(1,209)</u>
<i>對沖儲備－現金流量對沖</i>		
七月一日結餘	(93)	-
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836)	(93)
六月三十日結餘	<u>(929)</u>	<u>(93)</u>
<i>外幣換算儲備</i>		
七月一日結餘	(1,116)	(553)
換算內部借貸的匯兌差額	(235)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50	(563)
六月三十日結餘	<u>(801)</u>	<u>(1,116)</u>
<i>(b)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i>		
七月一日結餘	(1,281)	3,948
除稅後(虧損)	(1,794)	(5,229)
六月三十日結餘	<u><u>(3,075)</u></u>	<u><u>(1,281)</u></u>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i) 對沖儲備－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儲備包括與尚未發生的對沖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累計變動淨額的有效部分。

(ii) 外幣換算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將並非以澳元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時，因換算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OPUS集團通過使用OPUS集團業務之間的內部借貸來撥付海外業務。為了向新西蘭業務提供額外權益而取用之此等借貸乃指定為於附屬公司的淨投資。於報告期末將貸款換算為澳元之匯兌虧損235,000元(二零一一年：零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

28. 合約開支承擔

(a) 資本承擔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在結算日已訂約但並未在賬目中撥備之 資本開支總額的到期情況：		
不超過一年	126	—
資本承擔總額	<u>126</u>	<u>—</u>

(b) 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金須於以下年期支付：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一年內	3,065	2,467
一至五年	5,249	6,371
五年以上	1,383	1,552
租賃承擔總額	<u>9,697</u>	<u>10,390</u>

OPUS集團租賃土地、印刷資產、倉庫及一般辦公設備。某些物業是向關聯方租賃。此等關聯方租賃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0。

(c) 融資租賃承擔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有關融資租賃款項之承擔須於以下年期支付：		
不超過一年	1,045	100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3,428	192
	<u>4,473</u>	<u>292</u>
未來融資支出	(692)	(106)
	<u>3,781</u>	<u>186</u>
確認為負債		
所代表之融資租賃		
流動－附註24	776	59
非流動－附註24	3,005	127
	<u>3,781</u>	<u>186</u>
融資租賃總額	<u>3,781</u>	<u>186</u>

OPUS集團根據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倉庫、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此等租賃有不同的條款、加租條款和續租權。在續租時，租約的條款一般會重新磋商。

29. 或然負債

受控制實體於一項經營租賃協議的責任由一項銀行擔保作部分擔保。

CBA融資的條款要求OPUS Group Limited及其各附屬公司擔任債務的擔保人。各擔保人以其資產(包括固定及浮動押記)向CBA提供抵押，以一般抵押契據(當中包含股份之特定抵押或該擔保人持有之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之形式支持該擔保。

30. 關聯方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04	1,332
離職後福利	58	30
長期福利	3	2
	<u>1,665</u>	<u>1,364</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u>1,665</u>	<u>1,364</u>

上述薪酬披露之詳情載於第II-221至II-229頁之薪酬報告。

董事袍金開支

已就Jackson先生提供之服務而向Knox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支付董事袍金。年內已付袍金總額為89,000元(二零一一年：193,000元)。除董事袍金外，年內已向Knox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支付顧問費29,894元(二零一一年：43,000元)。

租賃成本

Ligare Pty Limited根據與D.M.R.A Property Pty Limited(一家由Celarc先生控制之公司，彼為OPUS Group Limited之股東及董事)訂立之租賃協議在悉尼Riverwood佔用一項物業。該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屆滿。本年度已付租賃費用合共為612,000元(二零一一年：595,000元)。於報告日期並無未償還金額(二零一一年：零元)。

顧問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透過Angrich Pty Limited Consulting向Celarc先生(董事)已付之顧問費為300,000元(二零一一年：273,000元)。

透過JBD Investments Pty Limited向McGrath先生(董事)已付有關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之顧問費為56,000元(二零一一年：零元)。

貸款予主要管理人員

OPUS集團已向Brigstocke先生墊支之無抵押貸款為1,070,000元(二零一一年：1,394,000元)。此筆貸款的變動詳情如下：

下文載列向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彼等之個人關聯方)提供貸款之詳情：

姓名	年初結餘 千澳元	年度已付 及應付之 利息淨額 千澳元	已償還貸款 千澳元	年末結餘 千澳元	年內 最高債項 千澳元
Clifford D. J. Brigstocke	<u>1,394</u>	<u>20</u>	<u>(344)</u>	<u>1,070</u>	<u>1,394</u>

上述未償還貸款為無抵押及須就此筆貸款按年利率7.8厘支付利息。根據董事會與Brigstocke先生之間的協定，貸款利息予以豁免，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為止。獲豁免之利息總額為84,000元。該貸款須應要求償還而Brigstocke先生就於OPUS集團持有的股份而已收任何分派的60%必須先用於支付任何尚欠利息，然後用於永久償還貸款的一部分。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他交易

作為OPUS集團公司與OPUS Group Limited合併之一環，已向OPUS集團公司股東(見下文所列)支付以下現金作為收購代價之一部份：

	澳元
Knox Investment Partners Fund III AUD 1 Limited*	8,333,000
Richard F. Celarc	2,524,000
Clifford D.J. Brigstocke**	574,000
其他	569,000
	<u>12,000,000</u>

* Jackson先生為此基金之董事及經理。

** 已向Brigstocke先生支付之金額中的344,000元已用於償還其與本集團之間的貸款結餘。

持股量

OPUS Group Limited各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彼等的個人關聯方)於財政年度內在OPUS集團持有的普通股數目載列如下。於報告期間並無授出股份作為補償。

二零一二年

姓名	年初結餘	年內變動	年末結餘
OPUS Group Limited董事			
William J. Mackarell (主席)	-	60,000	60,000
Richard F. Celarc	-	7,826,627	7,826,627
Bret P. Jackson ¹	-	18,772,623	18,772,623
Simon A. Rowell	-	54,381	54,381
James M. Sclater	-	50,000	50,000
Matthew J. McGrath	-	25,025	25,025
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Robert I. Alexander	-	-	-
Mark R. Heron	-	50,250	50,250
Clifford D.J. Brigstocke	-	1,704,117	1,704,117
Philip R. Bennett	-	2,694	2,694

上列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OPUS Group Limited股本之持股量為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合併交易日期為止，於OPUS集團公司之合計股本中，Knox Investment Funds (Jackson先生之聯屬實體)持有17,533,600股股份、Celarc先生持有5,310,075股股份及Brigstocke先生持有1,209,475股股份。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事宜而已經或可能對OPUS集團之營運、該等營運之業績以及OPUS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財政期間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2. 母公司實體財務資料

(a) 財務資料摘要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OPUS集團的法定母公司是OPUS Group Limited。

母公司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中顯示以下總額：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2,020	—
非流動資產	138,321	24,866
	<u>140,341</u>	<u>24,866</u>
資產總值	140,341	24,866
流動負債	1,510	—
非流動負債	64,043	24,790
	<u>65,553</u>	<u>24,790</u>
負債總額	65,553	24,790
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53,687	1,060
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	(897)	2
保留盈利	21,998	(986)
	<u>74,788</u>	<u>76</u>
股東權益總額	74,788	76
年度溢利*	22,983	—
	<u>22,983</u>	<u>—</u>
全面收益總額*	<u>22,085</u>	<u>—</u>

* 包括OPUS Group Limited之前母公司實體豁免之債務24,791,000元。

OPUS Group Limited為OPUS集團之法定擁有人。然而，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在此兩個實體進行交易時，乃視作發生由OPUS集團公司進行反收購。

(b) 母公司實體訂立之擔保

OPUS Group Limited提供附註33所述之交叉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OPUS Group Limited就附屬公司實體發出之銀行擔保價值186,000元(二零一一年：零元)。

(c) 母公司實體的或然負債

母公司實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零元)。有關母公司實體提供的擔保資料，請參見上文。

33. 交叉擔保契據

OPUS Group Limited和以下受控制實體為一項交叉擔保契據之訂約方，據此，各公司為對方之債務提供擔保。

實體	ACN
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imited	004 911 308
Ligare Pty Limited	001 787 275
CanPrint Communications Pty Limited	079 915 932
Cactus Imaging Holdings Pty Limited	129 630 539
CanPrint Holdings Pty Limited	123 477 377
OPUS Group (Australia) Pty Limited	125 553 497
Cactus Imaging Pty Limited	072 625 720
Union Offset Co. Pty Limited	008 458 099
Integrated Print And Logistics Management Pty Limited	086 158 894

通過訂立契據，全資實體已根據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頒佈之類別頒令98/1418(經修訂)獲寬免遵守編制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之規定。

上述公司就類別頒令而言代表「關閉式集團」，而由於交叉擔保並無其他訂約方受到OPUS Group Limited控制，故亦代表「擴展關閉式集團」。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保留溢利之變動概要

下文載列關閉式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保留溢利之變動概要。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76,577
其他收入	354
製成品、材料及在建工程之存貨變動	(19,330)
其他生產成本和運費	(13,639)
僱員福利開支	(25,250)
佔用成本	(3,641)
折舊及攤銷開支	(5,211)
利率掉期平倉成本	(515)
已實現匯兌收益／虧損	(6)
其他開支	(7,380)
	<hr/>
未計融資成本之經營(虧損)	1,959
	<hr/>
財務收入	986
財務開支	(4,681)
	<hr/>
融資成本淨額	(3,695)
	<hr/>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14)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50)
	<hr/>
所得稅得益	608
	<hr/>
除所得稅後(虧損)	(1,142)
	<hr/>
<i>其他全面收益／(虧損)</i>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	(1,216)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之所得稅	380
	<hr/>
其他全面(虧損)	(836)
	<hr/>
全面(虧損)總額	(1,978)
	<hr/>
<i>綜合保留盈利變動概要</i>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之保留溢利	8,721
本年度除所得稅後(虧損)	(1,142)
	<hr/>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之保留溢利	7,579
	<hr/> <hr/>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下文載列關閉式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58
存貨	6,424
其他流動資產	2,556
流動資產總值	<u>25,818</u>
非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	32,029
其他財務資產	6,4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20
遞延稅項資產	5,741
無形資產	35,1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8,568</u>
資產總值	<u>134,38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76
融資租賃	714
借貸	5,400
衍生財務工具	1,253
即期稅項負債	46
撥備	5,131
流動負債總額	<u>26,620</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58,100
衍生財務工具	543
撥備	311
融資租賃	2,8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1,763</u>
負債總額	<u>88,383</u>
資產淨值	<u>46,003</u>
權益	
繳入權益	39,353
儲備	(929)
保留盈利	7,579
權益總額	<u><u>46,003</u></u>

(c) 或然負債及擔保

附屬公司已就OPUS集團借貸的償還提供擔保。若附屬公司未能符合有關透支、貸款、租賃、或其他受擔保限制的負債的條款規定之責任，該等實體提供的交叉擔保可能令到各實體產生負債。

薪酬報告

薪酬報告之主要標題如下：

- 主要管理人員身份
- 用以釐定薪酬性質和金額之原則
-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及其他交易

本薪酬報告提供之資料已根據二零零一年公司法第308(3C)條之規定而審核。

主要管理人員身份

OPUS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定義見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24號關聯方披露)為董事及以下行政人員，原因為彼等於財政年度內直接或間接地有權力和責任規劃、指示和控制OPUS集團的活動：

姓名	職務	僱主
Philip R. Bennett	公司秘書	與OPUS Group Limited之顧問合約
Clifford D. J. Brigstocke	行政總裁	OPUS Group Australia Pty Limited
Mark R. Heron	營運總監	OPUS Group New Zealand Holdings Limited
Robert I. Alexander	財務總監	OPUS Group Australia Pty Limited

在上年度，Brigstocke先生和Heron先生釐定為OPUS集團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用以釐定薪酬性質和金額之原則

OPUS集團的行政人員獎勵框架的目的是確保表現所獲獎勵對達到的成果為具競爭力 and 恰當。該框架令行政人員所獲獎勵與達到之策略目標以及為股東創造之價值掛鉤，並與市場提供獎勵之慣例相符。

董事會確保行政人員獎勵符合以下有關良好獎勵管理慣例之主要原則：

- 具競爭力和合理；
- 為股東所接受；
- 行政人員之薪酬與表現掛鈎／相配；
- 透明度；及
- 資本管理。

OPUS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是公平、具競爭力及一致，確保能夠招聘及留用具有達成本公司策略及目標所需之能力、才具和經驗之人才。

薪酬框架提供了混合固定和可變薪酬，並融合了短期和長期的獎勵機制。

行政人員獎勵的總體水平考慮到本集團多年來的表現，並較為著重本年度之表現。

利用薪酬顧問

本集團與會計師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同檢討及建立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計劃。於本報告日期，此工作仍在進行。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就此項工作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支付酬金。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OPUS集團設有由董事會成立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每年檢討及評估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

- 非執行董事薪酬；
- 行政總裁建議的員工激勵計劃，包括花紅、股份及購股權計劃，以及其應用的基礎；
- 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金、福利及總薪酬待遇；及
- 對OPUS集團退休金安排的原則作出大幅改變。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及其他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非執行董事袍金在總體非執行董事袍金限額內釐定。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就其後每個財政年度及直至OPUS集團股東以決議案另行釐定為止，就OPUS集團董事以董事身份提供之服務(包括彼等出任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之成員所提供之服務)而應付予OPUS集團全體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總額上限(包括退休金)為限於每年600,000元(總計)。並非以董事身份提供之服務(如一般顧問)並不包括在限額內。

OPUS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於本報告日期之總固定薪酬組合(包括退休金及其他福利)如下：

姓名	協議年期	總固定薪酬	執行人員 的通知期	OPUS集團 的通知期	辭退付款
Clifford D.J. Brigstocke	並無設限	395,500元*	12個月	12個月	12個月
Mark R. Heron	並無設限	250,000 新西蘭元	3個月	3個月	3個月
Robert I. Alexander	並無設限	300,000元*	6個月	9個月	6個月
Philip R. Bennett	並無設限	每小時15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包括退休金

Bennett先生通過顧問協議向OPUS集團提供服務。顧問協議並無固定期限。

此外，主要管理人員(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將在超出既定表現目標之情況合資格獲得酌情決定之風險激勵。此等激勵之總量乃聯同年度表現及薪酬檢討一併每年釐定。

基本工資的結構屬組合金額，可以現金及既定非現金財務得益交付，包括汽車和額外退休金供款(由行政人員酌情決定)。基本工資每年檢討，以反映增加的責任，並確保行政人員的薪酬就可比較角色而言在市場上具競爭力。高級行政人員合約中均沒有基本工資上調保證。

非執行董事無權參與任何激勵計劃，亦不符合獲得購股權之資格。

主席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就出任董事會的審計風險管理及遵例委員會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收取額外袍金。董事可指示OPUS集團向任何遵例指定退休金基金作出退休金擔保供款或從彼等之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袍金分配額外退休金供款。

短期表現激勵

高級行政人員可以現金紅利的形式獲得短期激勵，前提為OPUS集團、營運部門或與行政人員的一個或以上職責範疇有最密切關連之業務達到或超過預先釐定的溢利及／或其他財務目標並且實現主要個人表現目標。選取與本年度財務報告分部報告附註中所披露者一致的經調整EBITDA表現目標，原因為此確保只有在已為股東創造價值以及當財務和其他目標均符合或超出業務計劃時方可獲得可變獎勵。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有關OPUS集團公司之整合、於澳交所成功上市及完成合併之非財務目標。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每年考慮合適目標和主要表現指標以及薪酬水平(如達到或超出目標)。

關於是否符合獲發現金紅利資格的評估，是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知悉實際表現結果後參照有關結果作出。短期激勵通常在與激勵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支付。

長期財務激勵

OPUS集團正就主要管理人員制訂長期激勵計劃。有關計劃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訂立。

過去財務表現與表現激勵的聯繫

基於本集團之架構，財務表現與表現激勵過去並無直接聯繫。誠如上文所述，特定與經調整EBITDA掛鈎的財務表現將會是按持續基準量化表現激勵的主要因素。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以OPUS集團或行政人員選擇的多個退休金基金提供。行政人員可指示OPUS集團向任何遵例指定退休金基金作出退休金擔保供款或從彼等之基本組合金額分配額外退休金供款。

表現評核

行政總裁負責評核高級行政人員之表現。

主席負責與各董事開會討論彼等的個人表現以及對董事會之貢獻，然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此職能。行政總裁的表現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監察和評核。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非執行董事Rowell先生。該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Celarc先生、Jackson先生、Mackarell先生及McGrath先生，彼等均為非執行董事。所有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董事。

薪酬詳情

OPUS集團之董事、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和OPUS集團的其他最高薪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下表。

二零一二年

姓名	現金薪金 及袍金 ⁽¹⁾ 元	短期福利		離職後福利		長期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表現掛鈎 薪酬的%
		現金花紅 元	非貨幣 福利 ⁽²⁾ 元	退休金 元	長期 服務假 元	辭退福利 元	購股權 元	總計 元		
<i>OPUS Group Limited</i> 董事										
William J. Mackarell (主席)	76,125	-	-	2,295	-	-	-	78,420	0%	
Richard F. Celarc ⁽³⁾	341,250	-	-	1,013	-	-	-	342,263	0%	
Bret P. Jackson	89,254	-	-	-	-	-	-	89,254	0%	
Simon A. Rowell	29,000	-	-	2,610	-	-	-	31,610	0%	
James M. Sclater	54,274	-	-	-	-	-	-	54,274	0%	
Matthew J. McGrath	49,250	-	-	1,350	-	-	-	50,600	0%	
<i>其他集團主要管理人員</i>										
Robert I. Alexander	148,077	55,000	-	14,625	-	-	-	217,702	25%	
Clifford D.J. Brigstocke	357,840	48,400	100,157	36,090	2,733	-	-	545,220	9%	
Mark R. Heron	195,126	23,415	-	-	-	-	-	218,541	11%	
Phillip R. Bennett	37,125	-	-	-	-	-	-	37,125	0%	
薪酬總額	1,377,321	126,815	100,157	57,983	2,733	-	-	1,665,009		

- (1) 現金薪金及袍金包括年假撥備之變動(如適用)。
- (2) 非貨幣福利包括薪酬組合中的代薪金組成部份,包括汽車及相關額外福利稅、醫療保險費和私人電話開支。此金額包括豁免向Brigstocke先生提供股東貸款之利息84,000元。
- (3) 上文披露之薪酬包括與Celarc先生為OPUS集團而出任印刷部門總經理的角色而相關的300,000元顧問費。此等費用不包括在第II-223頁所披露之董事酬金限額。

由於反收購會計,所披露的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是關於全年向OPUS集團公司提供的服務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OPUS Group Limited提供的服務。上文披露之薪酬是關於上述人士向OPUS集團提供服務之期間。

二零一一年

姓名	短期福利		離職後福利		長期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表現掛鈎 薪酬的%
	現金薪金 及袍金 ⁽¹⁾	現金花紅	非貨幣 福利 ⁽²⁾	退休金	長期 服務假	辭退福利	購股權	總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i>OPUS Group Limited</i> 董事									
William J. Mackarell (主席)	86,250	-	-	-	-	-	-	86,250	0%
Richard F. Celarc ⁽³⁾	330,700	-	-	-	-	-	-	330,700	0%
Bret P. Jackson	192,562	-	-	-	-	-	-	192,562	0%
James M. Sclater	54,611	-	-	-	-	-	-	54,611	0%
Matthew J. McGrath	59,000	-	-	-	-	-	-	59,000	0%
<i>其他集團主要管理人員</i>									
Clifford D. J. Brigstocke	361,409	57,500	16,372	30,000	2,023	-	-	467,304	12%
Mark R. Heron	173,543	-	-	-	-	-	-	173,543	0%
薪酬總額	1,258,075	57,500	16,372	30,000	2,023	-	-	1,363,970	

- (1) 現金薪金及袍金包括有關行政總裁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年假撥備變動。
- (2) 非貨幣福利包括薪酬組合中的代薪金組成部份,包括汽車及相關額外福利稅、醫療保險費和私人電話開支。
- (3) 上文披露之薪酬包括與Celarc先生出任Ligare Pty Limited總經理的角色而相關的273,000元顧問費。此等費用不包括在第II-223頁所披露之董事酬金限額。

由於反收購會計，所披露的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是關於全年向OPUS集團公司提供的服務。上文披露之薪酬是關於上述人士向OPUS集團提供服務之期間。

披露為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之金額不包括綜合實體就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合約支付之保費。有關此等保險合約之其他資料於第II-229頁披露。

持股量

下文載列OPUS Group Limited各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以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彼等之個人關聯方)於財政年度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於報告期間並無授出股份作為補償。

二零一二年

姓名	年初結餘	年內變動	年末結餘	於本報告日期之結餘
OPUS Group Limited董事				
William J. Mackarell (主席)	–	60,000	60,000	60,000
Richard F. Celarc	–	7,826,627	7,826,627	7,826,627
Bret P. Jackson ¹	–	18,772,623	18,772,623	18,772,623
Simon A. Rowell	–	54,381	54,381	54,381
James M. Sclater	–	50,000	50,000	66,730
Matthew J. McGrath	–	25,025	25,025	25,025
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Robert I. Alexander	–	–	–	–
Mark R. Heron	–	50,250	50,250	50,250
Clifford D. J. Brigstocke	–	1,704,117	1,704,117	1,704,117
Philip R. Bennett	–	2,694	2,694	2,694

上列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OPUS Group Limited股本之持股量為無。

¹ Jackson先生為OPUS Group Limited董事以及以下持有OPUS集團證券之實體之董事：Knox Investment Partners Fund III AUD 1 Limited、Knox Investment Partners Fund III AUD 3 Limited、Knox Investment Partners Fund III AUD 4 Limited及Knox Investment Partners Fund III AUD 5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合併交易日期為止，於OPUS集團公司之合計股本中，Knox Investment Funds (Jackson先生之聯屬實體) 持有17,533,600股股份、Celarc先生持有5,310,075股股份及Brigstocke先生持有1,209,475股股份。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他交易

已就Jackson先生提供之服務而向Knox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支付董事袍金。年內已付袍金總額為89,000元(二零一一年：193,000元)。除董事袍金外，年內已向Knox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支付顧問費29,894元(二零一一年：43,000元)。

Ligare Pty Limited根據與D.M.R.A Property Pty Limited(一家由Celarc先生控制之公司，彼為OPUS Group Limited之股東及董事)訂立之租賃協議在悉尼Riverwood佔用一項物業。該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屆滿。本年度已付租賃費用合共為612,000元(二零一一年：595,000元)。於報告日期並無未償還金額(二零一一年：無)。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透過Angrich Pty Limited Consulting向Celarc先生(董事)已付之顧問費為300,000元(二零一一年：273,000元)。此等金額乃披露作為上列Celarc先生薪酬之一部份。

透過JBD Investments Pty Limited向McGrath先生(董事)已付有關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之顧問費為56,000元(二零一一年：零元)。

作為OPUS集團公司與OPUS Group Limited合併之一環，已向OPUS集團公司股東(見下文所列)支付以下現金作為收購代價之一部份：

	澳元
Knox Investment Partners Fund III AUD 1 Limited*	8,333,000
Richard F. Celarc	2,524,000
Clifford D. J. Brigstocke**	574,000
其他	569,000
	<u>12,000,000</u>

* Jackson先生為此基金之董事及經理。

** 已向Brigstocke先生支付之金額中的344,000元已用於償還其與本集團之間的貸款結餘。

OPUS集團已向Brigstocke先生墊支之無抵押貸款為1,070,000元(二零一一年：1,394,000元)。此筆貸款的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年初結餘 千澳元	年度已付 及應付之 利息淨額 千澳元	已償還 貸款 千澳元	年末 結餘 千澳元	年內最高 債項 千澳元
Clifford D. J. Brigstocke	1,394	20	(344)	1,070	1,394

上述未償還貸款為無抵押及須就此筆貸款按年利率7.8厘支付利息。根據董事會與Brigstocke先生之間的協定，貸款利息予以豁免，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為止。獲豁免之利息總額為84,000元。該貸款須應要求償還而Brigstocke先生就於OPUS集團持有的股份而已收任何分派的60%必須先用於支付任何尚欠利息，然後用於永久償還貸款的一部分。

高級人員之彌償和保險

OPUS集團已同意就OPUS集團現任董事及若干現任行政人員因出任OPUS集團董事或高級人員之職位而可能對另一名人士(OPUS集團或關聯法人團體除外)產生之所有責任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為彼等提供彌償。彌償協議訂明OPUS集團將負責有關負債之全部金額(包括成本和開支)。

OPUS集團支付保費，以讓OPUS集團及受控制實體之董事和若干高級人員得到保障。OPUS集團高級人員中享有保險保障者包括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任董事及秘書、OPUS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以及OPUS集團的部門及受控制實體的高級管理層。由於有關保險以索償方式運作，OPUS集團的前董事及高級人員亦在保障範圍以內。

受保責任包括高級人員以其作為本公司或受控制實體之高級人員的身份而可能被提起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可能錄得之成本及開支。上文概述之保單範圍不包括就OPUS集團個別董事及高級人員已付之保費詳情。保險政策禁止披露已付保費。

OPUS集團並無在其他方面就任何關聯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負有的責任而提供彌償或同意提供彌償。

致OPUS GROUP LIMITED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對財務報告的報告

我們審計了隨附的OPUS Group Limited (貴公司) 財務報告，其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其他解釋附註以及董事就OPUS集團(綜合實體)所作聲明。綜合實體包括 貴公司及其於年結時或財政年度內不時控制的實體。

董事對財務報告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及二零零一年公司法編制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告，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制不存在重大錯報(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財務報告所必須的內部控制負責。在附註1(a)，董事亦根據會計準則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0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聲明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的財務報告發表意見。我們按照澳洲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這些審計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與審計工作有關的職業道德規範的要求並且計劃和實施審計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和披露的審計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報(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有關實體編制及公允呈列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屬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審計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選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和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

我們的程序包括閱讀年報內的其他資料，以釐定其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有重大不一致之處。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憑證是充分及適當以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身份

在進行審計時，我們已經遵守二零零一年公司法的獨立身份規定。

核數師意見

我們認為：

- (a) OPUS Group Limited的財務報告符合二零零一年公司法，包括：
 - (i)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綜合實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表現；及
 - (ii) 符合澳洲會計準則(包括澳洲會計詮釋)及二零零一年公司法。
- (b) 財務報告和附註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附註1(a)所披露)。

對薪酬報告的報告

我們審計了第II-221至II-229頁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所載的薪酬報告。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二零零一年公司法第300A條編制及呈列薪酬報告。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按照澳洲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的審計工作而就薪酬報告發表意見。

核數師意見

我們認為，OPUS Group Limited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薪酬報告符合二零零一年公司法第300A條的規定。

以電子方式呈列經審核財務報告事項有關之事宜

本核數師報告是關於OPUS Group Limited(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及薪酬報告而有關報告乃載於OPUS Group Limited的網站。貴公司董事對OPUS Group Limited網站的完整性負責。我們並無獲委聘對該網站的完整性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僅涉及上述之財務報告及薪酬報告。其並不就任何其他載有連接到財務報告或薪酬報告／從財務報告或薪酬報告連接之超鏈結的資料。倘若本報告的用者關注電子數據通信產生的內在風險，彼等宜參閱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薪酬報告之印刷本以確認於上述網站所呈列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薪酬報告內所包括的資料。

悉尼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由OPUS集團的核數師發出

OPUS集團的補充財務資料

以下為OPUS集團的補充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並未載於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財務資料之OPUS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三年 千澳元	二零一二年 千澳元
0至30天	6,480	9,275	9,211
31至60天	4,238	3,933	4,154
61至90天	1,909	1,724	1,720
91至120天	433	398	482
超過120天	580	225	521
	<u>13,640</u>	<u>15,555</u>	<u>16,088</u>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三年 千澳元	二零一二年 千澳元
0至30天	3,077	5,246	5,711
31至60天	2,842	3,254	3,897
61至90天	705	772	649
91至120天	85	132	32
超過120天	460	463	512
	<u>7,169</u>	<u>9,867</u>	<u>10,801</u>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OPUS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無、一位及一位董事，彼之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應付予其餘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三年 千澳元	二零一二年 千澳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1,404,931	1,254,814	1,033,310
離職後福利	83,332	70,248	74,704
長期福利	9,839	1,278	2,733
	<u>1,498,102</u>	<u>1,326,340</u>	<u>1,110,747</u>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200,001澳元至300,000澳元	3	2	3
300,001澳元至400,000澳元	1	1	1
400,001澳元至500,000澳元	1	–	–
500,001澳元至600,000澳元	–	1	–
	<u>5</u>	<u>4</u>	<u>4</u>

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與OPUS採納者的差異

誠如「董事會函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69(4)(1)(i)條編制OPUS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的規定。

本通函載列OPUS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已刊發賬目，有關賬目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並由澳洲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OPUS集團之已刊發賬目」）。

編制OPUS集團之已刊發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在若干方面與本公司目前採納之會計政策不同。下文「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OPUS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財務資料」一節中載列若根據本公司目前採納之會計政策（而非根據OPUS集團在編制OPUS集團之已刊發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制OPUS集團之已刊發賬目，則可對OPUS集團之已刊發賬目產生顯著影響之會計政策差異（不包括呈列差異）。

當中，已披露以下各項：

- (a) 摘錄自OPUS集團之已刊發賬目之OPUS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屬一方面），與假設該表根據本公司目前採納之會計政策編制而重列之該綜合收益表的比較。下文載列編制該重列時應用之程序；
- (b) 摘錄自OPUS集團之已刊發賬目之OPUS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屬一方面），與假設該表根據本公司目前採納之會計政策編制而重列之該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比較。下文載列編制該重列時應用之程序；及
- (c) 論述上文(a)及(b)概列之重列工作產生之重要財務報表項目的差異。

（OPUS集團之已刊發賬目的對賬稱為「對賬資料」）。

編制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對賬資料乃通過重列OPUS集團的「OPUS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而編制，猶如有關資料已根據本公司目前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編制(如有)。

對賬程序

董事編制對賬資料之方法為將OPUS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納之會計政策(屬一方面)與本公司目前採納之會計政策(屬另一方面)作比較，當中已遵照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編制基準(如合適)，並將有關差異之相關重大財務影響(如有)量化。務請注意由於對賬資料未作獨立審核，因此，並未由核數師對有關資料是否根據本公司目前採納之會計政策真實而公允地呈列OPUS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發表意見。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鑑證工作」(「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就對賬資料進行工作。有關工作主要包括：

- (i) 將下文「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OPUS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財務資料」一節所載之「OPUS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OPUS集團之已刊發賬目比較(如合適)；
- (ii) 考慮在達致「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OPUS集團之經調整財務資料」中已作之調整及支持調整的憑證，當中包括檢視OPUS集團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的差異；及
- (iii) 檢查「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OPUS集團之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計算的算術準確度。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根據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進行之工作範圍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或香港審閱業務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的不同，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對賬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或審閱結論。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僅擬供董事就本通函使用而未必適合其他用途。根據已進行之工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結論是：

- (i) 「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OPUS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財務資料」一節所載之「OPUS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OPUS集團之已刊發賬目協定一致；

- (ii) 有關調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出OPUS集團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的差異；及
- (iii) 「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OPUS集團之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計算在算術上是準確的。

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OPUS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財務資料

OPUS集團之已刊發賬目已根據OPUS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編制及呈列。OPUS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與該公司目前採納之會計政策所應用者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除外）。

由於除了呈列差異外並無顯著差異，故並無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務請注意有關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或香港審閱業務準則進行，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對賬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或審閱結論。

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OPUS 集團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經審核) 千澳元	根據本公司 會計政策 OPUS集團 之經調整 財務資料 調整 (未經審核) 千澳元 (附註1)	根據本公司 會計政策 OPUS集團 之經調整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千澳元 (附註2)	OPUS 集團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經重列) 千澳元 (附註2)	根據本公司 會計政策 OPUS集團 之經調整 財務資料 調整 (未經審核) 千澳元 (附註1)	根據本公司 會計政策 OPUS集團 之經調整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千澳元 (附註2)	OPUS 集團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經重列) 千澳元 (附註2)	根據本公司 會計政策 OPUS集團 之經調整 財務資料 調整 (未經審核) 千澳元 (附註1)	根據本公司 會計政策 OPUS集團 之經調整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千澳元 (附註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116,873	-	116,873	116,824	-	116,824	96,068	-	96,068
其他收入	1,145	-	1,145	1,165	-	1,165	604	-	604
製成品、材料及在建工程 之存貨變動	(34,149)	-	(34,149)	(33,134)	-	(33,134)	(25,668)	-	(25,668)
其他生產成本及運費	(19,058)	-	(19,058)	(18,896)	-	(18,896)	(15,584)	-	(15,584)
僱員福利開支	(40,499)	-	(40,499)	(39,994)	-	(39,994)	(31,981)	-	(31,981)
佔用成本	(5,417)	-	(5,417)	(4,941)	-	(4,941)	(4,192)	-	(4,192)
折舊及攤銷開支	(7,070)	(68)	(7,138)	(8,237)	(64)	(8,301)	(7,199)	23	(7,1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	-	-	(114)	-	(114)
商譽減值	(38,088)	-	(38,088)	-	-	-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	(182)	-	(182)	-	-	-	-	-	-
出售資產(虧損)/收益	(43)	30	(13)	3,465	32	3,497	-	-	-
利率掉期平倉成本	-	-	-	-	-	-	(515)	-	(515)
已實現匯兌虧損	(52)	-	(52)	(34)	-	(34)	(30)	-	(30)
其他開支	(8,517)	-	(8,517)	(10,028)	-	(10,028)	(7,116)	-	(7,116)
未計融資成本之經營 溢利/(虧損)	(35,057)	(38)	(35,095)	6,190	(32)	6,158	4,273	23	4,29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OPUS 集團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經審核) 千澳元	根據本公司 會計政策 OPUS集團 之經調整 財務資料 調整 (未經審核) 千澳元 (附註1)	根據本公司 會計政策 OPUS集團 之經調整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千澳元	OPUS 集團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經重列) 千澳元 (附註2)	根據本公司 會計政策 OPUS集團 之經調整 財務資料 調整 (未經審核) 千澳元 (附註1)	根據本公司 會計政策 OPUS集團 之經調整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千澳元	OPUS 集團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經重列) 千澳元 (附註2)	根據本公司 會計政策 OPUS集團 之經調整 財務資料 調整 (未經審核) 千澳元 (附註1)	根據本公司 會計政策 OPUS集團 之經調整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千澳元
財務收益	41	-	41	53	-	53	58	-	58
財務開支	(7,303)	-	(7,303)	(6,715)	-	(6,715)	(5,178)	-	(5,178)
融資成本淨額	(7,262)	-	(7,262)	(6,662)	-	(6,662)	(5,120)	-	(5,12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淨額	11	-	11	(116)	-	(116)	(14)	-	(14)
除所得稅前(虧損)	(42,308)	(38)	(42,346)	(588)	(32)	(620)	(861)	23	(838)
所得稅(開支)/得益	(4,765)	-	(4,765)	(2,259)	-	(2,259)	(953)	-	(953)
除所得稅後(虧損)	(47,073)	(38)	(47,111)	(2,847)	(32)	(2,879)	(1,814)	23	(1,79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價 值變動(扣除稅項)	(88)	-	(88)	95	-	95	(836)	-	(83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798	-	1,798	1,320	-	1,320	315	-	315
全年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扣除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之稅項	1,710	-	1,710	1,415	-	1,415	(521)	-	(521)
全年全面收益總額	(45,363)	(38)	(45,401)	(1,432)	(32)	(1,464)	(2,335)	23	(2,312)

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OPUS 集團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經審核) 千澳元	調整 (未經審核) 千澳元 (附註1)	根據本公司 會計政策 OPUS集團 之經調整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千澳元	OPUS 集團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經重列) 千澳元 (附註2)	調整 (未經審核) 千澳元 (附註1)	根據本公司 會計政策 OPUS集團 之經調整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千澳元	OPUS 集團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經重列) 千澳元 (附註2)	調整 (未經審核) 千澳元 (附註1)	根據本公司 會計政策 OPUS集團 之經調整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千澳元
流動資產									
現金	3,516	-	3,516	3,163	-	3,163	4,443	-	4,4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40	-	13,640	12,641	-	12,641	16,088	-	16,088
存貨	4,735	-	4,735	5,127	-	5,127	7,270	-	7,270
其他流動資產	1,960	-	1,960	2,375	-	2,375	1,630	-	1,63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	70	-	70	98	-	98
出售集團之資產	-	-	-	12,592	-	12,592	-	-	-
應收所得稅	-	-	-	-	-	-	272	-	272
流動資產總值	23,851	-	23,851	35,968	-	35,968	29,801	-	29,801
非流動資產									
以權益法人賬之投資	611	-	611	782	-	782	1,038	-	1,0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91	(361)	24,530	28,132	(323)	27,809	40,006	(291)	39,715
遞延稅項資產	-	-	-	4,108	-	4,108	5,741	-	5,741
無形資產	16,779	-	16,779	46,750	-	46,750	50,513	-	50,5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5	-	995	1,264	-	1,264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276	(361)	42,915	81,036	(323)	80,713	97,298	(291)	97,007
資產總值	67,127	(361)	66,766	117,004	(323)	116,681	127,099	(291)	126,808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1,500	-	1,500	1,500	-	1,500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83	-	14,183	12,108	-	12,108	17,145	-	17,145
所得稅撥備	558	-	558	1,298	-	1,298	848	-	848
衍生財務工具	1,053	-	1,053	717	-	717	1,253	-	1,253
計息負債	50,964	-	50,964	29,963	-	29,963	6,176	-	6,176
撥備	5,854	-	5,854	5,283	-	5,283	5,192	-	5,192
出售集團之負債	-	-	-	2,807	-	2,807	-	-	-
流動負債總額	74,112	-	74,112	53,676	-	53,676	30,614	-	30,614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OPUS 集團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經審核) 千澳元	調整 (未經審核) 千澳元 (附註1)	根據本公司 會計政策 OPUS集團 之經調整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千澳元	OPUS 集團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經重列) 千澳元 (附註2)	調整 (未經審核) 千澳元 (附註1)	根據本公司 會計政策 OPUS集團 之經調整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千澳元	OPUS 集團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經重列) 千澳元 (附註2)	調整 (未經審核) 千澳元 (附註1)	根據本公司 會計政策 OPUS集團 之經調整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千澳元
非流動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	-	-	845	-	845	543	-	543
計息負債	1,398	-	1,398	28,665	-	28,665	61,105	-	61,105
撥備	553	-	553	1,042	-	1,042	400	-	400
遞延稅項負債	604	-	604	730	-	730	959	-	9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55	-	2,555	31,282	-	31,282	63,007	-	63,007
負債總額	76,667	-	76,667	84,958	-	84,958	93,621	-	93,621
(負債)/資產淨額	(9,540)	(361)	(9,901)	32,046	(323)	31,723	33,478	(291)	33,187
權益									
股本	43,130	-	43,130	39,353	-	39,353	39,353	-	39,353
儲備	1,395	-	1,395	(315)	-	(315)	(1,730)	-	(1,730)
累計虧損	(54,065)	(361)	(54,426)	(6,992)	(323)	(7,315)	(4,145)	(291)	(4,436)
權益總額	(9,540)	(361)	(9,901)	32,046	(323)	31,723	33,478	(291)	33,187

附註1：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根據OPUS集團之會計政策，折舊是以直線法或遞減值法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於損益扣除。與此相比，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是以直線法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

倘若OPUS集團對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納直線法，有關調整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損益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的影響將會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三年 千澳元	二零一二年 千澳元
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減少	(68)	(64)	23
出售資產收益增加	30	32	-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三年 千澳元	二零一二年 千澳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361)	(323)	(291)
年初累計虧損增加	(323)	(291)	(314)

附註2：重列上年度匯報之結餘

若干結餘已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OPUS集團之已刊發賬目之附註34而重列。

1. 緒言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根據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而編制，旨在說明完成收購事項及其後轉換CBA債務以及資本重組計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其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及OPUS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按1澳元兌7.3港元之匯率換算)(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OPUS集團之財務資料)而編制，猶如收購事項及其後轉換CBA債務以及資本重組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根據上文所述之過往數據，並計及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i)直接因有關交易所致並與日後事項或決定無關；及(ii)有事實依據之完成收購事項及其後轉換CBA債務以及資本重組計劃備考調整之敘述性說明於隨附附註中概述。

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若干假設、估計、未能查證核實的資料及其他現時可取得之資料編制，僅供說明用途。因此，基於其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未必能夠如實反映經擴大集團在收購事項及其後轉換CBA債務以及資本重組計劃完成後之財務狀況。此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並非一項有關經擴大集團未來財務狀況之預測。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OPUS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862	181,704			374,566
投資物業	10,040	–			10,040
無形資產	65,931	122,487			188,418
遞延稅項資產	10,837	–			10,8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460			4,4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264			7,264
	<u>279,670</u>	<u>315,915</u>			<u>595,58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4,017	34,566			148,583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及押金	406,794	113,880			520,674
持有至到期投資	61,849	–			61,849
應收OPUS集團款項	–	–	152,424	(b)(i)(a)	–
			(152,424)	(b)(iv)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3,932	25,667	(152,424)	(b)(i)(a)	59,677
			(6,263)	(b)(ii)	
			51,100	(b)(vi)	
			7,665	(b)(vii)	
	<u>716,592</u>	<u>174,113</u>			<u>790,783</u>

	OPUS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503	146,270	(6,263)	(b)(ii)	347,510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財務負債	1,818	-			1,818
衍生財務工具	-	7,687	(7,687)	(b)(iii)	-
銀行借貸	89,747	374,359	(374,359)	(b)(i)(b)	89,747
應付本集團款項	-	-	360,489	(b)(i)(b)	-
			(152,424)	(b)(iv)	
			(208,065)	(b)(v)	
融資租約負債	-	8,629			8,629
稅項撥備	8,499	4,073			12,572
	<u>307,567</u>	<u>541,018</u>			<u>460,27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09,025</u>	<u>(366,905)</u>			<u>330,5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8,695</u>	<u>(50,990)</u>			<u>926,09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	-	10,205			10,205
撥備	-	4,037			4,037
承兌票據	-	-	13,870	(b)(i)(b)	13,870
遞延稅項負債	979	4,409			5,388
	<u>979</u>	<u>18,651</u>			<u>33,500</u>
資產／(負債)淨額	<u><u>687,716</u></u>	<u><u>(69,641)</u></u>			<u><u>892,592</u></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CBA原則上接納由Bookbuilder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發出之要約書；據此，Bookbuilders將藉約務更替方式收購CBA債務。Bookbuilders與CBA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簽立約務更替文件，以反映要約書之條款及CBA於其原則上接納時所建議之其他條件。根據約務更替文件，OPUS集團已就未償還應計利息向CBA支付1,200,000澳元之款項，而OPUS集團及CBA之間的所有對沖交易已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取消。一筆20,880,000澳元之現金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支付。據本公司了解，儘管進行收購事項，OPUS已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付還CBA 1,900,000澳元以及年利率為6厘之利息而OPUS集團已就未償還應計利息向CBA支付1,200,000澳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Bookbuilders（作為債權人）與OPUS（作為債務人）訂立資本重組契據，涉及將CBA債務轉換為OPUS（C）股份。在資本重組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及待OPUS股東批准資本重組計劃後，(i) Bookbuilders同意轉換約20,880,000澳元之債務（相當於Bookbuilders已付收購CBA債務之全部代價）為59,657,143股OPUS（C）股份；(ii) Bookbuilders同意豁免CBA債務之本金額結餘；(iii)向OPUS一名董事及其關聯方以及專業及資深投資者配售合共20,000,000股OPUS（C）股份，發行價為每股OPUS（C）股份0.35澳元；及(iv)透過向合資格現有OPUS股東發行最多3,000,000股OPUS（C）股份進行購股計劃（「購股計劃」），發行價每股OPUS（C）股份0.35澳元。

於完成收購事項及其後轉換CBA債務以及資本重組計劃後，本集團持有OPUS集團之61.02%股本權益，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因OPUS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及其後轉換CBA債務以及資本重組計劃後受本集團控制，OPUS集團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OPUS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將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假設為轉換日期）起，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b) 有關調整乃為反映完成收購事項及其後轉換CBA債務以及資本重組計劃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及其後轉換CBA債務以及資本重組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i) 此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收購CBA債務49,382,000澳元（相當於360,489,000港元）所支付之現金代價20,880,000澳元（相當於152,424,000港元），經扣除OPUS集團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向CBA支付之承兌票據1,900,000澳元（相當於13,87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為貸款人而OPUS集團為借款人。

- (a) 本集團確認已付現金代價20,880,000澳元(相當於152,424,000港元)及應收OPUS集團之相同金額款項。
- (b) 由於本集團收購CBA債務, 51,282,000澳元(相當於374,359,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乃重新分類為49,382,000澳元(相當於360,489,000港元)之應付本集團款項以及1,900,000澳元(相當於13,870,000港元)之OPUS集團承兌票據。
- (ii) 根據約務更替文件, OPUS集團已就未償還應計利息向CBA支付1,200,000澳元之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已產生應計利息858,000澳元(相當於6,263,000港元)。此代表利息支付款項為858,000澳元(相當於6,263,000港元), 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iii) 此代表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取消利率掉期。
- (iv) 此代表以20,880,000澳元(相當於152,424,000港元)轉換59,657,143股OPUS (C)股份。
- (v) 此代表CBA債務49,382,000澳元(相當於360,489,000港元)與上文(iv)所述之已轉換20,880,000澳元(相當於152,424,000港元)OPUS (C)股份之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28,502,000澳元(相當於208,065,000港元), 由於根據資本重組契據之債務股權互換, OPUS集團毋須向本集團償還有關差額。因此, 28,502,000澳元(相當於208,065,000港元)之應付本集團款項乃終止確認而OPUS集團確認相同金額之收益。
- (vi) 此代表向OPUS一名董事及其關聯方以及專業及資深投資者配售合共20,000,000股OPUS (C)股份, 發行價為每股OPUS (C)股份0.35澳元。合共收取款項為7,000,000澳元(相當於51,100,000港元)。
- (vii) 此代表根據購股計劃以1,050,000澳元(相當於7,665,000港元)發行3,000,000股OPUS (C)股份。

(c) 有關收購事項及其後轉換CBA債務產生之廉價收購之收益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附註(b)(i))	152,424
減：	
OPUS集團將予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 可識別負債淨額 (附註(i))	(69,641)
— 債務股權互換 (附註(b)(v)及(ii))	360,489
— 取消利率掉期 (附註(b)(iii))	7,687
— 配售 (附註(b)(vi))	51,100
— 購股計劃 (附註(b)(vii))	7,665
	<u>357,300</u>
61.02%權益	<u>218,024</u>
廉價收購之收益	<u><u>(65,600)</u></u>

附註：

- (i) 此代表OPUS集團之可識別負債淨額 (摘錄自附錄二所載OPUS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 請參閱上文附註(b)(v)。由於OPUS集團錄得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豁免8,551,000澳元 (相當於62,419,000港元) 貸款之稅務影響已被抵銷。

投資成本及將予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於轉換時須重新評估，其於轉換日期之公平價值因而將有別於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時所使用者。因此，廉價收購之收益之款額可能有別於根據上述基準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所用之估計。因此，於轉換日期之廉價收購之實際收益可能與上文所呈列者不同。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OPUS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1澳元兌7.3港元之匯率換算。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於附錄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所編制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鑑證委聘工作，並就編制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III-2至III-3頁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由董事編制，內容有關收購澳洲聯邦銀行債務及其後將之轉換為OPUS Group Limited(「OPUS」，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OPUS集團」)之股份(「收購事項及其後轉換CBA債務」)。貴集團及OPUS集團合稱為「經擴大集團」。董事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所適用之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三第III-1至III-4頁。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由董事編制，以說明收購事項及其後轉換CBA債務以及資本重組計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及其後轉換CBA債務以及資本重組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份，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有關OPUS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制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之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規定，吾等之責任乃就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收件人負有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制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鑑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循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制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所採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是項委聘過程中對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事件或交易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制之合理鑑證委聘工作涉及執行程序，旨在評估董事於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時採用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是否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經擴大集團性質之理解、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充分且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制；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有關調整實屬恰當。

此致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開源道50號
利寶時中心5樓2至3室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耀均
執業證書號碼：P05018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1.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竹堅 (附註)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02,483,533	39.28%
楊士成	實益擁有人	556,000	0.07%
李海	實益擁有人	6,160,000	0.80%
林永業	實益擁有人	1,060,048	0.14%

附註：該等302,483,533股股份當中，678,910股、258,135,326股及8,297,391股股份分別由先傳媒、City Apex及青田實益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i)先傳媒由City Apex擁有53.34%及由青田擁有1.70%；(ii) City Apex由青田擁有77%，而劉竹堅先生擁有青田6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竹堅先生被視為擁有青田、City Apex及先傳媒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劉竹堅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02,483,533	39.28%
青田(附註)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67,111,627	34.69%
City Apex(附註)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58,814,236	33.61%

附註： 該等302,483,533股股份當中，678,910股、258,135,326股及8,297,391股股份分別由先傳媒、City Apex及青田實益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i)先傳媒由City Apex擁有53.34%及由青田擁有1.70%；(ii) City Apex由青田擁有77%，而劉竹堅先生擁有青田6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竹堅先生被視為擁有青田、City Apex及先傳媒所持股份之權益。

(b) 於經擴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之權益

(i) OPUS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Knox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及其關聯基金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87,032,425	57.59%
Richard Celarc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7,015,703	24.49%

附註：

- 該等87,032,425股股份當中，68,260,002股、8,347,447股、8,100,784股、2,302,846股及21,346股分別由Knox OPUS LP、Knox Investment Partners Fund III AUD 5 Fund Limited、Knox Investment Partners Fund III AUD 4 Fund Limited、Takatimu Investments Limited及Knox Investment Partners Fund III AUD 3 Fund Limited持有。Knox Investments Partners Limited被視為擁有上述各方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該等37,015,703股股份當中，7,747,754股、83,873股及29,184,076股分別由Richard Celarc (作為Richard Celarc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Navigator Australia Limited (作為託管人) 及D.M.R.A. Property Pty Limited持有。Richard Celarc被視為擁有上述各方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家聲先生、李效良教授、徐景松先生及吳麗文博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於其中一訂約方向另一方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任何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訂有任何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aturbest Investment Limited與李海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將彼等各自於飛洋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出售予才庫招聘資源有限公司，代價分別為13,720,000港元及3,480,000港元。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完成。

由於劉竹堅先生在才庫招聘資源有限公司之間接股權，劉先生在本集團出售之飛洋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經擴大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而就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為重要之存續合約或安排。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之資格、同意及權益

以下為專家(其報告於本通函內收錄或引述)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a)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及OPUS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1) David Leo Martin、(2) Tifan Investments S.A.、(3) Derek Keith Freeman、(4) Lam Seow Long、(5) Chu Chun Wan、(6) Chan Tze Hing、(7) Ho Ping Nam、(8) Wong Kwan Lap, Stephen、(9) Andrew Clarke、(10) Investor Vantage Limited、(11) 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與(12)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補充),內容有關Investor Vantage Limited收購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8,240,000港元;
- (b) 本公司與Recruit (BVI)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獲配發2股新股份之基準,按每股0.50港元之價格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當時現有股東發行200,000,000股股份之供股;
- (c) 要約書;
- (d) 約務更替文件;
- (e) 備用信用證;
- (f) 貸款協議;
- (g) 資本重組契據;
- (h) 才庫招聘資源有限公司、Naturbest Investment Limited與李海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飛洋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及20%,代價分別為13,920,000港元及3,480,000港元;及

- (i) 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imited、其僱員及汽車、食品、金屬、工程及印刷同業工會 (The Automotive, Food, Metals, Engineering, Printing and Kindred Industries Union)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企業工作場所協議，內容有關在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imited位於馬里伯勒場所運用設備及技術之生產及工作場所環境。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中心5樓2至3室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制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本附錄「專家之資格、同意及權益」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g) OPUS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澳洲會計準則、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其他權威聲明、緊急事宜小組詮釋以及澳洲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而編制並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h) 本通函。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麗明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觀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中心5樓2至3室；及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